

第三編 會計

第一章 預算

第一節 概論

理財之道。莫先於預算。預算者。所以表示理財之綱要。而確定行政之方針者也。每一會計年度開始時。政府欲實現其施政方針。必預為籌畫。務使收入有定程。支出有確數。執掌有軌範。稽核有規則。以爲庶政施行之標準。其在收入方面應使其收入之來源。合乎平等確實便宜與最少徵收費之四原則。在支出方面。應使其支出之用途。合乎政治財政社會與國民經濟之四原則。方可維持財政而無弊。惟歲入歲出。有經常臨時之分。在財政原則上。以經常收入。充經常費用。以臨時收入。充臨時費用。而科目之分別。尤須明瞭謹嚴。俾預算之根基。得以鞏固。故欲求財政之公開。必以精確之預算立其基。

第二節 預算之沿革

清制。庫帑出納。例先申題。年前既有估冊。事後尤重報銷。咸同以後。以軍糈緊迫。於是收支各款。有內銷外銷之分。內銷則仍遵制奏報。外銷則由各省核銷。而初意浸失矣。至光緒三十四年。贛省清理財政局。奉戶部財政處令。調查全省出入款項總數。務須彼此

鈞核。鍼芥相符。是爲預算之初基。厥時憲政調查館。奏准於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試辦各省相預算。宣統二年。度支部訂定預算冊式。及例言廿一條。附以比較表。通行來贛。○贛省清理財政局。依式填註彙報。計分歲入歲出兩部。歲入部之款目。大別爲三。一部款。二協款。子目二。三本省收入款。子目十一。歲出之款目。大別爲二。一解款。子目十二。二協款。子目二三。本省支出款。子目十一。收支分列。款目秩然。是爲預算科目之厘定。(科目見後)然國地尙未分也。故宣統三年預算案。地方收支。仍係合編。至四年預算案。始行國地兩項分編。而預算之制度。始臻完備。惟地方預算冊。係由各省自定。編成逕交諮詢局。蓋具草路藍縷之功。尙未收整齊劃一之效。民國初元。贛省財政司奉財政部電。於司內設立預算決算處。編造二年度正式預算。迨湖口軍興。事遂中輒。是時財政部先訂定國家政費地方政費之標準。(見後)次定國家稅法地方稅法之草案。(見後)故二三兩年之預算案。地方歲入歲出預算之數。始行分編。以一份呈送中央備查。一份咨交省議會議決。於是歲入之科目。厘定爲六項。一田賦。二貨物稅。三正雜各稅。四正雜各捐。五官業收入。六雜收入。而歲出部之科目。厘定爲八項。一外交。二內務。三財政。四陸軍。五司法。六教育。七農商。八交通。八項。惟二年度之預算。雖經修正。而頒布之時期。已在年度經過之後。五年預算案。則又將省地方收支各款。統須完全編入。惟

地方之款。於說明欄內聲敘。是又將已分之國地各稅。而歸納於一途。預算分編之制。又變更矣。五年度以來。省議會正式成立。歷年編造預算。例須經過議決及追加法定手續。然經費之濫發無度。收支之超越逾恒。財枯民瘠。名存實亡。雖謂之無預算可也。

附民元以前預算科目表

歲入之部

部款

協款

○常關協餉

○常關撥補釐金

本省收入

(一) 田賦

地丁

正賦 耗羨 雜賦 驛站錢糧

租課

地租 旗租 官租 學租 牧租 蘆課 漁課 雜租 雜課 荒價

(二) 漕糧

漕糧

漕折

漕項

屯衛糧租

(三) 賦課稅釐

鹽課

鹽釐

加價

稅捐

帑利

羨餘

雜捐

(四) 茶課稅釐

茶課

茶稅

茶釐

截羨

雜項

(五) 土藥稅

正稅

公費

行店各捐

牌照各捐

雜項

(六) 關稅

常關稅鈔

正稅 另徵火耗

另徵土藥稅

船料

雜項

罰款

(七) 稅稅

牲畜統捐	皮毛統捐	菸酒統捐	絲茶統捐	米穀統捐	百貨統捐	(八) 薦金	其他各項雜稅	銷場稅	鑄稅	菸酒稅	牲畜稅	牙稅	當稅	稅契
------	------	------	------	------	------	--------	--------	-----	----	-----	-----	----	----	----

竹木統捐

磁貨統捐

藥材統捐

其他各項釐捐

(九) 雜捐

房舖捐

菸酒捐

屠捐豬捐肉捐

其他各項雜捐

(十) 捐輸

常捐

賑捐

代收部捐

(十一) 官業

製造官廠收入

官銀錢號餘利收入

官電局收入

官鑄局收入

造紙局印刷局收入

其他各項雜收

(十三) 雜款

減成

減平

截留提解各款

報効

捐款

罰款

裁節各款

生息

各項變價

其他各項雜收

歲出之部

解款

(一) 京餉

(二) 練兵經費

(三) 解度支部各款

(四) 解各部專款

(五) 解各部院飯銀

(六) 解內務府經費

(七) 例貢

(八) 採辦

(九) 解還賠款

(十) 解還洋款

(十一) 解上海滬浦經費

協款

(一)撥解協餉

(二)撥補厘金

本省支出

(一)行政經費

巡撫衙門經費

各巡道衙門經費

各府廳州縣衙門經費

(二)交涉費

洋務局經費

接待贈答各費

教案賠款恤款

派員出洋遊歷考察等費

其他各項雜支

(三)民政費

巡警道衙門或巡警總局經費

各府廳州縣巡警經費

賑恤各款

補助善舉各款

其他各項雜支

(四)財政費

藩衙門經費

糧道衙門經費

鹽政衙門經費

各關經費

牙釐局經費

清理財政局經費

各州縣衙門徵收錢糧經費

其他各項雜支

(五)典禮費

祭禮費

學宮費

時憲費

修繕費

旌賞費

慶賀費

其他各項雜支

(六) 教育費

提學使衙門經費

學務公所經費

省城各官立學堂經費

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經費

補助私立各學堂款項

圖書館經費

勸學所經費

遣派出洋游學等費

其他各項雜支

(七) 司法費

臬司或提法使衙門經費

各級審判廳經費

發審局經費

臬司或提法使監獄費用

各府廳州縣監獄費用

其他各項雜支

(八) 軍政費

綠營餉項

防營勇餉項

新軍餉項

陸軍水師武備各學堂經費

製造軍火軍械局廠經費

購辦軍裝軍械費用

轉運糧餉費用

臨時操防費用

軍塘驛站經費

兵差經費

牧廠經費

其他各項雜支

(九) 實業費

勸業道衙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工藝局或各項官辦製造廠經費

礦務局或各處官立礦廠經費

郵務局經費

其他各項雜支

(十) 交通費

官辦鐵路經費

電報官局經費

文報局經費

(十一) 工程費

河工經費

海塘經費

各處修繕道路橋梁渡船經費

其他各項雜支

附國家地方政費之標準

(甲) 國家費之費目

(一) 立法費 此項專指國會經費而言至省縣市鄉立法機關之經費不在此限

(二) 官俸官廳費 此項以屬於官治行政之職員俸給及公署費用爲限自總統府國務院都督府

省長署及縣知事署均屬之

(三) 海陸軍費 海陸軍費爲國防所需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海陸軍費或外省之海陸軍費統

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四) 內務費 內務行政大半屬諸地方團體然如國都所在地及省城商埠之警察與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五) 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預算內支出

(六) 司法官廳及監獄費 司法獨立久成各國通例且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故全國各地之司法費亦應統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七) 專門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費至省立縣立各學校之費則不屬之

(八) 官業經營費 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預算內支出

(九) 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既及於各省故經費由中央支出

(十) 西北拓殖費 西北拓殖事業非僅僅增進西北之生產力其利害既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從

國家預算內支出

(十一) 徵收費 此項僅指徵收國家入欵所需之經費而言至地方收入之徵收費則應由地方經費

項下支出之也。

(十三) 外債償還費 外債關乎國家之信用。凡中央政府。自借之外債。皆由國家預算內支出。至各省自借之外債。則不屬之。

(十三) 內債償還費 此項僅限於政府公債償還費。而地方公債償還費。則不屬之。

(十四) 清帝優待費 優待費載在條約。而此項條約。既以民國為主體。則其經費應由國家預算內支出。

(乙) 地方費之費目

(一) 立法費 此項專指地方議會之經費。而國會費不屬之。

(二) 教育費 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凡專門教育普通教育義務教育諸費均應由地方支出。

(三) 警察費 警察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除京城市會商埠所需之警察費外。其他警察費應由地方支出。

(四) 實業費 此項除中央所營之實業外。凡農工商名業由地方團體自辦者。均由地方支出

(五) 衛生費 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支出。

(六) 救恤費 救恤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支出。

(七) 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其費均由地方支出。

(八) 公債償還費

此項僅限於地方公債之償還費。至政府公債之償還費。則不屬之。

(九) 自治職員費

此項如市長鄉董之薪水等是。而與立法費有別。

(十) 徵收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費。至中央收入之徵收費。則不屬之。

附稅法草案

○現行稅目之劃分

(一) 左列各項定爲國家稅。

●田賦

●鹽課

●關稅

●常關

●統捐

●釐金

●礦稅

●契稅

九牙稅

十當稅

十一牙捐

十二當捐

十三煙稅

十四酒稅

十五茶稅

十六糖稅

十七漁業稅

(二) 左列各項定為地方稅

一、田賦附加稅

二、商稅

三、牲畜稅

四、糧米捐

五、上膏捐

六 油捐及醬油捐

七 船捐

八 雜貨捐

九 店捐

十 房捐

十一 戲捐

十二 車捐

十三 樂戶捐

十四 茶館捐

十五 飯館捐

十六 肉捐

十七 魚捐

十八 屠捐

十九 夫行捐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二) 將來新稅之劃分

(三)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 一 印花稅
- 二 登錄稅
- 三 繼承稅
- 四 營業稅
- 五 所得稅
- 六 出產稅
- 七 紙幣發行稅

(四)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 特別稅之稅目

- 一 房屋稅
-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 四 入市稅

五 使用物稅

六 使用人稅

(乙) 附加稅之稅目

● 營業附加稅

● 所得附加稅

(三)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五)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凡特別稅經財政部認為不正當者亦同。

(六) 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 一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七)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部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限。

附則

(八) 第三條所列各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九) 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吏。報國稅廳查核。

(十) 俟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無特別保存之理由。且與新稅相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節 舊時之歲出入

預算之要。首重歲出入。贛省歲出入之數。往往因時代之興替。科目之變遷。難得精密之統計。矧乎庫收之數每多短絀。而庫支之款日形膨脹。預算幾成虛文。數目尤難征實。即以檔牘所存預算之可得而考者。歲入與歲出較。莫不年有盈餘。而實際之虧短。則年幾數百萬。據十年整理江西計劃書所稱。年支軍費約五百三十萬元。而第三混成旅之軍費又年需七十萬。認解中央之款年三十萬。合計共六百三十萬元。是歲出之軍費與認解中央之款。幾占歲入之全。惜乎軍閥橫恣。務去其籍。欲求詳盡。蓋不可考矣。茲姑就歷年預算之歲出入。分列如左。

第一目 峩入

贛省舊時之歲入。可得而考者。僅民元前之宣統四年。及二年三年五年。七年至十二年。并十四年各年度之預算數。茲分年列表於後。

江西省民元前歲入預算數表宣統四年

款	別	預	算	數	備
田		五	〇	五九	〇五六
賦		考			

江西省民國二年歲入預算數表		課稅		開一〇八·一八〇	
		別類	預算	數額	
官	業	款	賦	四·五一五·九一六	
正	雜	田	釐	二·五四七·四二五	
正	雜	釐	金	六四〇·八〇八	
正	雜	各	稅	四·二〇八	
正	雜	各	捐	一一·五五〇·一三三	
正	雜	各	稅	一九九·五四二	
正	雜	官	業	五九三·七六六	
正	雜	官	業	二五六·三九四	
正	雜	官	業	八五三·一六三	
貨	物	正	雜	二·八三八·七八六	
關		正	雜		

江西省民國二年歲入預算數表

江西省民國三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款	別	預	算	數	備
田	賦	賦	賦	四・四三六・七一七	致
貨物稅				二・二〇二・六九九	
正雜各稅				九〇七・七四三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		
雜收			一二八・七八五		
共計			七・六八五・九三四		
田賦	預算數	備			
五・三九七・六二六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江西省民國七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財政收入	內務收入	正雜各稅	貨物稅	二・八〇二・三二五
			正雜各稅	一・〇一九・八一六
			正雜各捐	四三・七七二
			官業收入	六六〇
			雜收	三四四・九二一
			共計	九・六〇九・一一〇
			預算數	
			別賦稅	
			田賦	五・一一〇・三三三元
			貨物稅	二・〇七二・六四〇
			正雜各稅	六六四・六八五
			正雜各捐	四四・八四〇
			七四・八六八	五六〇・三三九

江西省民國八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教 育 收 入		一〇六・〇八
實 業 收 入		二〇・九五〇
公 款 生 息		一七・〇九八
合 計		八・六七一・八三三
		按七年度庫收寢數約八百六十四萬餘元

款	別	預 算 數	備 放
田 賦	賦	五・一一五・一六五	
貨 物 稅	稅	二・〇七二・六四〇	
正 雜 各 稅	稅	六六四・六八五	
正 雜 各 捐		四四・八四〇	
內 務 收 入		七四・八六八	
財 政 收 入		五六〇・三三九	
教 育 收 入		一〇九・五一八	
實 業 收 入		二〇・九五〇	

江西省民國九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江西省民國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款	別 預 算 數 備	別 預 算 數 備	
		賦	稅
田		五·一·一三·六五·一元	
貨物		二·二三·六·九七·七	
正雜各稅		九〇·五·六三·六	
正雜各捐		五八·一七〇	
內務收入		七四·八六·八	
財政收入		一八六·〇三九	
教育收入		二二六·二七一	
實業收入		九五·八一七	
款生息		一六·九二·二	
合計	八·九一·四·三五·一		

江西省民國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款	別 預 算 數 備	別 預 算 數 備	
		賦	稅
	考		

江西省民國十二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正	田	賦	五・三七五・六〇一元
正	貨物	稅	二・二三六・九七七
正	雜各稅		九〇五・六三六
正	雜各捐		六一・一七〇
內	務收	入	七五・二六八
財	政收	入	一八六・〇三九
實	業收	入	二〇・九五〇
公	款生息		一七・〇〇一
合	計		八・八七八・六四二
款	別預算	數備	
田	賦		
貨物	稅	五・三七五・六〇一元	
雜各稅		二・二三六・九七七	
正		九〇五・六三六	

江西省民國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江西省民國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數表		正 雜 各 捐		五八・七七〇	
		內 務 收 入	財 政 收 入	實 業 收 入	公 款 生 息
		七四・八六八	一八六・〇三九	二〇・九五〇	一七・〇〇一
款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田 賦	一・一六三・八七三				
正 雜 各 稅	九五九・九一九				
雜 各 捐	二四二・七二〇				
合 计	二・四五〇・八七四				
	八四・三六二				

第一目 舊時之歲出

贛省歲出各款。其科目嬗遞變遷之故。有可得而詳者。分敍如次。而歷年經費之盈虧。亦列表附後。以見贛省財政升降之故焉。

外交費 清季贛省交涉。向歸九江關道辦理。省中惟設洋務總局。以總其事。故其費簡。迨民國初元。改爲交涉司。經費始行增加。及三年度實行減政。對於巡按司公署附設交涉處。以辦理外交事項。而九江交涉事宜。則由九江關監督兼理。經費始駟。

內務費 清制。內務各費。以祭祀學宮賞卹修繕爲重。而各衙門之政費甚簡。即各縣之行政經費。亦大率取之平餘等項。公家所給廉俸。至爲微薄。逮乎舉行新政。自治巡警相繼試辦。而經費較增。暨民國以來。道縣改定公費。而自治巡警各項。亦復稍加擴充。故內務費較增。民國以來。內務各費極爲撙節。故無甚增減云。

軍費 光宣之交。江西編練新軍。計有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炮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警備隊。其防營則有十六營。及撫署衛隊。而舊日綠營世俸薪餉。共計員弁三百餘名。迄民國。以時變之迭乘。軍制之頻更。而軍費一項。幾占全省收入之半。其屬於機關費者。有督軍公署經費。有幫辦軍務經費。有四鎮守使署經費。其屬各旅團者。有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二旅。又步兵第一團經費。有省防陸軍各團營及憲兵營經費。有軍需軍械軍醫軍法測量各局處經費。迨九年度以後。歷任督軍專擅自恣。幾無交代之可言。

。而費軍之誅求。幾於劍及履及。其收支之數。迄不可考矣。

司法費 前清司法。以監獄經費爲數量巨。蓋囚糧之供給。年占司法費三分之一。此外按察司等之公廉。所需殆甚微矣。季年籌辦司法。成立審檢各廳。民國後各級審檢成立。需費較繁。至三年度減政。各縣初級審檢各廳先後裁撤。而經費較前幾減去大半。五年後增爲四十一萬。然各縣之司法。尙多未舉辦也。

教育費。自前清興學之令下。江西省會有大學堂之設立。厥後改爲高等學校。而各府縣中小師範各校。相繼成立。此外選派留學。而教育之費稍稍增矣。迨民國肇興。學校林立。經費膨脹中經減政。而教育經費亦隨之而減。至十年度預算。經臨兩費爲六十二萬八千餘。

。至十四年新學制施行。復增加四十萬二千。然以款絀。未能實行。

財政費 清制。賦稅由各縣經收。而出納整理之費。卽取給於是。光宣之交。舉辦預算。而財政費始列爲專款。厥後以政局之變遷。債務之驟增。而財政費亦隨之驟加。大抵用之於政費尙仍其舊。而用之於債息者厥數最鉅。此足見盈虛銷長之數矣。

農商費 自光宣之末。贛省設立農工商礦總局。以興實業。厥後改爲勸業道。民國元年改爲實業司。三年度減政。始歸併於巡按使公署之實業科。至民國五年。復改爲廳。而事業費亦隨之增加。然以財政支絀。故興辦各事業。雖列入預算專案。未獲實行。限於經費也。

江西省民元前歲出預算數表宣統四年

費別預算數備考

外交費三・二六〇

內務費一〇〇・二八七

財政費一・三三四・六四四

軍政費二・九三九・四四八

司法費二一二・三四三

教育費一四一・七一六

農商費九八・二〇二

總計四・八二九・九〇〇

江西省民國二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費別預算數備考

外交費四六・一二〇

內務費一・四六〇・五三三

財政費		四七四・二八三
軍政費		二・七二九・七七八
司法費		七六一・〇二八
教育費		六五・〇〇〇
農商費		一二・八〇四
總計		五・五四九・五四六
費別	預算數	備考
外交費	一八・〇〇〇	
內務費	一・五〇四・八四二	
財政費	三三六・五九二	
軍政費	三・二四〇・八四八	內計經常費二百八十二萬八十一百零二元臨時費四十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元合共如上數
司法費	三三〇・〇〇〇	
教育費	四〇・〇〇〇	

江西省民國三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農	商	費
總	計	五・四六二・二八二

一一・〇〇〇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費	別	預	算	數
外	交	費	一八・〇〇〇	元合其如上數
內	務	費	一・八七八・九五九	內計經常費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元臨時費四
財	政	費	三一二・五三六	萬二千七合其如上數
軍	政	費	二・三七九・八六八	內計經常費二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臨時費一
司	法	費	三三〇・〇〇〇	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一元合其如上數
教	育	費	四二二・一一九	內計經常費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臨時費三千一
農	商	費	七三・三三九	百七十二元合其如上數
總	計		五・四〇三・八一一	千一百九十四元合其如上數

考

費	別	預	算	數
外	交	費	一八・〇〇〇	元合其如上數
內	務	費	一・八七八・九五九	內計經常費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元臨時費四
財	政	費	三一二・五三六	萬二千七合其如上數
軍	政	費	二・三七九・八六八	內計經常費二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臨時費一
司	法	費	三三〇・〇〇〇	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一元合其如上數
教	育	費	四二二・一一九	內計經常費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臨時費三千一
農	商	費	七三・三三九	百七十二元合其如上數
總	計		五・四〇三・八一一	千一百九十四元合其如上數

江西省民國六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一一・〇〇〇

備

考

外 交 費 二三・〇九〇

內 務 費 二・一四六・一六八

財 政 費 三三三・七四八

軍 政 費 三・四五五・七四八

司 法 費 三二〇・一七三

教 育 費 四三〇・五五六

農 商 費 七八・三二二

總 計 六・七七七・八〇五

江西省民國七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費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外 交 費	二三・二九二	
內 務 費	二・一七三・四八一	
財 政 費	八一九・三一二	
軍 政 費	三・三三〇・五七〇	

江西省民國八年度歲出預算數表

司 法 費	三一九·三四八		
農 教 商 費	四七八·〇九三		
總 計	七七·〇〇五		
外 交 費	二三三·二九二		
內 務 費	二·二三五·五一二		
財 政 費	九五六·六〇〇		
軍 政 費	三·三三三·七三三		
司 法 費	三一三·〇四〇		
農 教 商 費	四八四·九〇七		
總 計	八〇·三四一		
	七·四二六·四二四		

江 西 省 民 國 九 年 度 歲 出 預 算 數 表

費	別 預	算	數 備	
外 交 費		一七・七〇〇		
內 務 費		二・三三九・九二五		
財 政 費		一・二七一・〇六五		
軍 政 費		三・三七三・七四八		
司 法 費		三〇五・四四三		
教 育 費		五三二・六〇八		
農 商 費		八〇・二一九		
總 計		七・八〇〇・七〇九		

第四節 省預算之成立

黨軍入贛之後。師千雲集。餉糈繁億。收入方面。既無憑核實。而支出之款。更未有標準。鈎荆挂棘。改創艱難。經成立預算審查委員會。着手編製預算。旋亦因與財政現狀不符。仍復取消。嗣經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對於收入支出各款。議具概數。加意整理。而十七年一月以後。全境漸告統一。軍費負擔。既見輕減。關於各種收入。亦得次第整頓。故

收支漸趨適合。然十七年份預算。雖經預算委員會編就。但因分冊未齊。不能稱爲整個預算。所謂整個預算。至十七年度方得成立。厥後十八年度預算。依舊組織預算委員會。繼續編定。則又益臻精確。其扼要之點。約有數端。

甲採用協商制商贛。預算審核及通過之權。向來操諸省議會。結果所至。決議者每惟削足適履是求。執行者輒興膠柱鼓瑟之感。此次預算委員會之組織。厥爲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及各高級行政長官。輕重緩急。斟酌盡善。不驚高遠。不事粉飾。於可能範圍內。確定厲行黨治之程序。

乙力求收支之適合。贛省前製預算。依量出爲入原則。支出總額。往往迢過收入遠甚。或任意增高其收入額以求表面上之符合。今則國地兩稅。已實行劃分。當瘡痍滿目之秋。既未便推行新稅。以重人民擔負。而尤未便因經費之支绌。致庶政日現弛緩之象。惟有切實整頓現有賦稅。力祛微收積弊。以期增進省庫之收入。一方面實行儉政主義。裁汰駢指機關。核減薪俸。以求收支符合。

丙各縣黨政經費之特別增加。贛省當軍閥時代。以全省之收入。儘量充作經費。尙虞不足。遑論縣政。茲者各縣黨政機關。領用省款。列數達百餘萬之鉅。合全省稅收。尙不敷支。均由財廳設法彌補。蓋非如此不足以發展地方之事業。而期自治之完成。

丁教建經費儘量擴充。民國成立十餘年，贛省幾無建設之可言。即全省教育，亦因經費無著。半歸停頓。現值訓政伊始。二者皆為根本要圖。特於建設經費及教育經費。指定以鈔稅及鹽務附捐為基金。經費既已獨立。發展自易見效。此後贛省建設教育之日蒸上理。當以此基之矣。

至於收支科目。則恪遵中央規定。以收整齊劃一之效。劃定新式預算表冊。以為官廳簿據改良之預備。皆為預算進行中之要政。而為現時預算編製之特點。蓋今日之預算非復省自為政之預算。而全國統一之預算也。非復侈言籌備之預算。而量入為出之預算也。非復支離破碎之預算。而為幾經協商之預算也。既成為統一之預算。則凡受此政策支配者。莫不有遵守之義務。莫不有厲行之權力。可以撙節者撙節之。即萬難撙節者。亦鼴勉以赴之。預算以外者。固勿萌支用之想。即預算以內。亦存一核實之目的。量而後入。庶毋舉鼎絕頤之虞。謀定後行。毋為臨渴掘井之計。合衆人之心思。為一致之行動。以維持預算。擁護國家。於計政前途。庶有豸乎。

茲將十七年份。十七年度。及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表。臚列於次。

江西預算委員會審編十六年度下半期收入支出預算提案（即十七年分）

為提交會議事。案照十六年度下半期。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所有全省收入各

款。以及軍政黨務等費。各類預算。現經本會詳細審核。分別年度月度編製表冊。并將歲入鹽務附捐撥充庫券基金及教育經費款項。亦經附編特別會計預算。理合一併提請核議。伏希公決。附預算表。

十七年分歲入各款預算總表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備	考
地	丁	三·一二七·〇四五元	年約征銀一百三萬九千十五兩每兩征洋三元	
米	折	一·六九八·九二六	年約征米四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一石五斗每石征洋四元	
屯	糧	五七·七四四	年約征銀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兩每兩征洋三元	
雜	課	一三·四九七	年約征銀六千一百三十五兩每兩征洋二元二角	
契	稅	二六〇·〇〇〇	約收上數	
統	稅	四·七八五·三一一	約收上數	
牙	當 稅	一〇〇·〇〇〇	約收上數	
船	捐	四〇·〇〇〇	約收上數	
鹽	務 附 捐	此款業經省務會議議決撥充整理金融庫券基金及教育經費應列入特別預算是以座列科目以備查考	現係商人包辦認額如上數	
居	宰 稅	三一二·〇〇〇		

總	貝壳稅	三五〇〇	同前
內地商捐	六八九·二〇〇	約收上數	
計	一一·〇七七·二二三		

十七年分歲出各類經費預算總表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省政府及各廳經費	一·六一四·三〇〇	一三四·五二五		
民政費	一·三三三·二七二	一一一·〇三三		
財政費	三一八·九七八	二六·五八〇		
司法費	一九八七·〇六二	八二·二五八		
建設費	一八一·〇八〇	二五·〇九〇		
黨務費	四五五·〇四〇	三七·九二〇		
陸軍費	六·五〇八·一五二	五四二·三四六		
總計	一一·三九六·八八三	九四九·七四一		

考

明說
按上列各款每月共開支洋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元此外尚有教育經費全年開支洋一百萬元每月應支洋一
二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又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八百萬元分三十六個月償還每月應還本洋二十二萬二千二百
項附捐收支數目另列入特別預算合併聲明

十七年分歲出鹽務附捐撥充庫券基金及教育經費特別會計預算表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每 月 預 算 數	備
償還庫券本息	二・七五三・三二一元	二三九・四四四元	此款經省財政會議決發行整理金機庫券八百萬元於鹽務附捐 歲收內劃出三元五角為基金自十七年十一月發行每月還本二十二 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扣息至十九年十二月止計三十六個月還本清付 利息於還本時照付本年內計應還第一個月至第十二個月還本二十二 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五角八分月支鹽內係照十二 個月攤算合併開列
償還庫券余額	四六・六六九	三・八八九	
總 計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七	按基金收入全年約計二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付息外計 餘上數以備陸續還淮商借款保管庫券基金委員會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每 月 預 算 數	備
鹽務附捐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按每年均新編八十釐免捐每担收洋六元內以三元五角為庫券基金 貲八合洋二百八十八元以二元五角為教育經費折合洋二百四元共洋四 萬八千一百二十萬元)

十七年分歲入鹽務附捐撥充庫券基金及教育經費特別會計預算表

致

總	計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	---	-----------	---------

十七年度預算說明

一、地方歲入各款。預算。以田賦項下之地丁米折爲大宗。正雜各稅正雜各捐次之。雜收又次之。雜課官業收入則更次之。查地丁收入。每年實徵數可及七成。米折則僅及五成以上。茲照最旺年分收數編列。其餘各款。均按現時狀況列入。至鹽務地方專款。統稅五成附稅。以及鎢錳煤稅等項。係屬指定撥充教育建設等項基金。及償還整理金融庫券。與債款本息基金專款。是以仍歸特別會計列數以清界限。統計本年度歲入各款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九十三元。內普通預算歲入。計六百五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六元。特別會計歲入。計六百六十七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元。

一、地方歲出各款。預算。內分黨務費。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費。民政費。財政費。教育行政費。建設費。司法費。市政費。整理土地費。警備費。準備金。共十一類。經本會詳加審核。關於建設經費。均經酌量增加。以期建設事業及時發展。此外尚有特別會計之教育費。建築公路費。建設事業費。暨償還金融庫券。與短債本息基金專款。統計本年度歲出各款。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九十三元。內普通預算歲出。計六百五十九萬

七千一百七十六元。特別會計歲出。計六百六十七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元。

一本年度預算地方歲入歲出各款及特別會計歲入歲出各款。收支兩抵。適相符合。至增減情形。已於預算表內。逐項詳晰聲明。茲不贅述。

江西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入經臨各款及特別會計總預算比較表

科 目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較 備	考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田 賦	四·七三·二五零元	四·八一七·三五九元					
雜 課	三·四九零	三·四九七					
正 雜 各 稅	空·000	占·000					
正 雜 各 捐	四·000	零·000	零·000				
統 稅 五 成 附 稅		一·100·000	一·100·000				
鹽務 地方 專 款	四·八〇·000	四·八四·三七	二·四·三七				
建設事業專款	三三·000	六五·六00	四四·六00				

此款經省務會議決議指定為教育基金及償還整理金融庫券與夫發行短期公債等項基金專款。本項除開支經徵費外悉數補充清債債務專款。因上年國地兩稅尙未劃分比較欄內是以列作增數。

江西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經臨各款及特別會計總預算比較表

科 目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比 增 減	備 考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黨務費	三九・四〇元	四九・四〇元	一三・零〇	本項除指導委員會用款年計二十一萬六千元外餘係十七年三月起動支故僅列如上數
自治費		九・六四		十五元外餘係後定自十八年一月起動支故
教育費	二・〇〇〦・〇〦	二・〇〇〦・〇〦	二〇・〇〦	僅列如上數
建設費	一・九七・九七	二・九七・四二	一・九八・四六	本項所列係特別會計指定專款充作基金之數
司法費	一・九七・四九	一・九七・五三	二・九六	本項所列係指建設事業之用款如公路水利市政林礦整理上地試驗工業及測量鄱陽湖等項其辦理上項事業之機關費另於行政費項下列數
行政費	三・六四・六三	三・九八・七四	西三・五六	之項係指南昌衛戍司令部經費及清鄉剿匪之暗探等費
警備費	一・四・四四	一・九・九四	吾・吾四	各行級機關之行政費暨全省水陸公安等費

償還整理金額庫券
及債務本息專款二・六〇・〇〇
四・〇四・三七
一・三四・三七數
本項所列係特別會計指定專款充作基金之

準備金

二・四七・五三
七・三〇
七・〇〇

總計

二・四七・五三
三・三一・五三
三・八〇・三一

江西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各款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備

考

第二項地

第一款田賦
丁
四・六七・一九元
三・〇九・七四

賚地丁額徵銀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一百十五兩每年實徵額僅及七成上下每石照收人最旺年分開列約計徵銀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八

十一兩內除奉中央派辦北伐軍米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八石又本省賑米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七石共米九千七百五十八石每石計支銀十八萬九千五百十六兩又除省常會議決議萬安遂川永新宜春銅鼓五縣因災全免又泰和安福萍鄉三縣因災截留撫靖金二百三應剔除免徵及撫靖數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兩外尚應徵銀一百三

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兩每兩徵銀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米折

一・六四・七五

合米折額徵八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二石每年實徵額僅及五成以上茲比照徵收最旺年分開列約計徵米四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五石五斗內除省務會議決議萬安遂川永新銅鼓四縣因災全免又泰和安福兩縣因災截留撫靖金三成共應剔除免徵及撫靖數三萬三

				千五百八十八石外尚應徵米四十萬八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每石
				徵銀兩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屯 糧 丁		五二•五五	古屯糧丁解徵銀區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每年實徵數僅及四成上 下茲比照徵收最旺年份約計徵銀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兩內除省
				務會議決議遂川永新寶岡三縣因災全免又萍鄉安福二縣因災減 留撫卹金三成共應徵餘款及撫卹數一千六百九十三兩外尚應
				徵銀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兩每兩徵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雜 課		三•四七	
第一項	雜 課		三•四七	香釐課漁課湖課釣課新陞課等項約其年徵銀六千一百三十 兩每兩徵二元二角合共如上數
第三項	契 正 雜 各 稅		一六•〇〇	查契稅收入年約三十萬元除買典契紙價一萬五百元另列項目外 本項應列如上數
第一項	契 稅		一六•〇〇	
第二項	牙 當 稅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屠 宰 稅		三三•〇〇	係包商承辦
第四項	貝 壳 稅		二•五〇	
第四款	正 雜 各 捐		五〇•〇〇	
第一項	米 捐		五〇•〇〇	原預算年列八十萬元資本年農況特殊太甚經核減如上數
第二項	船 捐		八•〇〇	
第五款	官業收入		三•九〇	

		第一項 官紙印刷所收入	三・二〇	本項經審定上數
第二項	裕民銀行官股息金	八・七〇	照股本三十七萬五千元按週年五釐算息計應列如上數	
第六款	雜收 入	四・五・一三		
第一項	統稅五厘附稅	三・二〇	本項係由統稅項下附收之款經審定如上數	
第二項	鹽務地方專款項 下提撥經徵費	一・八・三・五三	按鹽務地方專款經省務會議議決指定為教育基金及償還整頓金融庫券基金專款除於特別會議開列外所有經徵費用自應歸入普通預算分列收支俾資對照	
第三項	買典契附稅	合・二〇	本項係由契稅項下附收之款經審定如上數	
第四項	買典契紙價	二・一〇	本項紙價全年約用三萬張每張計徵紙價四角內除刷印費五分外	
第五項	司法收 入	四・三〇	每張實收三角五分合計如上數暫列本預算	
第六項	水利局繩荒繳價收入	二・〇〇	照建設廳原報預算開列	
共	計	六・五・一三六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歲入臨時門	備		
		考		

江西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入各款預算表

第一款 用 賦 加 價	三・三〇	
第二項 丁米屯 穀加價	三・二〇	計二三隊約徵如上數
第二款 官 稅 收 入	一・〇〇	
第一項 榮民銀行官股紅利	一・〇〇	
第三款 雜 收 入	三・三〇	
第一項 下 丁米屯 穀 徵 經 費	一・六〇	計地丁屯糧每兩附徵催徵辦費二角二分以一角五分解庫七分留辦公米折每石附徵催徵經費一角九分以二角解庫九分留縣辦
第二項 契 稅 金	二・〇〇	公全年收入本無定期茲經審定如上數
共 縫	四・三〇	經審定如上數
經 試	六・零七・二	
臨 南 門 總 計		
附 記 按表列取全數全年共計六百五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六元分月攤算月計五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元		
科 目 金 年 預 算 數 每 月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支 數 備	歲 出 經 常 門	
		歲

江 西 省 十 七 年 度 地 方 歲 出 預 算 總 表

黨務費	六九·〇〇	七·四〇	九·一元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經費	五元零八	西·四〇	九·九八
民政費	一·四一·九三	一·四一·九三	
財政費	四〇·四九	五·五〇	五·五五
教育行政費	二〇七·二三	八·九六	二〇七·三三
建設費	一·四三·六四	一·九四七	一·二四·六五
司法費	七·三·五三	七·三·六六	七·三·四三
市政費	一·四一·四〇	八·八〇	八·八〇
整理土地費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警備費	三八·四八四	三·九八	三·九八
準備金	零·〇〦	零·〇〦	
共計	六·八四·六一	九·一七三	六·〇四·三三

江西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總表

歲出臨時門

江西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入特別會計預算表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每 月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四 支 數	備 考
民 政 費	二六六元	二六六元		
財 政 費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建 設 費	三九三五四	三九三五四	三九三五四	
司 法 費	九一	九一	九一	
共 計	三三〇四四	三三〇四四	三三〇四四	
經臨兩門總計	七三七・三五	六四・六七	六五零・一六	
歲入 經常門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每 月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四 支 數	備 考
第一款 鹽務地方專款	五一八元	四三〇元		
第一項 鹽務地方 專 款	四八四・三七	四三〇元		此款經省務會議決議除經征費用外餘數指定專充教育基 金及償還整理金庫券基金之用
第二項 鹽務雜收入	三五〇元	三〇〇元		此款係鹽務局現經省務會議決議撥公路處充作建築 公路專款
第二款 建設事業專款	三五〇元	三〇〇元		

第一項 專 建 設 事 業 款	三 九 六 〇	三 一 四 六	此款經省務會議議決指撥建設廳專充建設基金計鋪砂稅二萬二千元合計如上數
-----------------------------------	------------------	------------------	------------------------------------

第三款 教育學費收入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六 七	
第一項 收 教 育 學 費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六 七	此項經審定如上數
第四款 統 稅 五 成 附 稅 五 成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第一項 統 稅 五 成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按上年度本省財政整齊尙未就緒入不敷出以致負債至一百四十萬九千餘元核列五成附稅如上數除開支經費外悉
總 計	六 九 三 九 七	五 九 一 五	數撥充前項債務專款

江西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經臨各款特別會計預算總表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每 月 預 算 數	備 註
教 育 費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兩經臨費合列如上數
（借 金融 庫 券 及 短期 公 債 本 息 專 款）	二 八 四 · 三 七	二 五 · 六 〇	
建 築 公 路 經 費	三 九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建 設 事 業 費	三 九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總計	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元	八百六十四萬四千九十一元	五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
普通預算	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元	八百六十四萬四千九十一元	五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

十八年度預算說明

一 本年度地方歲入各款。經臨預算共計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內普通預算八百六十四萬四千九十一元。特別會計預算五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

一 本年度地方歲出各款。經臨預算共計一千四百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內普通預算八百六十四萬四千九十一元。特別會計預算五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

一 普通及特別會計內各款如自治專款。建設專款司法收入等項。均由各機關直接征收。嗣後應按照收支分立辦法。先解後領。或由各該機關備具解款聯單。及領款總收據等項。送由財政廳。飭庫核作收放。以清界限而期統一。

一 預算以確定爲原則。本年度預算總表呈請公布後。各機關應切實遵守。嗣後如有成立新機關創辦新事業者。須就其性質或在警備費項下。或在準備金項下開支。仍先行編具預算。呈請提交省務會議決議後。飭廳動放如警備費準備金。開支無餘。或按其性質。不屬於警備費。或準備金者。應另籌的款。再行開辦。庶計政可以刷新。而財務不至紊亂矣。

江西省民國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普通及特別會計經常臨時各款預算總表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致
第一款	地 方 歲 入	三·七一·五三	四·〇一·六六	七·五五			
第一項	普 通 經 隨	七八三·五四	八·六四·九一	七·五五			
第一目	普 通 經 隨	七·九九·七六	八·四六·三一	六·六·四五			
第一目	常 各 款 經 隨	七·九九·七六	八·四六·三一	六·六·四五			
第二節	田 稅	四·七七·一充	五·三七·六七	九·一·六			
第二節	稅 課	二·六一·四七	二·六一·四七				
第三節	特 治	一·零一·零一	一·零一·零一				
第四節	專 建	一·四八·〇〇	一·三九·一	西·四六			
第五節	收 入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〦	一·〇〇			
第二目	普 通	一·零一·六六	一·零一·六六	一·零一·六六			
第一節	雜 賦	三·八六	三·八六	一·〇〇			
第二節	雜 各	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項	特 別 歲 入	五·零七·五九	五·零八·五九	一·〇〇			

江西省民國十八度年地方歲出普通及特別會計經常臨時各款預算總表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致
第一款 地方歲出	三·二五八·七元	四·〇三·六元	六·七·八三	各機關共削減一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元因無從列比較數故與收入比較數略有不符特此聲明以便查核
第一項 藥支經費	七·九五·四八	八·六四·〇九	八·七四·八四	
第一目 常務支出	六·零六·〇八	七·四八·〇五	九·〇·六七	
第二節 保務費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第二目 省行政費	二·七三·一四	二·八〇·三·七〇	一·〇·一二	
第三節 市政費	一·〇四·六〇	六·六·〇〇		
第四節 司法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五節	營辦費	二八・四四	西三・一六四	二五・七六
第六節	及	一・三七〇・〇〇	二・九五・六〇	八五・六〇
第七節	自治費		一七・一〇一	一五・一〇一
第二日	普通編	一・三五・四〇	一・一五・〇六	五・七四
第一節	民政費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第二節	建設費	一・一六・三〇	一・一〇・五〇	
第三項	臨時預支計劃經	五・三七・零九	五・三七・零九	
第一日	特別會計	九・一九・三〇	五・三七・零九	二七・七六
第二節	教育費	一・八三・七六	一・九四・六〇	二七・七六
第二節	營運金庫房等之款項	零・〇三・零九		
第三節	建設費	零・〇一・〇〇	零・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日	隨時會計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第一節	教育費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二七・七六

第二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之沿革

第一目 民六以前之決算

財務之秩序。始之以預算。終之以決算。蓋預算重在審核於事前。而決算則責乎監督於事後。無預算則決算無審核之標準。無決算則預算爲粉飾之具文。故有總預算。即應有總決算。如機器之轉運。有發動機。即有制動機。必輪之相屬。而輪又各有牙以鏽之。相互而行。其用迺宏。贛省當晚清時代。無決算之可言。民二之交。雖奉一一財政部催辦元年決算表冊。然因湖口戰事。未遑辦理。至三年。又奉一一財政部。訂元二兩年決算辦法七條。限定元年度之歲入歲出清單。及二年決算表冊。限三年底送部。第以政局之變遷。廳牘之焚燬。各屬之造報稽遲。表冊之編製紊亂。辦理倍感困難。元二三四年度之收支決算。雖經先後辦竣。送省議會核銷。並呈報財部。五年夏財部以國會開會在即。乃復通電催造決算。所有四年下半年度。及五年上半年度。省庫收支各款。分別門類。以款爲止。收入只列田賦若干。支出只列某部主管某款若干。餘類推。分別年份開列。限十日電復。以憑彙編。收支各數。省庫均有賬可稽。勿待各縣局之報告。且每款只須總數。不須多日。即可辦竣。於是贛省決算。僅憑聽造。不待外屬之表冊。不計款目之指數。以急就之章。爲簡易之計。就其條文言之。綱舉目張。非不燦然具備也。然編製已成具文。審核徒託空談。既無精確之統計。更乏詳細之說明。其間歲入之短收。歲出之浮濶。莫得而更也。迄六

年以後。並此僅存之羊亦無之。蓋自是而釐省財政之紊亂。雖欲整理而無從矣。

第二目 民十六以後之決算

民十六年。財政廳以預算既已着手編製。而決算勢不容緩。當即由廳通令各屬。辦理決算分冊。迨中央頒布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而法制益臻完善。然實施程度。及彙編手續。不能不有精確協定。以爲劃一之標準。於是由省府會同各機關。妥訂實施辦法六條。(詳見法規)以爲圭臬。而手續於以大備。然各屬對於分冊之造報。未能如期。而編製之程序。尤見罅漏。蓋辦理決算。比辦理預算。手續較繁。出納整理。需時爲多。各縣之因軍事緊迫。未遑趕造。及經兵燹。各屬檔冊全燬。更無從造報。斯則事實之障礙。不能不稍緩領曳。現在十九年度預算開始。前此之決算。急須設法編製。特由廳詳爲審核。就各機關使用之各項書表。查核其中之窒礙難行者。酌加修正。其表冊不完者。予以變通。以期速成。後此決算之編製。當能推行無阻耳。

第二節 決算之程式

決算之程式。決算爲預算之結束。其程式中所有分款分項之程序。須與總預算同。庶得互勘。藉便審核。其應附各種書類之理由。亦與編製預算同。然不可不特別注意者。則會計法草案二十五條之規定。其分門及款項之數字標誌次序。與總預算同。并須開具左列各事

項之計算。茲就條文。加以銓釋。

(甲) 歲入之部

一歲入預算額 即總預算案內本年度應收之歲入額。

二查定歲入額 即各機關直接報徵之數。依次填列。以存本年度實收之真相。

三已收訖歲入額 即各機關業經解庫之數。依次填列。俾與金庫之帳。互相稽考。

四歲入虧短額 即歲入查定額中之不能收得之數。

五歲入未收額 即本年度內已征未解之數。

(乙) 歲出之部

一歲出預算額 即總預算案內。本年度預計應支之歲出額。

二預算決定後增加之歲出額 即歲出預算中所未載明之預算額。如預備金之支出。及追加預算之支出等。但須詳載核准日期。

三支付通知書已發之歲出額 即本年度應支之歲出額。業經發出支付通知。而實款尚未照付之歲出額。

四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即本年度應支之歲出額。尙未由庫核放。而轉入次年度使用者。

五歲出剩餘額 即歲出預算額內應支之款。實際上有餘剩者。

有此種種書類。則歲入歲出之數。可以得確實之證明矣。

此外如本年度決算數。即就各機關本年度內實收實支之數。及本年度預算之數。及增加之數填列。以互相比較增減。

補收補支數。即本年度金實收支某年度之數。分別年度填列。

支付通知書內支付命令數。即已發支付通知之數。無論已未出庫。全行填列其實支數。以上三點。雖爲草案所未載然。實編製總決算必經過之程序。抑亦研究。計學者。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節 附送之書類

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送之書類有二。

- 一 收支對照表 損益表
- 二 貸借對照表 財產目錄

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期。必將其出納事務。根據種種簿據。綜合其變化之結果。作一單簡而又明瞭之報告。一以示財政之狀況。一以明經管之責任。對照以資比較。損益以覘盈虧。貸借以詳相差之額。財產以見增減之數。所以表相財政之真相。而求出入之均衡。故附送各表之於決算實佔重要之位置。所以總合各簿之精華。提要鈞元。以期明顯者也。

至編製之程序及機關已詳本省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實施辦法中不贅（詳見第八編單行

法規）

附表按十七年度以後各年決算現正在編製中茲特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
十日止及十八年全年度收支各表列後以爲決算之基礎而見最近收支之概況

江西財政廳收支對照簡明表（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止）

科	目	金額	備註
三月二十日庫存	一六二・四六四・八六		
(一)經臨取入	一・三五〇・七〇七・五三		
(二)暫記各款	一一八・四四二・三六		
(三)代收各款	九七・〇三二・八〇		
(四)各項債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借入金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六)提回存出金	九七・〇四三・六一		
(七)雜損益	二〇		
總計	二・五二六・八五三・九七		

付	(一) 經臨支出	二·〇〇七·一四二·九六
(二) 存出金	一二一·八一四·七〇	
(三) 歸還借入金	五·六六四·六四	
(四) 舊記各款	四五·〇四九·九九	
(五) 代收各款	一四·五八〇·三九	
(六) 轉賑各款	一〇八·七四四·〇一	
(七) 冲正各款	一·八三〇·二〇	
結計	二二三·〇二七·〇八	
總計	二五二六八五三九七	
收	項	項
科	備	備
目		
金		
(一) 三月二十日庫存	一六二·四六四·八六	

江西財政廳收支分類對照總表(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止)

		(二) 經 試 取 入	一·三五〇·七〇七·五三
1. 田	賦	七六一·二七五·五五	
地	丁	六四五·九二六·〇五	
米	折	九六·二一八·五九	
屯	糧	六·八六八·〇九	
課	租	一·二三四·七四	
丁米	屯糧加價	九·九〇七·九七	
催	征 經費	一·一二〇·一一	
2. 正	雜 各 稅	二八九·六四·六四	
居	宰 稅	二一·五〇〇·六五	
契	稅	六·七五七·一一	
登	錄 稅	一四·五〇〇·〇〇	
營	業 稅	七·〇七五·〇〇	
貨	物 稅	一四·〇〇四·〇五	
五	附 稅	三二·一·五二·一三	

			契 稅 附 稅	二・六〇四・一九
員 貨	稅	稅	一・一五・〇〇	
舊章解省丁米屯餘稅附			八八二・二九	
3. 正 雜 各 捐			二七〇・四八四・二九	
米 照 證 捐			二四七・五五四・二六	
船 串	捐		四・七六四・〇七	
九 景 汽 車 捐			一三・一四九・〇二	
小 婦 捐			五五六・六八	
茶 糖 食 物 捐			四五二・二三	
房	捐		四二七・八三	
粵 穗 稅 捐			三・四六〇・七〇	
4. 各 項 罰 金			九二一・七七	
契 稅 調 金			二三八・二七	
營 業 稅 滯 納 金			六七三・五〇	

5. 雜	收	入	二八・三三五・三〇
契	紙	價	四・三三八・九〇
官	款	繳	還
補	契	費	一七・一三〇・九一
廳	經	費	六九・七〇
其他	收入	各款	一五五・七五
黃	任	移交	款
(三)	另	記	之
1. 暫	記	各	狀
各	縣	暫	記
各	局	暫	記
9. 代	收	各	款
贛	關	關	稅
二	五	庫	券

扣	驗 契 查 驗 費	九三五・二〇
款	款	四・七三三・八〇
3. 各 項 債 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利短期流通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4. 借 入 金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借人各銀行款	八二・〇〇〇・〇〇	
借入各處款	一九・〇〇〇・〇〇	
5. 提 回 現 存 出 金	九七・〇四三・六一	
提回責任存出金	九二・三〇〇・〇〇	
提回責任存出各項專款	四・七四三・六一	
6. 雜 損 益	二〇	
庫 券 零 尾	二〇	
計	二・五二六・八五三・九七	
項		
付 經		

					(一) 輕 臨 支 出	二·〇〇七·一四二·九六
1. 薦 務 費					一一一·九九〇·〇〇	
省 黨 部 費					七三·六〇〇·〇〇	
市 黨 部 費					三·三〇〇·〇〇	
縣 黨 部 費					六·四七〇·〇〇	
補 助 費					一六·四二〇·〇〇	
贛 西 特 別 委 員 會 經 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	
雜					一五·五·七八七·一五	
2. 省 府 費					一四四·〇八七·一五	
省 府 行 政 費					五·五〇〇·〇〇	
特 別 費					三·〇〇〇·〇〇	
臨 時 費					三·二〇〇·〇〇	
雜 支					三·一九·一八九·八二	
3. 民 政 費					三〇·六六六·〇〇	
行 政 費						

							縣府行政費	一五八·八一九·三〇
							水上公安局費	四一·四六六·二五
							公安局費	九·九〇〇·〇〇
							救濟費	三六·六八二·一七
							撫卹費	一·八八二·〇〇
							雜支	三九·七七四·一〇
							4.財政費	九四·六七四·八一
							財廳行政費	四二·二二三·六六
							捐稅單照費	一·八一六·六七
							旗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米穀護照費	二·八一八·七七
							金庫經費	五·〇九一·三三
							特務員公署移交預繳	一五·〇〇〇·〇〇
							稽關監督經費	一八·五二二·九〇
雜費	比款	特務員公署移交預繳						三·二一一四八

5. 教育費	三一·三三一·五三
6. 教廳行政費	三一·二七六·〇〇
教員年功加俸	五五·五三
建設設費	一七三·〇九〇·五〇
建設行政費	三三·二二五·五〇
農林費	一〇·九六一·〇〇
公營事業費	一四·八七三·〇〇
建築染費	三五·六五七·五〇
工業業費	七·四四八·〇〇
鑄務費	八·〇二七·五〇
鐵道部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水利費	五·九六二·〇〇
雜費	一六·九三五·〇〇
7. 司法費	一八九·九八六·一三
高等法院費	三九·五五一·六五

				地方法院費	四四·四二八·二〇
監所費				監所費	四〇·九二八·〇〇
各縣司法費				各縣司法費	六〇·五八八·二八
雜費				雜費	四·四八〇·〇〇
8. 土地費				土地費	三四·〇四〇·〇〇
土地事業費				土地事業費	一二·一二〇〇·〇〇
9. 市府費				市府費	六·五八〇·〇〇
事業補助費				事業補助費	一五·二六〇·〇〇
行政補助費				行政補助費	二五七·六二二·四六
雜費				雜費	一一四·五三五·〇〇
10. 警衛成員費				警衛成員費	一四〇·九三七·五〇
					二·一二四九·九六
					二四九·七九四·七八
					六一·〇四六四五
制匪費				制匪費	一〇一·一〇〇·〇〇

綏靖督	各縣步哨偵探費	一九·三四二·五二
補助電局費	二四·九二三·〇九	督察費
各軍隊軍費	一五·五一六·〇〇	十一·勢用軍費
縣辦軍用費	二七·七六六·七二	各軍隊軍費
烈士墓建築費	三六三·七四〇·四五	烈士墓建築費
雜費	二〇九·九〇〇·七〇	雜費
津備金	三八·九二七·一二	津備金
津備金	九三·五三八·〇〇	津備金
津備金	二一·三七四·六三	津備金
(二)另立之部	一四·九〇五·三三	津備金
1.存出金	二九七·六八三·九三	津備金
廳合封存各幣	一二一·八一四·七〇	津備金
撥有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四·八二九·二九	津備金
	一〇六·九八五·四一	津備金

2. 踏還借入金		五・六六四・六四
歸還無線電台款		五・五〇〇・〇〇
歸還金庫印刷費	一六四・六四	
•8. 哈記各款	四五・〇四九・九九	
鄉還預繳比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發還保證金	三〇・〇四九・九九	
4. 代取各款	一四・五八〇・三九	
發還扣款	四・六二二・三一	
發還北伐費	九・九五九・〇八	
5. 轉賬各款	〇八・七四四・〇一	
各縣暫記款抵解	六七・一四二・一三	
軍米借款抵解	三一・一〇一・八八	
抵解證抵解	一〇・五〇〇・〇〇	
6. 沖正各款	一・八三〇・二〇	
冲正總契費	一・八三〇・二〇	

江西省財政廳收支對照簡明表十八年度

科 目		金		額 備		項 註		項 註	
(一)上 年 度 底 結 存		(二)五 七 三 七 • 〇 一 九 • 〇 〇		(三)借 入 金		(四)有 利 短 期 流 通 券		(五)保 證 金	
(一)上 年 度 底 結 存		(二)五 七 三 七 • 〇 一 九 • 〇 〇		(三)借 入 金		(四)有 利 短 期 流 通 券		(五)保 證 金	
二二五•二四一•三〇		八三七•四〇五•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項	總	計	(六)代 收各款	四三·一五一·二八	(七提 回存出金 計)	三·七三六·八七 八·〇五六·五五三·八四	項
			(一)經 臨支 出	七·六九二·八七五·四二			
			(二)撥出十七年度流通券兌現基金	三二七·一三六·六〇			
	(三)雜 損益			三三·九三四·九〇			
	(四)本 年 度 底 結 存			二·六〇六·九二			
收							

江西省財政廳收支分類對照總表十八年度

科	目	金	附	註
(一) 上 年 度 底 結 存	二二五・二四一・三〇			
1. 結 存 本 庫	一八五・〇二二・四七			
2. 結 存 裕 民 銀 行	一一・六九五・一二			
3. 結 存 九 江 分 行	一八・五三三・七一			
(二) 經 驗 收 入	五・三二八・八四四・九一			
1. 田 地 賦	三・三七八・四九四・〇三			
米 粮	一・七三四・〇七二・九三			
屯 稟	一・五七四・〇九五・九七			
租 課	一四・七〇八・八八			
丁 米 牟 稟 加 價	一〇・四六三・四〇			
催 徵 經 費	三八・三九三・〇七			
正 稅	六・七五九・七八			
雜 稅	四五一・四四五・五九			

小麥捐	二八四·〇三							
公路捐	一四二·四三							
自治特捐	四六·七七五·〇六							
市政特捐	六二·〇四七·七九							
房捐	一·〇四六·二六							
茶糖食捐	七二二·八八							
南北溝路工捐	三·六三六·八二							
九景汽車捐	二二·〇八五·六五							
粵鹽稅捐	二七八·〇一							
雜捐	二·二五							
4.官業收入捐	二五五·二〇〇·〇〇							
鴻鏹收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官股收入捐	五五·二〇〇·〇〇							
5.各項罰金	一·九三三·六六							
契稅罰金	二〇五·三六							

牙行罰金	九·〇〇
營業稅滯納金	一·一九〇·九〇
司法罰金	四〇〇·二五
船捐罰金	一二八·一五
雜捐罰金	三〇二·二二八·九六
契紙收價	八·八五八·八五
官款繳還	六九·九六〇·五六
國稅項下補助費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各學校費	二六·八七一·三九
交代短款	二四·一六
中籤庫券	一二·九二一·〇〇
補契費用	三〇·三〇
各縣土地測量費	九〇·〇〇
土地執照費	四〇·〇〇
其他收入各款	五·四三二·七〇

三)另		記之部	三・三四八・八七七・六九
1.借	入	金	九一〇・二九八・二一
借入各銀行款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借入各處款			六七五・二九八・二一
2.存出金			一〇・〇六九・九三
退回撥存裕民銀行			四・二四七・三五
提回第一期流通券			五・八二二・五八
基金兌現結清金券			
3.各項債券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利短期流通券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4.暫記各款			五八四・五三九・五二
各縣暫記款			四七・四二二・八九
保証金			七六・五〇〇・〇〇
各局暫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軍米借款			六二・九八〇・七〇
電派款			三七七・六三五・九三

		5. 代 收 各 款		四三·三三九·三三	
		扣 款		三·九九〇·二二	
		二 五 國 庫 券		一一·八〇〇·五八	
		文 官 滅 債		一一·八·〇〇	
		驗 契 查 驗 費	俸	五·八四七·七三	
		米 照 賑 捐	二〇·九四四·〇〇		
		減 薪 充 刷 匯 費	六二六·〇〇		
		所 得 損 益	一二·八〇		
		1. 雜 損 益	六二〇·七〇		
		盈	六三〇·七〇		
		計	八·八九二·九六三·九〇		
		付	項		
(一) 經 費		總			
省	黨 部 費	支 出	七·七一二·八七五·四二		
1. 黨 務 費	四八九·二五四·九八		二〇五·九〇〇·〇〇		

縣	黨	部	費	一七〇·八七八·三五
市	黨	部	費	二九·一二九·〇三
各	代	表	大會經費	四·九二九·七〇
團	黨	部	費	九一八·〇〇
各	委	員	會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
民	衆	運	動費	二三·五〇〇·〇〇
黨	務	雜	支	四·〇〇〇·〇〇
省	府	行	政費	四六〇·二六七·八二
雜	支			七〇〇·〇〇
3.	民	政	費	九五〇·〇四二·四九
民	廳	行	政費	一二一·九九八·〇〇
縣	府	行	政費	三八八·九八六·三八
水	上	公	安費	一六二·〇九七·九九
各	公	安	費	二七·四三八·〇〇

教	撫	濟	費	一	六	五	二	五
政	恤	濟	費	九	三	五	一	七
廳	金	費	八	九	三	四	九	〇
行	支	費	三	四	二	九	五	五
政	雜	費	一	七	六	一	二	七
教	政	費	一	七	六	一	二	七
廳	廳	費	一	二	三	一	五	〇
行	政	費	一	二	三	一	五	〇
政	庫	經費	二	四	三	五	七	·
教	政	調查費	二	七	〇	〇	·	〇
廳	稅	票照費	四	·	〇	〇	·	〇
行	谷	護照費	七	·	〇	一	五	·
政	旅	費	五	·	〇	〇	·	〇
教	務	費	三	·	四	三	一	·
廳	雜	費	七	·	一	三	·	六
行	育	費	一二五	·	三	〇	五	·
政	費	費	一二〇	·	六	五	五	·
教	費	費	八	二				

	留學費	四·六五〇·〇〇
6. 建設費	一·三二六·一九六·五〇	
建廳行政費	一二〇·七二六·〇〇	
農林費用	七五·八八二·〇〇	
工業事業費	二九·九二一·〇〇	
建築築務費	三二九·四九〇·〇〇	
鑄造費	四五·五四〇·〇〇	
水利費	三八·四一〇·五〇	
各委員會經費	二六·八〇〇·〇〇	
公營事業費	七九·〇八三·〇〇	
自來水官股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南津路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事業特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雜支費	三〇·三六四·〇〇	
7. 土地費	一六〇·六二〇·〇〇	

土 地 行 政 費	五 四 · 二〇〇 · ○〇
土 地 事 業 費	一〇六 · 四二〇 · ○〇
8. 補 助 市 府 費	五七八 · 八一五 · ○〇
行 政 补 助 費	四三一 · 一〇八 · ○〇
事 業 补 助 費	一四五 · 三七〇 · ○〇
市 府 雜 支	二 · 三三七 · ○〇
9. 市 政 費	六二 · 〇四七 · 七九
市 政 用 費	六二 · 〇四七 · 七九
10. 司 法 費	七一五 · 〇四四 · 一四
高 等 法 院 費	二〇五 · 二五六 · ○〇
地 方 法 院 費	一八〇 · 〇二七 · 六〇
各 縣 法 院 費	二八 · 七九五 · ○〇
各 縣 承 審 員 經 費	二三 · 〇八〇 · ○〇
監 所 費	二〇六 · 二八九 · 六〇
司 法 委 員 經 費	五四 · 三九一 · 八四

警	備	雜	支	一七·二〇四·一〇
剿匪費	五〇八·八二〇·一一			
保安費	三四〇·二一七·五〇			
清鄉總局經費	四九·三九一·九〇			
各縣步哨費用	七六·一二二·七三			
警界大隊經費	九二·八六七·七二			
警備團經費	五六·〇九九·六八			
幹部隊經費	六六·六七二·三九			
稽查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稽查經費	一七·〇四九·六五			
稽查經費	三六·六四二·〇〇			
稽查經費	六七·五七九·四七			
稽查經費	一二一·六五〇·九六			

廳	另	封	存	各	幣	九	六	〇	·	九	〇			
另存本庫金	庫	融	庫	券		三	·	八	四	〇	·	〇		
2.歸還十七年度借入金						一	九	·	〇	〇	·	〇		
歸還借入各處款						一	九	·	〇	〇	·	〇		
3.轉帳各款						一	五	六	·	三	〇	八		
各縣暫記款抵解						二	二	五	·	六	六	·	二	九
抵解証抵解						六	·	〇	〇	〇	·	〇		
分庫收據抵解						三	四	〇	·	一	六			
軍米借款抵解						二	四	·	三	〇	四	·	〇	
4.沖正各款						五	六	·	九	八				
冲正至六十八年底止三月二十五附十稅專款						五	一	·	八	〇				
5.代收各款						一	八	八	·	〇	五			
發還北伐費						一	六	一	·	〇	〇			

6. 雜 損 益	三四・五六五・六〇	
息 金	三四・五六五・六〇	
(三) 本 年 度 底 結 存	二・六〇六・九二	
1. 庫 存	五一四・〇七	
2. 結 存 民 銀 行 總 行	二・〇九二・八五	
總 計	八・八九二・九六三・九〇	

第三章 金庫

第一節 江西金庫之沿革

贛省於民初元。舉凡收支款項。由民國銀行經理。而稽核賦稅之權。操於財政廳。其收付統計事宜。則由廳另設省庫科辦理。四年奉財政部令。移歸中國銀行代辦。定名爲南昌分金庫。附設行內。以經理全省歲入歲出款項。其中組織及辦理權限。與一切簿記表冊。悉遵照中國銀行總行金庫規則行之。財政廳既無經費給予。用人行政。均歸該行行長主持。自四年起至十四年七月止。越時十年之久。相沿未革。嗣以軍役數興。該行墊付頗鉅。慮影響營業。亟欲交回官廳自辦。而當道亦以該行規限過嚴。不足憲其婪慾。於是令財政廳接收分金庫。另組金庫。由廳委派主任辦理。附設於贛省銀行內。定名爲江西金庫。凡

收支款項。保管現金。委託贛省銀行代辦。其收支款目種類稅則。均由金庫登記庫賬。而財政廳有直轄任免之權。庫支經費每月一千六百餘元。亦由廳核發。其性質與中國銀行代辦分庫時。名同而實異。然當時徵發無勢。庫藏虛矣。十五年。贛行與江西銀行合併為江西地方銀行而江西金庫。同時遷入江行辦公。徵發愈繁。行庫胥竭。迄國軍入贛。財政委員會改組金庫。令委庫長。分設會計出納兩股。並成立中央銀行臨時兌換所。金庫復遷入所內辦公。其性質與金庫附江贛兩行時略同。所有收支款項。悉歸該所保管負責。金庫登記庫賬而已。十六年。江西省政府告成。財政廳奉令撤銷兌換所。歸併江西金庫。另委庫長。於是金庫始直接收放款項矣。但歷來金庫。祇記庫賬。不問現金出納。於時贛省既無銀行可託。兌換所又撤銷。一旦綜理全權。事繁責重。頗難之。遂呈請添設庫藏股。專司保管現金之責。增加出納員司。助理收付款項事務。而庫支經費。增為每月二千六百餘元。是年四月。財政廳改委庫長。旋以贛省設立中央銀行。擬將金庫改歸該行代辦。七世一事變。銀行被掠一空。金庫僅免。事不果行。十七年。財政廳於撫州設分金庫。直隸於總庫。經理贛東各縣解款。兼責成九江吉安裕民兩分行代辦分金庫。經理當地解款。年終。財廳以各統稅局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接管。解款減少。遂將撫州分庫裁撤。嗣後贛東各縣解款。直解省庫核收。而九江吉安兩處代辦如故。十八年三月。財政廳長受代。改委庫長。

。對於內部組織。加以整頓。增委簿記專門人材。改良各種簿記表冊。規制較為完密此江西金庫沿革之概況也。

第二節 金庫制度之改良

金庫制度。大別為三種。曰存款制。曰委託制。曰折衷制。各國採取方式。各有不同。要皆以適合其財務行政狀況為準則。我國金庫制度。向採取委託銀行制。現在中央及各省。仍屬沿用此制。優在銀行對於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負完全責任。且得令各分行分辦金庫事務。金庫出納。得有相當之便利。惟庫存概不計息。在庫款充裕之時。政府無利息之收入。此點宜於委託銀行代理章程訂明。得以款項之一部。或全部。移作存款。則利息無損失之虞。當江西金庫成立時。名為採取委託制。迄無成效可言。咎在軍閥予取予求。惟利是視。始謀不善。而潰敗隨之。非制度之過也。查本省現行金庫制度。為存款制。庫中存有餘款。概送裕民銀行保存。並不收息。則不如委託銀行保管之簡捷便利。省府委員有見及此。爰提議案請委託銀行代理金庫。裁撤省金庫。所有本省歲入歲出現金。統由代理金庫之銀行添設金庫部管理之。并擬具委託裕民銀行代理金庫章程十二條。經第二百四十六次省務會議決定。於十九年一月公布章程。於是實行委託制矣。茲將章程擇要條列於左。

一 江西省金庫掌省庫之現金保管并出納事務。

二省金庫由省府委託裕民銀行代理之。

三裕民銀行於省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務。對於江西省政府須負完全責任。

四自委託裕民銀行代理省金庫之日起。所有省金庫歲出歲入統由裕民銀行金庫部收納支付。
。但依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裕民銀行爲便利金庫起見。特令分行分號分辦金庫事務。其所屬區域由財政廳規定之。
六省政府所在地爲總金庫。其他各地爲分金庫。總金庫應特設金庫部。專司金庫出納。分
金庫得由他部兼辦之。

七裕民銀行應將省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省務會議之核准。得以省金算
款項之一部。或全部。移作存款。前項存款之利息。由銀行與財政廳商定之。
八省金庫應設之帳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由財政廳規定之。

九江西省政府及財政廳。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金庫帳簿及現金。

十分金庫應將每月收支之款。報告總庫。總庫應將每日直接收支之數。及分庫報告之數。
造具日記表。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

十一總庫分庫應造具收支旬報表月報表年計表。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

按上項章程。仿照湖南江蘇兩省金庫章程。參合訂定。斟酌盡善。規制完密。將來必

收良好之效果也。編者識

第三節 會計科目之修訂

省金庫爲全省財政之總匯。凡各機關之歲入歲出。統由省金庫收付之。所以統一財政也。顧歲入歲出。實體之組成。範圍之確定。性質之區別。必以正確明瞭爲原則。管省金庫。舊時雖訂有會計科目。然增減均隨記賬人之自由。在一會計年度內。將數科目合併爲一科目者有之。一科目分爲數科目者亦有之。前後帳簿上所用之記賬。科目既不相符。致此月與彼月。不能作真確之比較。此目與彼目。更有重複之困難。財廳爲整一計政起見。特將科目一律改正。此後收入之泉源。與支出之尾閭。均以符合正確明瞭之原則爲主旨。計政之統一。於此基之矣。茲將修訂科目表列左。

附修訂江西金庫會計科目統系表

歲入部(歲入分類)均應分別機關登記

(子)田賦

甲丁

1 地丁

乙米

1 米折

2 兵米

3 屯米

4 民米

丙屯粮丁

1 屯糧

2 屯丁

3 屯賦

4 屯糧汀

5 南糧

6 九糧

7 稗粒

丁租課

2 民賦

1 賦課

17 碼頭租	16 賿田租	15 賈穀官租	14 九租	13 南租	12 湖租	11 屯田幫費	10 餘租津貼	9 濟租	8 餘租	7 新陞課	6 河課	5 湖課	4 渔課	3 屯蘆
--------	--------	---------	-------	-------	-------	---------	---------	------	------	-------	------	------	------	------

18 地租

19 官租

20 救租

戊丁米屯糧加價

1 地丁加價 簿內應分列二三限

2 米折加價 簿內應分列二三限

3 屯糧加價 簿內應分列二三限

己一 米屯餘項下催征經費

1 地丁項下催徵經費

2 米折項下催徵經費

3 屯糧項下催徵經費

4 餘租項下催徵經費

(丑) 正雜各稅

甲 屠宰稅

乙 牲畜稅

丙貝壳稅

丁契 稅

戊牙行登錄稅

己牙行營業稅

庚契稅附稅

辛枋板稅

壬夏布附稅

(寅) 正雜各捐

甲米谷照證費

1 米護照

2 特許證

乙船捐

1 照費

(卯) 官業收入

甲官辦局廠收入

每局廠須各列一戶

乙官股收入 每銀行須各列一戶

(辰) 各項罰金

甲契稅罰金

乙屠宰罰金

丙牙行罰金

丁營業滯納金

戊司法罰金

己行政罰金

庚牲畜稅罰金

辛罰俸

(巳) 雜收入

甲契紙價

乙官款繳還

1 經常費剩餘金

2 臨常費剩餘金

3 嘉餉缺俸

丙 國稅項下補助費

丁 官欵生息

戊 舊章解省丁米屯餘附稅

1 地丁附稅

2 米折附稅

3 屯糧附稅

4 餘租附稅

己 其他收入各款 凡本表未列科目各款均屬之

1 船旗費

2 船捐註冊費

特別會計收入(歲入分類簿)

(子)各項專款

甲 鹽稅地方專款

乙 錫砂稅

丙自治特捐

丁市政特捐

戊各縣土地測丈費

己管業執照費

歲出部（歲出分類簿）

凡各項經費均應分別機關及經常臨時分類登記

（子）黨務費

甲 省黨部費

乙 市黨部費

丙 縣黨部費

丁 各代表大會經費

（丑）省府費

甲 省府行政費

（寅）民政費

甲 民廳行政費

乙 縣府行政費

丙　水上公安費

丁　救濟費

各縣慈濟費紅船經費與夫救濟院平民習藝所助產學校及南昌紅十字會義倉看守各經費均屬之

戊　各縣公安局費

己　撫卹金

庚　民政雜支　革命紀念館及其他零星經費均屬之

(卯)財政費

甲　財務行政費

乙　省金庫經費

丙　財政調查費

丁　捐稅票照費

戊　米谷護照費

米谷護照管理處及掣驗專員經費均屬之

己　催徵旅費

庚　解款運匯費

(辰)教育費

甲　教育行政費

乙 學校教育費

丙 社會教育費

丁 留學費

(己)建設費

甲 建設行政費

乙 農林費 各農場林場苗圃昆蟲局經費均屬之

丙 工業費 工業試驗所及陶務局經費均屬之

丁 建築費 築路費公路處經費測量隊經費均屬之

戊 鐵務費 地質鑛業調查所銅鑛監理費銅鑛鑛警隊經費均屬之

己 公營事業費 鐵工廠印刷局各無線電台經費均屬之

庚 水利費 水利局及其他水利經費均屬之

辛 各委員會經費 設計委員會法規起草委員會經費均屬之

壬 建設雜支 合作事業指導所及其他零星經費均屬之

(午)土地費

甲 土地行政費

乙 土地事業費

(未)補助市府費

甲 行政補助費

乙 事業補助費

(申)司法費

甲 高等法院費　高等法院及高等第一分院經費均屬之

乙 地方法院費　九江吉安上饒等地方法院經費均屬之

丙 各縣法院費　臨川浮梁鄱陽萍鄉南康五縣法院經費均屬之

丁 各縣承審員薪俸

戊 監所費　各監獄各看守所經費均屬之

己 司法雜支　學習審檢官津貼等項屬之

(酉)警備費

甲 勤匪費

乙 清鄉費

(一)清鄉總局經費

(2) 各縣清鄉經費 偵探及伙頭工食

丙 各縣步哨費

丁 警備雜支 警備零星開支均屬之

戊 警察大隊經費

己 警備團經費

庚 保安費

(成) 衛戍費

甲 衛戍經費

乙 衛戍雜支 衛戍零星開支均屬之

(亥) 準備金

甲 準備金

特別會計支出(歲出分類簿)

(子) 自治費

甲 民政廳增加經費

乙 築備自治費 各縣籌備自治及省自治籌備處經費均屬之

丙 訓練費 區長訓練所警官學校經費及其他訓練經費均屬之仍應分別機關登記

(丑) 市政費

甲 市政用費

(寅) 各項基金

甲 教育基金

乙 庫券基金

(卯) 各項特別費

甲 建設事業特別費

另記部

(子) 存出金

甲 放存裕民銀行

乙 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丑) 借入金 應分別機關行號登記

甲 借入各銀行款

乙 借入各錢莊款

丙 借入鹽務附捐處

(寅) 各項債券

甲 有利短期流通券

(卯) 暫記各款 應分別機的登記

甲 各縣暫記款 原名預繳款

乙 各局暫記款 原名預繳款

丙 各處暫記款 全前

丁 保證金

戊 借支經費 凡先憑廳條支付各款均屬之

(辰) 代收各款 應分別機關登記

甲 扣款

乙 二五國庫券

丙 捐俸賑款

丁 文官減俸

戊 驗契查驗費

己 米照賬捐

(己) 雜捐益

甲 息金 凡存借款息金均屬之

乙 盈虧 凡一切盈餘虧損各款均屬之如掉換各幣折合之升多或損失列入此款目

(午) 轉賬各款

甲 豐電借款

乙 軍米借款

丙 其他借款

(未) 結餘金

甲 前年度結餘金 新年度開始時凡上年度轉來庫存數用之

乙 本年度結餘金 本年度終了時庫存轉入新年度用之

丙 教育基金結餘金

丁 庫券基金結餘金 上二款目對於鹽務附捐處報告表庫教基金庫存轉入庫款用之

第四節 金庫賬簿之刷新

江西金庫爲全省收入支出總樞。進出款項。盈千累萬賬目必須明瞭。方足以資參證。該

庫從前簿記。均屬舊式。舛漏凌亂。在所不免。現在力求改善。各項簿記表冊。均採用新式。並經創製各種表簿。譬如同一性質之款項。縣而爲全省之收支。散而是各縣之收支。分而爲一日或若干日之收支。積而爲一月或若干月之收支。一加查詢。均能指閱表簿而知其細數。煞費經營。藉便稽核。所有雜冗凌亂諸弊。已一掃而空之矣。茲將主要暨補助及類別與夫報告表憑證書冊等。及相互記載之順序手續。詳爲列式如左。





科 日 總 帳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6.000 00 付	6.000 00

科 目 總 帳

正 財 各 稅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28 98 付	198 98

科 目 總 帳

雜 收 入

民 年	國 月	摘 日	要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35 00 付	35 00

科 目 總 帳

借 入 金

民 年	國 月	摘 日	要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2,600 00 付	2,600 00

科 目 總 帳

各項債券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38.384	00	付 138.384 00

科 目 總 帳

代收各款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日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2 85	付	2 85

新嘉坡華記公司
科 目 總 帳

2

科 目 總 帳

民 國

摘要

要
目
記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000.00

1•000.00

科 目 總 帳

民 國

摘要

要
目
記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23•285 30

23•285 30

科 目 總 帳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目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36.106	50		36.106 50

科 目 總 帳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目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6	27.117	00		27.117 00

科 目 總 帳

輔 助 市 政 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上 頁 記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6	44,675 00			44,675 00

科 目 總 帳

醫 備 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上 頁 記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6	20,000 00			20,000 00

科 目 總 賬

準 備 金

民 國 年	國 月 日	摘 要	日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1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6	6•354	46	收	6•354 46

科 目 總 賬

前 年 度 營 業 費

民 國 年	國 月 日	摘 要	日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6	824 00		收	824 00

科 目 總 帳

暫記各款

民 年	國 月	編 日	要 記 數	日 記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1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7	5.880	00	收	5.880 00

科 目 總 帳

現 金

民 年	國 月	編 日	要 記 數	日 記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1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7	147.150	13	147.949	96

款 目 總 帳

田 賦
地 丁

民 國	摘要	要 日 貨 記 賬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年 月 日						

款 目 總 帳

契
正 雜 各 稅

民 國	摘要	要 日 貨 記 賬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年 月 日						

款 目 總 帳

正 雜 各 稅
契 稅 附 稅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數	日 頁 收 付	項 項	付 項	收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39 07	付

款 目 總 帳

雜 收 入 價
契 稅 紙 價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數	日 頁 收 付	項 項	付 項	收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35 00	付

款 目 總 帳

借 入 金
借入各銀行款

民 國	摘要	要 目 記 賬數	收 項	付 項	收 付 或 轉 賬	餘 額
年	月	日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2•600 00
						2•600 00

款 日 總 帳

各項債券
有利短期流通券

民 國	摘要	要 目 記 賬數	收 項	付 項	收 付 或 轉 賬	餘 額
年	月	日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38•384 00
						138•384 00

款　　目　　總　　帳

代收各款
扣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求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9 85	付

款　　目　　總　　帳

黨　　務　　費
省　　黨　　部　　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求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300 00		收	300 00

款 目 總 帳

黨務費
市黨部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項	日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類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700 00				700 00	

款 目 總 帳

民政費
民運行政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項	日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類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0•222 00				10•222 00	

款　　目　　總　　帳

民　政　費　　水　上　公　安　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項 <small>日記 帳數</small>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0•830	00		10•830 00

款　　目　　總　　帳

民　政　費　　水　上　公　安　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項 <small>日記 帳數</small>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2•083	30	收	2•083 30

款 目 總 帳

民 政 費
雜 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50 00		收	150 00

款 目 總 帳

建 設 行 政 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9•700 00		收	9•700 00

款 目 總 賬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款 額	付 款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9•815 00		9•815 00

款 目 級 賬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款 額	付 款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350 00		1,350 00

款 目 總 帳

建 設 裝 索 費

民 國	摘要	要 記 賬 數	日 頁 記 賬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年 月 日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5•475	00		收	15•475 00

款 目 總 帳

建 設 裝 索 費

民 國	摘要	要 記 賬 數	日 頁 記 賬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年 月 日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700 00			收	700 00

款 目 總 帳

建 設 費
公 营 事 業 費

民 國	摘要	要 日 記 賬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付	餘 額
年 月 日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300	00		1•300 00

款 目 總 帳

水
建 設 費
利 費

民 國	摘要	要 日 記 賬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付	餘 額
年 月 日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9•416	50		9•416 50

款　　目　　總　　帳

建設費
各委員會經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項	日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200 00			收	\$•200 00

款　　目　　總　　帳

司　法　費
高等法院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項	日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7•158 00			收	7•158 00

款 目 總 號

司 法 費
地方法院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數	日 頁 收 記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收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11•584	00			11•584	00

款 目 總 帳

司 法 費
監 所 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數	日 頁 收 記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收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6	8•375	00			8•375	00

款 目 總 帳

補助市府費
行政補助費

民 國	摘要	要 記	日 購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年 月	日	記 賬 數	記 數	收	付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6	39.975	00			39.975 00

款 目 總 帳

補助市府費
事業補助費

民 國	摘要	要 記	日 購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年 月	日	記 賬 數	記 數	收	付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6	5.400	00		收	5.400 00

款　　目　　總　　帳

警　　備　　費　　費
保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賬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6	2•0000 00		收	2•0000 00

款　　目　　總　　帳

準　金　備
準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記 賬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5	6•354	46	收	6•354 46

款 目 總 帳

前年度黨務費
各縣黨部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要 款	日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6	824	00			收	824	(0)

款 目 總 帳

暫記各款

民 國 年	月	日	摘要	要 要 款	日 記 帳 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7	5•880	00			收	5•880	00

款 目 總 帳

民 國			摘要			收 項			付 項			取或付		餘額			
年	月	日				日	頁	記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付	餘	額
19	4	3	金庫日記帳第	1	號	7				147•150	13	147•242	28	收	3•894	35	

(庫薄D18)

金庫庫存簿

第號

民國19年4月3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江 西 財 政 紀 要	昨 日 庫 存	
14715013	今 日 共 收	
	今 日 共 付	14724296
	今 日 庫 存	389435
	銀 元	54 ³⁵
金 庫	金 融 庫 券	3.840 ⁰⁰
		15113661
		15113661
合 計		
金 庫 庫 長		填 表 員

收 入 簿

中華民國19年4月3日

傳票 號數	摘要	現金	抵解	轉賬	合計
1	正雜各稅 買契稅 鄭陽縣姜伯彰解 19/6月份	128.98		0	128.98
2	雜收入 契紙價 新建縣柳民均解 19/3月份	35.00			35.00
3	田賦 18年地丁 萬年縣解 18/9月份				
4	代收各款 扣款 本日和存報費				
5	借入金 借入銀行款由縣向幣民銀行借入	2.95			2.95
6	各項債券 有利流通券保管基金委員會交來流通券計條 附註 連前共收現金 連前共收紙解 總計 連前共收轉賬	3,600.00			3,600.00
		138.384.00			138.384.00
	6106.34758 2177.47464 8284.39232 2509.13185				
本日	共收存計	141.15013	6.00000	0	147.15013
昨日					3.98648
合計					151.13661

支 出 算

中華民國 19 年 4 月 3 日

傳票 號 數	摘要	要	現 金	抵	解	轉	賬	合	計
								期	
1	電 話 費 薦部常費 南昌市黨部領 19/4月份		7000						70000
2	前年度黨務費 代領寧開縣黨務經費 省黨部領		82400						82400
3	民 政 費 本廳經費 民政廳領 19/2月份		10.29200						10.29200
4	" 本局經費 水上公安局領 1/2月份		10.83000						10.83000
5	" 本館經費 革命紀念館領 19/4月份		15000						15000
6	" 本所經費 平民習藝所領 19/1月份		1.53330						1.53330
7	建 設 費 本廳經費 建設廳領 19/2月份		9.70000						9.70000
8	" 設計委員會經費 " "		2.20000						2.20000
9	" 測量隊經費 公路處領 19/1月份		5.47500						5.47500
10	" 本處經費 "		10.00000						10.00000
	過 欠		51.63430						51.63430

中華民國19年4月3日
支 出 簿

三八

傳票 號數	摘要	要	現 金	抵	解	轉	賬	合計
11	建設費本局經費是虫局領 19/2月份	51•63430					51•63430	
12	" " " 國務局領 19/1月份	50000					50000	
13	" 本局經費湖口農場領 19/4月份	1•50000					1•50000	
14	" 景德林場領 19/1月份	30000					30000	
15	" 本場經費廬山林場領 19/1月份	60400					60400	
16	" 南昌農場領 1/2月份	95200					95200	
17	" 吉安農場領 19/1月份	50000					50000	
18	" 彭湖林場領 19/1月份	35500					35500	
19	司 法 費 法院經費南昌地方法院領 19/1.2.月份	30400					30400	
20	" " " 吉安地方法院領 19/1月份	6•51800					6•51800	
	過 款 頁	3•24900					3•24900	
		65•71630					65•71630	

支 出 總

中華民國19年4月3日

傳票 號數	摘要	現金 振解 轉賬 合計				
		現金	振解	轉賬	合計	
91	司 法 費 本所經費 南昌看守所領 19/2月份	65.71630			65.71630	
92	11 監獄經費 第一監獄領 19/3月份	806.00			806.00	
23	準 備 金 中央軍官研究班實習員津貼 民政廳領	2.41700			2.41700	
24	11 11 11 參加比國博覽會征集費 建設廳領 19/2月份	1.73446			1.73446	
25	補助市府營事業補助費 九江市政府領 18/10月及19月	1.500.00			1.500.00	
26	11 11 11 11 11 11 18/9月份	7.97500			7.97500	
27	暫 _u 各款監電借款 萬年縣監電借款抵	2.400.00			2.400.00	
28	準 備 金 監電借款抵 11 領抵	5.880.00			5.880.00	
	通 次 頁	130.00			130.00	
		6.000.00			6.000.00	
		81.84876			87.84876	

支 出 簿

中華民國 19 年 4 月 3 日

序 號	摘要	承 前 頁	要	現 金 抵 解 轉 賬 合 計				
				現 金	抵	解	轉	賬
24	民 政 代學校經費 助產學校領 19/2月份	81.848.16	6.00000					87.84876
30	建 設 費 本所經費 印刷所領 19/2月份	55000						55000
31	" 本局經費 水利局領 19/1月份	1.30000						1.30000
32	" " 本所經費 池州辦業調查所領 19/1月份	2.41650						2.41650
33	司 法 費 法院經費 高等法院領 19/1月份	70000						70000
34	" 九江地方法院領 19/1月份	4.21000						4.21000
35	" 分院經費 高等第一分院領 19/1月份	1.81700						1.81700
36	" 本所經費 九江石守所領 "	2.94800						2.94800
37	" " " 檳榔石守所領 "	98000						98000
38	" " " 吉安看守所領 "	76100						76100
	過 次 頁	24800						24800
		97.77926	6.00000					10377926

支 出 簿

中華民國19年4月3日

備 號 號 數	摘要	現 金	抵 解	轉 賽	合 計	
					水 前 頁	
34	司 法 費 監獄經費 第二監獄領 19 1月份	97•77926	6•00000		103•779	26
40	, , , , , 吉安監獄領 , , , , ,	1•66300			1•663	00
41	, , , , , 赣縣監獄領 , , , , ,	60000			600	00
42	黨務費 當部經費 當部領 19/5月份	90000			900	00
43	警備費 本處經費 江西省保安處領 19 4月份	30000			300	00
44	特 儘 金 調查費 王廷端領 18/度	2•00000			2•000	00
45	補助市政費 行政輔助費 南昌市政府領 19/12月份	3•00000			3•000	00
	附 註	35•00000			35•000	00
	連前共行現金	6109•95323				
	連前共付抵解	2•177•47464				
	過 次 頁	141•24286	6•00000		147•242	26

支 出 簄

中華民國19年4月3日

傳 票 號 數	摘要	現 金	抵 解	轉 賬	合 計
	承 前 頁	141•24296	6•00000		147•24296
	總 計 8280•42781				
	逆前共付轉賬 2502•13185				
本 日 共 付 在 計	141•24296	6•00000			147•24296
本 日 鹿 合	3•69435				3•69435
	151•13661				151•13661

歲入金款目分類簿

田賦(地丁)

19 年 月	收 款 日	摘要	要 要 要 要	本 年 度 度 度 度	前 年 度 度 度 度	合 計
4 4	3 3	丁9張	18年地丁萬年縣倪岐生解18 9·11月份	6·000 00		6·000 00

歲入金款目分類簿

正雜各稅(契稅)

19 年 月	收 款 日	摘要	要 要 要 要	本 年 度 度 度 度	前 年 度 度 度 度	合 計
4 4	3 3	契1張 買契稅 鄭陽縣姜伯彰解 19/1月份 19/9月份現	18 01 78 20			94 21

歲入金款目分類簿

正雜各款 (契稅付稅)

19年 月	收 款 額	摘要	要 要 求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4 3	契1張 1 ,	買契附契稅 鄭陽縣莫伯彤 19/1月份現 19/2月份現	6 00 26 07			32 07

歲入金款目分類簿

雜收入 (契紙價)

19年 月	收 款 額	摘要	要 要 求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4 3	新1張	買契紙價 新建縣柳民均解 19/3月份現	35 00			35 00

歲出金額目分類簿

省黨部費

19年 月	支付命 令號數	摘要	要 金額	本年 度	前年 度	合 計
4 3	黨515	黨部經費 省黨部領19/5月份 現30流券270	300 00			300 00

歲出金額目分類簿

市黨部費

19年 月	支付命 令號數	摘要	要 金額	本年 度	前年 度	合 計
4 3	黨516	黨部經費 南昌市黨部領19/4月份 流券	700 00			700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縣黨部費

19年 月	支付 日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金 額	前 年 度 金 額	合 計
4	3	黨770	代領冀園縣黨部經費 省黨部領 18/1月至6月份 現	824 00	824 00	824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民廳行政費

19年 月	支付 日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金 額	前 年 度 金 額	合 計
4	3	民1059	本廳經費 民政廳領19/2月份 通券	10•922 00		10•922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水上公安局費

19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年 度		前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民1050	本局經費 水上公安局師18/12月份 通劵	10.830	00			10.830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救濟費

19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年 度		前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民1403	學校經費 助產學校師19/2月份 現	550	00			
4 3	民1064	本所經費 乍民智藝所師19 1月份 現	1.533	30			2.083 3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民政雜支

19 年 月	支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民1491	本館經費 革命紀念館19/3月份 通劵	150 00				150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建設行政費

19 年 月	支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10	本廳經費 建設廳19/2月份 通劵	9•700 00				9•700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農林費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要 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15	本場經費 彭湖林場領19/1月份	通券	304	00			
,	建219	, 吉安農場領19/1月份		355	00			
,	建296	, 南昌農場領19/3月份		500	00			
,	建214	, 蘆山林場領19/1月份		252	00			
,	建297	, 湖口林場領19/4月份		300	00			
,	建216	, 景德林場領19/1月份		604	00			
,	建291	本局經費 昆蟲局領19/2月份		500	00			
				2815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雜費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社203 , 202	測量隊經費 公路處餉 19/1月份 本處經費	5•475 11 11 11	00	10•000 00	00	15•475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工業費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社220	陶務局經費 陶務局餉 19/1月份 通劵	1•500 00	00			15•00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礦務費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13	本所經費 地質礦業調查所領19/1月份 通効	700 00				700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公營事業費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28	本所經費 印刷局領19/2月份 通効	1•300 00				1•300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水利費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05	本局經費 水利局領19/1月份 通券	2•416	50			2•416 5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各委員會經費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311	設計委員會經費 建設廳領19/3月份 通券	2•200	00			2•200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行政輔助費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備 註	要 項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市20		南昌市政府領19/1月份 19/2月份	通券	5,000 00			
,	, 29	,	,	,	5,000 00			
,	, 31	,	,	,	5,000 00			
,	, 39	,	,	,	5,000 00			
,	, 35	,	,	,	5,000 00			
,	, 36	,	,	,	5,000 00			
,	, 30	,	,	,	5,000 00			
,	, 26		九江市政府領18/12月份	4,275 00				
				39,275 00				

江西財政紀要

四四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事業補助費

月 日	年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9 4 3 市97	九江市政府18 10月份 18/9月份	通斧	3,000 2,400	00	00	00	5,400
4 3 市94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地方法院費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監所費

13 年 月 11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備 註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法674	監所經費 第一監獄領19 3月份	通券	2,417 00			
	法696	， 第二監獄領19 1月份		1,663 00			
	法697	， 吉安監獄領19 1月份		600 00			
	法698	， 錦縣監獄領19 1月份		900 00			
	法699	本所經費 錦縣看守所領19 1月份		751 00			
	法701	， 吉安看守所領19 1月份		248 00			
	法673	， 九江看守所領19 1月份		980 00			
	法1004	， 南昌看守所領19 2月份		806 00			
				8,375 00			

歲出金款目分類簿

保安費

19 年 月 日	支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營471	本處經費 江西省保安處領19/4月份 現	2,000 00				2,000 00

歲出金額目分類簿

備 金 項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4 月	3 294 ， 205 ， 204 ， 332 ， 162	調查費 原解船電借款項下息金 王廷瑞領 ， 中央軍官研究班實習員津貼 民政廳領 中央軍官研究班實習員津貼 民政廳領 參加北國博覽會徵集費 建設廳領18 度 ，	18 / 度 18 / 度 19 2月份 通券 19 3月份 通券 1,216 00	3,000 00 120 00 518 46 1,500 00		
					6,354	46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省黨部

19年 月 日	支付命 令號數	摘要	要 求	本年 度	前年 度	合 計
4 3	黨515	省黨部領19/5月份經費	發27000 現 3000	300 00		3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南昌市黨部

19年 月 日	支付命 令號數	摘要	要 求	本年 度	前年 度	合 計
4 3	黨576	19/9月份經費	流通券	700 00		7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寧國縣黨部

19 年 月 日	支 付 金 額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黨費	省黨部代領18/1月至6月份經費			824 00	824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民政處

19 年 月 日	支 付 金 額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民1059	19/2月份經費	流通券	10,929 00			10,929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水上公安局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民1060	18/12月份經費	通券	10,830 00			10,83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助產學校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民1403	19/2月份經費	流通券	550 00			55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平民行藝所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本 年 度 金 額	前 年 度 金 額	合 計
			現 30 現 現 現 現	流 通 券 券 券 券			
4 3	R1421	19/1月份經費		現30流通券	1,533	30	1,533 3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革命紀念館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本 年 度 金 額	前 年 度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4 3	R1421	19/3月份經費		流通券	150 00		15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建設廳

19年 月 日	支付命令 合號數	摘要	本年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10 華169	19/2月份經費 度參加比國博覽會征集費	9,700 1,500	00 00		11,2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昆蟲局

19年 月 日	支付命令 合號數	摘要	本年 度		前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21	19/2月份經費	500	00		500 00
		流通分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南昌農場

19 年 月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要 要 求	本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26	19/2月份經費	流通券	500 00		5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湖口農場

19 年 月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要 要 求	本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27	19/4月份經費	流通券	300 00		3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吉安農場

19年 月	支付命令 合號數	摘要	本年度		前年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Ab319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355	00		355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廬山林場

19年 月	支付命令 合號數	摘要	本年度		前年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14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252	00		252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澎湖林場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年 度		前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15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304 00		304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卓德錄林場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年 度		前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16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604 00		604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商務局

19年 月 日	支付金 合號數	摘要	本年度		前年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90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1,500	00		1,500 00

公路處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19年 月 日	支付金 合號數	摘要	本年度		前年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03	19/1月份測量隊經費	流通券	5,475	00		
4 3	建202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10,000	00		15,475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地質礦業調查所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13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700 00			7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印 刷 局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建298	19/9月份經費	流通券	1,300 00			1,3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水利局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通905	19/1月份經費		現	2,416	50	
							2,416 5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設計委員會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通911	19/9月份經費	流通券	2,900	00		2,9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南昌市政府

19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要 求	本年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4 3	市20	19/1月份行政補助費	流通券	5,000	00		
		19/2月份		5,000	00		
22	22	,, 29		5,000	00		
22	22	,, 31		5,000	00		
22	22	,, 32		5,000	00		
22	22	,, 35		5,000	00		
22	22	,, 36		5,000	00		
22	22	,, 30		5,000	00		
						35,0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九江市政府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4 4	3 3 3	市24 市36 市27	平賡善領18/9月份 平賡善領18/12月份行政補助費 平賡善領18/10月份事業補助費	流通券 ,, ,,	2,400 4,975 3,000	00 00 00	
							9,675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高等法院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法1061	19 1月份經費	流通券	4,910 00			4,91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南昌地方法院法

19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金 領	前 年 度 金 領	合 計
4 3	法660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909 00		
4 3	法661	19/2月份經費	流通券 5,609 00		
					6,518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九江地方法院

19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4 3	法664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1,817 00		1,817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吉安地方法院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要 金 額	金 額	要 金 額	金 額	
4 3	法663	19/1月份經費	-	-	現	3,949 00	3,949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第一號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要 金 額	金 額	要 金 額	金 額	
4 3	法974	19/3月份經費	現	3,417 00			3,417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第二監獄

19年 月 日	支付命 令號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要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法666	19 1月份雜費	流通券	1,663 00			1,663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涪縣監獄

19年 月 日	支付命 令號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要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法668	19 1月份雜費	流通券	900 00			9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吉安監獄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法667	19/1月份經費	流通券	600 00			600 00

南昌看守所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法1094	19/9月份經費	流通券	806 00			806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九江看守所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法673	19/1月份經費	980	00			98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吉安看守所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法671	19/1月份經費	248	00			248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財政部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法672	19 1月份經費		761 00			761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江西省保安處

19 年 月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警471	19/4月份		3,000 00			3,0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雜
戶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字第244	王廷瑞領18度調查費			流通券	3,000 00	
							3,000 00

歲出金機關分類簿

萬
年
縣

19 年 月 日	支 付 命 令 號 數	摘要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 3	字第206	倪俊生領18度點電估款項下息金			抵	120 00	
							120 00

另記分戶簿

江西裕民銀行

19年 月 日	摘要	要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憑證號 數			付	
4 3	借入金由廳向裕民銀行借入款 現	4		2 600 00	付	2 600 00

另記分戶簿

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19年 月 日	摘要	要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憑證號 數			付	
4 3	交來流通券開條發放各機關經費	5		138,384 00	付	138,384 00

另記分戶簿

革命紀念館

19 年	摘 要	總 證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現 金	收 或 付	餘 額
月 日	物存報費印忙等	6			9 85	付	9 85

另記分戶簿

萬年縣

19 年	摘 要	憑 證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月 日						
4 3	18/8月15日倪俊生繳電費抵解	49	2,940	13	收	5,880
4 3	18/9月7日倪俊生繳電話費抵解	49	2,940			00

另記分類簿

借入各銀行款（借入金）

19年 月 日	摘要	要 要 證 證 號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4 3	由庫借入裕民銀行款	現	4		36,00 00	收 36,00 00

有利短期流通券(各項債券)

另記分類簿

19年 月 日	摘要	要 要 證 證 號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4 3	保管基金委員會交來流通券期票發 放各機關經費	5			138,384 00	收 138,384 00

另記分類簿

扣 款 (代收各款)

19年 月 日	摘要	要 項	憑 證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4 3	本日扣存報費印花等款	現	6			9 85	9 85

另記分類簿

鹽電借款 (暫記各款)

19年 月 日	摘要	要 項	憑 證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4 3	19/8月11日萬年縣倪駿生預繳鹽電 款抵解	抵	6	2,940	00	收	
4 3	18/9月7日萬年縣倪駿生預繳鹽電 款抵解			2,940	00		5,880 00

縣政府解款類別簿

到庫日期			摘要				實收額				償收累計				
年	月	日					現金	抵解	合計	現金	抵解	合計	現金	抵解	合計
19	4	3	柳民均解193月份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縣政府解款類別簿

十八年地丁

到庫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收	支	合計	收	支	合計	收	支	合計
19 4 3 優等生解18/9月份		6,000	00					6,000	00	6,000 00

縣政府解款類別簿

鄱陽縣

買契附稅

到庫日期	摘要	現	金	抵	解	合計	現	金	抵	解	累計
年	月	日									
19	4	3	美彰伯解	19/1月		6 00					
"	"	"	"	"	19/2月	26 07					
							32 07				39 07
								33 07			
									39 07		

縣政府解款類別部

鄱陽縣

買契稅

到庫日期	摘要	現	金	抵	解	合計	現	金	抵	解	累計
年	月	日									
19	4	3	美彰伯解	19/1月	18 01						
"	"	"	"	"	78 20						
						96 21					96 21
							96 21				96 21
								96 21			

支付命令或筋書登記簿

黨...字

支 付 命 令 或 筋 書 字 號	到 期 日	現 金 支 付 額		發 票 號 碼	幣 別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圓 角 分	發 票 日 期	收 款 人 名 稱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黨 515	19/4/3	19 3	17	黨部經費 省黨部	\$	1 000 00	4	3
黨 576	19/4/3	19 3	28	" " 南昌市黨部	\$	8 000 00	4	3
黨 770	19/4/3	19 3	20	代領寧閩縣黨部經費 省黨部	\$	18 000 00	3	2

支付命令或筋書登記簿

民 字

支 付 命 令 號 碼	列 號	期	地	支 付 金額	備 註	帶 金 額	發 此 期 限		
							日	月	日
民 1059	4	3	9	19	本局經費 民政廳	19/9	\$	1 0 9 9 0 0 0	4 3
" 1050	"	"	9	20	本局經費 水上公安局	18/19	\$	1 4 8 3 0 0 0	" "
" 1403	"	"	3	13	學校經費 助產學校	19/3	\$	8 0 0 0 0	" "
" 1064	"	"	3	29	本所經費 平民醫護所	19/1	\$	2 8 3 3 3 0	" "
" 1421	"	"	3	25	本館經費 革命紀念館	19/3	\$	2 5 0 0 0	" "

支付命令或飭書登記簿

法字

支付命令或 飭書字號	期 月 日	期 月 日	增加支付 摘要	更 別	幣 金		發 期 月 日	備 註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角 分		
法 1061	4 3	19/4	法院經費 高等法院	19/1	\$ 10910	000	4 3	
" 662	4 3	3	高等第一分院	"	4948	000	4 3	
" 661	4 3	3	法院經費 南昌地方法院	19/2	5609	000	4 3	
" 660	4 3	9	法院經費 南昌地方法院	19/1	2609	000	4 3	
" 664	4 3	3	法院經費 九江地方法院	"	3817	000	4 3	
" 663	4 3	7	法院經費 吉安地方法院	"	3649	000	4 3	
" 674	4 3	1	監獄經費 第一監獄	19/3	2417	000	4 3	
" 666	4 3	3	監獄經費 第二監獄	19/1	1663	000	4 3	
" 667	4 3	9	監獄經費 吉安監獄	"	55	60000	4 3	
" 668	4 3	3	監獄經費 吉安監獄	"	90000	4 3		
" 671	4 3	7	本所監獄 吉安看守所	"	54800	4 3		
" 672	4 3	7	本所監獄 蘭縣看守所	"	86100	4 3		
" 673	4 3	7	本所監獄 九江看守所	"	108000	4 3		
" 1074	4 3	3	本所監獄 南昌看守所	19/2	100600	4 3		

支付命令或箇書登記簿

建
字

支付命令或 箇書字號	列 期	日期	摘要	幣 別	金 額		收 款 日	期 限 日	備 註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角 分			
建 210	4	3 19/9	18 本局經費 建設處	19/9	\$	9 700 00	4	3	
建 215	4	3 25	本局經費 彭湖林場	19/1	\$	6 04 00	4	3	
建 219	4	3 25	本局經費 吉安農場	11	\$	6 55 00	4	3	
建 214	4	3 25	本局經費 蘆山林場	11	\$	5 52 00	4	3	
建 227	4	3 24	本局經費 澄口農場	19/4	\$	3 00 00	4	3	
建 216	4	3 25	本局經費 朴鎮林場	19 1	\$	6 04 00	4	3	
建 221	4	3 11	本局經費 昆蟲局	19/2	\$	7 00 00	4	3	
建 220	4	3 7	本局經費 陶務局	19 1	\$	1 50 00	4	3	
建 203	4	3 18	測量隊經費 公路處	11	\$	5 47 50	4	3	
建 209	4	3 18	本處經費 公路處	11	\$	1 00 00	4	3	
建 213	4	3 24	本所經費 地政課業調查所	11	\$	9 00 00	4	3	
建 228	4	3 25	本所經費 田制所	19/3	\$	1 50 00	4	3	
建 205	4	3 19	本局經費 水利局	19/1	\$	3 41 6 50	4	3	
建 211	4	3 18	設計委員會經費 建設處	19/2	\$	2 90 0 0	4	3	

命令或勅書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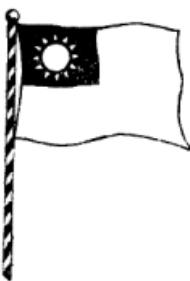
三
政

支付命令或 備註字號	期 月	項 日	發 金 額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支 付 金 額	利 期	項 目	金 額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市 20	4	19/1	92	行政補助費	南昌市政府	19/1	5 0 0 0 0 0
市 29	4	3	3	政府經費	南昌市政府	19/2	5 0 0 0 0 0
市 31	4	3	5	政府經費	南昌市政府	..	5 0 0 0 0 0
市 32	4	3	5	政府經費	南昌市政府	..	5 0 0 0 0 0
市 35	4	3	5	政府經費	南昌市政府	..	5 0 0 0 0 0
市 36	4	3	5	政府經費	南昌市政府	..	5 0 0 0 0 0
市 30	4	3	5	政府經費	南昌市政府	..	5 0 0 0 0 0
市 26	4	3	20	行政補助費	九江市政府	18/12	4 2 7 5 0 0
市 27	4	3	20	事業補助費	九江市政府	18/10	3 0 0 0 0 0
市 24	4	3	1	事業補助費	九江市政府	18/9	3 0 0 0 0 0
市 9	4	8	7	市政用費	南昌市政府	19/3	5 0 0 0 0 0
市 44	4	9	8	事業補助費	南昌市政府	18/8	5 3 3 3 0 0
市 4	9	4	8	事業補助費	南昌市政府	18/7	5 3 3 3 0 0

支付命令或筋書登記簿

準字

支付命令號 筋書字號	到期 月 子 數	現金支付 命令日期 月 日	摘要	幣 別 十萬千百十單 角分	額 日 期		費此 日 期	
					金	期 月 日	金	期 日 月 日
準 244	4	3	1 欄 金 費 王任瑞	18 / 度	\$ 3000	00 4 3		
準 206	4	3	7 原解賸尤借款項下息金 萬年紀誕生	18 / 度	\$ 5	12000 6 3		
準 204	4	3	4 中央軍官研究班實習員津貼 民政廳	19 / 3	\$ 5	1118 46 4 3		
準 239	4	3	3 98 "	19 / 3	\$ 5	1916 00 4 3		
準 169	4	3	6 參加比國博覽會雜費 設施處	18 度	\$ 5	500000 4 3		



第四編 金融

第一章 江西過去之銀行

第一節 概論

贛省向無銀行之名。有之自大清銀行設立分行始。光宣之際。規模初啟。而時變乘之。其間各種事業之興革。制度之變更。雖緣時代爲嬗遷。要亦銀行法未臻完善。無由整齊劃一故也。考我國銀行法規。始於清光緒三十年。經戶部之奏定。至三十三年。復有銀行通行則例。及大清銀行則例之頒行。是爲吾國銀行業之起源。然其時銀行業之建設。尚在萌芽時期。其條文非沿襲外國之規章。即囿於國內之舊習。銀號錢莊。兼收並蓄。甚至以兌換銀錢。發行期票。列爲主業。銀錢票可以隨時隨地發行。而放款尤復漫無限制。卒至倒閉相承。金融停滯。例如南昌原德銀行欠款。是爲濫放之殷鑒。迨民國成立。大清銀行宣告清理。而民國銀行。沿江西官銀號之舊。竟握江西金融之樞紐。又因支行之設立。紙幣之發行。漫無限制。釀成市面之恐慌。厥後贛省銀行。及江西銀行。尤復變本加厲。大抵每經一度之政潮。金融上即呈一度之變化。而銀行亦必有一度之組織。名雖整理金融。其實不過多一濫發紙幣之機關耳。此外如保管利殖一般人民儲蓄之機關。則有儲蓄銀行。提倡

農工開發實業之企圖。則有勸業銀行。及全贛公共銀行裕澤銀行之先後組織。然皆辦理不善。資本蝕耗。或開設未久。即告停業。或股款未充。尚未成立。考過去之歷史。及現時之狀況。則銀行業之盈虛。及金融之消長。足以鑒矣。茲特分述如左。

第二節 民國銀行

(甲)沿革 民國銀行。創始於辛亥十月。由前清官銀號嬗代。而爲贛省財政斡旋之重心。基金原定爲二百萬。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但開辦之初。實收之基本金。僅商股九三八平規銀二萬六千零六十兩。又英洋三千四百七十元。共合四萬零六百二十九元。官股則僅前清官錢號流通市面之官票一百餘萬串。藉資周轉。維時政局初更。庫藏如洗。軍政各費。需用急迫。該行一方面維持政局。一方面調劑商業。不得不續發紙幣。以資因應。雖運付靈活。而濫發之害。基諸此矣。迨二年間。餉糈浩繁。而該行之紙幣。亦隨之而增加。歷年以來。未能兌現。遂致票價低落。商民交困。迺向中國銀行息借四百萬。爲收回鈔幣之用。是爲幣制公債。結至民國十一年借款告竣。而鈔幣尙未全收回也。然當民國初年。民行實操縱全贛金融之權。分行分莊及匯兌處。全省共二十九處。且遠及京滬湘漢。公家積欠之款。多至三百萬元以上。墊款既多。積累益深。周轉不靈。信用日損。不得不實行停業。然以分行之衆。及欠款之多。非短時期之內可以結束。爰於民國五年設立民國銀行清

理處。以事清理。綜計該行營業五載。而清理之時間。歷六載有餘。中更政變。於是將清理未竣之項。歸諸江西銀行。此民國銀行之沿革也。

(乙)營業狀況 民國銀行成立之初。受財政司委託。兼省金庫。其組織設總行於南昌。此外設分莊七。分行十二。匯兌處十二。代理店三十五。專以推廣鈔票之行銷。挹注外縣之現金。其營業之擴張。幾與中國銀行相颉颃。然分行得人爲難。出納稽考匪易。以致虧耗迭見。影響總行。查民行營業之發達。獲利之優厚。以民三爲最。而民三之純益金爲三萬九千餘元。然備抵各分行虧耗十六萬七千六百餘元。實存純益金僅三十萬零一千餘元。據該行答覆省議會質問書。所稱。其盈餘之主因。計洋價盈餘二十二萬四千六百餘元。錢價盈餘二十二萬七千餘元。銀水匯水官息等盈餘七萬餘元。然皆墊作公家用歟。綜計該行歷年之盈虧。或受戰爭之影響。或值金融之劇變。以致陷入漩渦。莫能自拔。直至結束之期。而各分行未曾清繳者。計達一百三十萬有零。此則由於人謀之不臧也。其分行莊之營業。列表明之。

(丙)營業之危迫與救濟 民行之營業。既如上述。然其內容之危迫。當時財廳呈部之案牘。言之頗悉。茲節錄之。民國銀行成立之初。僅商本三萬餘金。暨前官銀錢號所餘之紙幣百數十萬而已。乃比年發行紙幣。達九百萬。旣無準備現金。復無通貨餘地。可危者一。

贛省賦稅前清歲收銀六七百萬兩。光復後。收入銳減。支出實繁。惟恃銀行紙幣爲撐拄。故積年虧欠該行之款。約三百餘萬元。籌還無術。銀行亦因以不支。可危者一。銀洋價值。以贛省昔年情形而論。每洋一元。約值錢一千二三百文。每市銀百兩。兌換現銀約升水七八兩。今乃現金匱乏。紙幣價低。每洋一元。兌錢一千八百餘文。每市銀百兩。兌現換銀。須升水五六十兩。微論國庫所虧。年約二百餘萬。即目前恐慌。已成積薪厝火之勢。可危者二。贛省支出軍政月需五十餘萬。行政司法教育月需四十餘萬。二月後收入素微。月計不過二三十萬。籌補無方。軍精孔亟。禍機之來。罔知所居。可危者三。行用紙幣。原所以資流通。贛省自光復後。紙幣千文。折合市銀五錢五分。已成一定不移之準則。以故幣價雖賤。積藏仍多。藏積既多。金融愈窒。現欲增發紙幣。則將來補救愈難。欲將票值增昂。則銀行虧耗甚鉅。已成坐困之勢。更無周轉之方。可危者五。東西各國行用紙幣。大抵視社會之需要爲多寡。其法則密其監察嚴。贛省紙幣。自前清迄今。從未清理。新舊雜糅。形式互異。流弊所之。恐必有真偽混淆不可收拾之一日。可危者爲六。具此六因。似不能不速事整理以圖挽救。迭經官廳會同籌議。以爲今日欲求根本之解決。必先改組銀行。改組銀行。必先輸入外資。厚其基本。呈懇財部准由贛省自籌借五百萬元。爲銀行基金之準備。發行洋元鈔票。將原有紙幣悉數收回。爲正本清源之策。似此辦理。厥有數

善。現銀既多。金融必暢。市面恐慌立解。公家緩急有恃。其善一。洋價平穩。庫款無虧。預算基金得以確定。其善二。行用洋元。爲現今趨勢。所有職省各項賦稅。似宜一律改爲徵洋。今以洋元鈔票。易回紙幣。不獨爲試行國幣初基。卽改革賦稅。亦有因勢利導之效。其善三。發行鈔票之多寡。以收回紙幣爲準繩。以其整理而無濫發。其善四。銀行基本既厚。即可操縱地方之金融。而厚獲其利。且卽以所獲之利爲分年償還債務之需。其善五。以此五善。易彼六危。得失利病。殆可概見等語。時中央爲統一全國金融計。不允發行紙幣。特於中行內認借款二百萬元爲收回官票之用。然江西銀行改組之動機。已伏於此矣。

(丁)營業之整理與收束 該行之整理與收束情形。因卷帙散佚。無可稽考。茲僅檢財政廳呈部一文。片羽吉光。頗能詳盡。亟爲述之。贛省民國銀行。自開設以來。卽發行銀鈔錢鈔兩種。銀鈔有英洋龍洋之別。錢鈔有九五大小官票之分。千錢爲大官票。百錢爲小官票。除民國元年七月間。收回截燬之數不計外。其在市面流通者。據該行報稱。共有大小官票八百二十六萬餘串。有英龍洋鈔票八十八萬七千餘元。歷年以來。未能兌現。遂致票價低落。商民交受其困。而分行分莊及匯兌處。全省至二十餘處。遠且設在京滬湘漢。若不遏止其流。其弊將更不可思議。是以先飭總行分行。一律停止營業。規定收束辦法。限期

清理。冀其糜爛至此而止。至大小官票價格。原值五角五分。其時已迭至三角餘。而日趨日下。勢猶不可終日。故一面與江西中國分銀行。訂立幣制公債合同。借款四百萬元。專爲收回九五官票之用。定價每串四角。并設專處收回。溯自四年起。至六年七月底止。總計收回截燬官票。共有四百四十七萬餘串。收回而未截燬者。又有四萬餘串。祇因市面別無他項輔幣。定價收回以後。官票以愈收而愈少。市價亦逐日漸高。增至四角有餘。市價既較定價爲高。則商民之來兌者。自難躊躇。於是議會行商。又復紛請加價。商會復請將小票一種先加至四角一分五釐。以冀先行收回。卒以供不逮求。兌者仍少。故未收回者。仍有三百七十餘萬串。所幸收回以後。票價有漲無跌。市面較穩。兩經變故。大局搖動。仍不至稍有低減。突起恐慌。其因收回官票用去之歟。又即以割抵廳署積欠該行之賬。先後已割還一百九十八萬餘元。至中國銀行。未付償歟。已訂明付給回息。其抵押品不敷之項。亦經商議推展年限。修改合同。此收回九五官票之情形也。銀鈔一項五年四月間。流通市面者。計有八十餘萬元。價格每百元較現洋低水自三四元至五六元不等。歎項收解。耗折滋多。市面金融。尤形不便。責令該行將放出各歎陸續催收。即將收入之數。陸續收回銀鈔焚燬。後因緩不濟急。又由民行與廳協商中行訂借歎項。以濟其窮。總計前後已收回六十萬元。僅存二十餘萬元。價格較現洋所差不過數角。多亦不過一元有零。公私虧耗。

。較前已減。此後陸續收有賬項。即可陸續收回焚燬。此收回鈔票之情形也。至各分行分莊之未收束者。只湘省及景德鎮等三數處。惟放出各債。追收極難。經呈請財部。倣照清理大清銀行往例。將追債訴訟之案。逕由行政官辦理。未允。雖分別向法庭起訴。并飭縣追收。仍復毫無實際。湘省各分行莊。腐敗尤甚等語。查民國銀行積年敗壞。早成不藥之症。乃猶諱疾忌醫。不肯亟求補救。迨至收束後。雖惡幣日漸減少。分行日漸結束。而商民積欠之款。率皆無着。良由從前濫放濫借。遂成不可收拾。惟歲月既往事過境遷。毀譽混淆。是非莫辨。爰是根據案牘。紀載翔實。以見當日之真象。爲後來之考鏡云爾。



贛省民國銀行清理處造送各代理店設立收歇各年月及原領資本已未目一
繳還數目一覽表

地點名稱	設立年月	收歇年月	原領基本	繳	還	額	未	繳	額
寧都代理店	二年一月	三年十月	四 七洋六千元	四 七洋六千元		無			
永寧代理店	二年七月	三年八月	龍洋五千元	龍洋五千元		無			
臨川青泥代理店	二年五月	三年十月	龍洋二千元	龍洋二百元		龍洋一千九百元			
宜黃代理店	二年四月	三年九月	龍洋三千元	龍洋三千元		無			
彭澤代理店	二年三月	三年十月	英洋四千元	英洋一千元		英洋三千元			
安仁代理店	二年三月	三年六月	龍洋三千元	龍洋三十元		無			
李家渡代理店	二年三月	三年十月	龍洋四千元	龍洋三千九百三十七元	龍洋六十二元四角九分	六厘			
鵝干黃埠代理店	二年五月	三年十月	龍洋五千元	龍洋四千一百三十元	龍洋八百七十元	龍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東鄉代理店	二年四月	三年十月	英洋五千元	龍洋三千六百五十元					
槐舍代理店	二年四月	三年十月	英洋三千元	英洋一千五百元	英洋一千五百元				
永新代理店	二年三月	三年十月	龍洋四千元	龍洋四千元					
龍泉代理店	二年四月	三年十月	龍洋四千元	龍洋一千七百十二元七角七分	龍洋二千二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				

崇仁秋溪代理店	二年四月	三年七月	龍洋二千元	龍洋二千元	無
餘干瑞洪代理店	二年四月	二年十月	龍洋四千元	龍洋四千元	無
建昌代理店	元年十一月	三年十月	龍洋五千元	龍洋一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五分六厘	龍洋三千四百七十九元一角四分四厘
涂家埠代理店	元年六月	三年十月	龍洋六千元	龍洋二千元	龍洋四千元
靖安代理店	元年十月	三年十月	龍洋二千元	龍洋二千元	無
上高代理店	元年十二月	三年十月	龍洋六千元	龍洋五千二百六十五元	龍洋七百三十五元
新昌代理店	元年十月	三年十月	龍洋六千元	龍洋二千元	龍洋四千元
金谿代理店	元年十月	二年八月	龍洋四千元	龍洋四千元	無
安福代理店	元年九月	三年十月	龍洋五千元	龍洋一千六百元	龍洋三千四百元
萬安代理店	二年一月	三年十月	龍洋六千元	龍洋二千八百三十元六角四分四厘	龍洋三千一百六十九元三角五分一厘
瑞昌代理店	元年十一月	二年十一月	足錢五千串 英洋五千元	足錢三千串 英洋四千九百元零分三厘	英洋九十八元九角四分八厘
南康塘江代理店	元年十月	三年十月	龍洋八千元	龍洋八千元	無
會昌代理店	元年十二月	三年四月	龍洋八千元	龍洋八千元	無
英國代理店	二年一月	三年十月	龍洋六千元	龍洋六千元	無
信豐代理店	龍洋五千元	龍洋五千元	無	無	無

泰和代理店	二年四月	三年十月	龍洋六千元	龍洋三千元
新淦代理店	二年二月	三年十月	龍洋三千元	龍洋三千元
崇義代理店	二年四月	三年九月	龍洋四千元	龍洋四千元
安仁代理店	二年五月	二年十月	龍洋四千元	無
許潤代理店	二年五月	三年十月	龍洋二千元	無
渡川代理店	二年四月	三年十月	龍洋四千元	無
上猶代理店	二年四月	三年十月	龍洋八千元	龍洋五千五百元
餘干代理店	二年五月	三年十月	英洋四千元	英洋三千四百元

說明 上表係民國銀行五年呈報財政廳之表各屬代理店之設立及收歇並資本之已繳未繳均極為明瞭特登錄之

第三節 江西銀行

自民國銀行以辦理失宜。時當局為整頓計。於是有所改組江西銀行之動議。惟名雖改組。實際之困難。較創設尤甚。蓋無充足之資本以資周轉。而民行濫發之紙幣。又足以妨礙其信用。其禡責甚益。自不待言。試檢民國五年財政廳所提之改組議案。可以概見。茲特分述如下。

(甲) 江行改組之實況 民國五年。財政廳擬具江行改組議案。提出省署咨交省議會。節稱

查民國銀行分號林立。辦理失宜。迭奉省署澈底清釐。認真整頓。即經籌議辦法。分別派員澈查。並將該行收束。易名爲江西銀行。另行改組。又慮界限混淆。則廓清不易。故特設民國銀行清理處。專事收束事宜。一方面則設立江西銀行籌備處。專籌改組事務。權限既清。責成自專。但江西銀行雖名改組。無異創設。籌集資本。是爲先務。特由民國銀行撥銀元十萬元。交該行暫時營業。以立基礎而資提倡。俟民行結束完竣。再將所有餘款。撥作基本。一面照股份有限公司辦法。定江西銀行爲官商合辦。由該行妥擬章程候核。至民行前發之銀元鈔票。有八十餘萬之多。將來全數收回。恐市面難資周轉。前經詳奉財政部。准予暫時繼續行使。後以鈔票行用日久。擦損已多。現在銀行名義。又復變更。非另印新票。換易舊票。不足以臻安善。均奉財部批准。該行已將新票八十萬元。由滬印回。財廳恐濫行發出。又蹈覆轍。是以嚴爲限制。必俟該行籌得資本若干。始准發出若干。以免準備缺乏。至新票數目。大部既以八十萬爲限。則寬籌準備以外。仍須視民行收毀之數。以爲發出之多寡。始免逾越限制。故此項新票。現時尙未發出。此籌設江西銀行之大概情形也。查該行爲本省金融總機關。亟須妥速設立。祇以公家經濟困難。實無餘款可供撥付。而民行又因債務糾紛。清理迄未就緒。將來完全結束。有無餘款。仍無把握。該行甫經籌備。即值大局動搖。招集商股。亦殊困難。故營業雖已進行。而擴充尙須計劃。惟非

設立地方銀行。不足以維持市面。活動金融。現據該行擬具章程。呈請核定前來。相應轉呈省署核轉省議會議決施行等語。是該行政組之困難。可以概見矣。

(乙)江行成立之時期 江行章程。雖經省議會審查通過。但以準備金之缺乏。商股之難募。經長期之籌備。至民國十年三月。乃經募集股本一百萬元。官商股各半。照章先繳四分之一。計實收第一期股款。共洋二十五萬元。於是始正式成立。當經訂定章程。由財政部核准發行銀洋鈔票八十萬元。鈔分十元五元百元二角一角五種。銅元票五十萬。計分百枚十枚兩種。當時營業尚稱順利。鈔票信用。亦頗昭著。墊放官廳借款。為數尚不甚鉅。未逾年。粵贛戰事起。政局迭變。而該行墊放官廳之款。亦隨之而增加。該行營業之狀況。已遠不及成立時矣。

(丙)地方銀行之改組 十四年當局。厲行改造金融機關。按照贛省銀行。收歸官辦。先例擬將江西銀行收歸官辦。嗣因江行董事會開會否認。迺擴充股本為三百萬元。官股三分之二。商股三分之一。即以贛省原有基金。撥充股款。商股則臨時勸募。半收公債。半繳現金。一面修改章程。一面接收歸併。成立一大地方銀行。將發行銀行券之權。集中於該地方銀行之一手。以期兌換準備制度。得以嚴格實施。然而基金之準備未充。紙幣之濫發無度。現金週轉不靈。鈔票價格日低。各縣所抵押之稅款。被軍隊截留。收入完全無着。而

軍政各借款。日益加多。以致折進各商之款。到期不獲清還。各戶摺存之款。不克隨時支取。用是市面往來停頓。現金繼續增高。而江行鈔票之信用。遂一落千丈矣。迨國軍戡定江西。兵燹之餘。百業凋殘。而江鈔之流通市面。價值幾等於零。因之百物奇昂。不堪挾擾。嗣雖明令規定折扣。迄未能免去糾紛。欲圖根本救濟。不得不從事清查。於是清查江西地方銀行賬款委員會之組織。

(丁) 清查江行存欠之總額 江西地方銀行之股本官股。計現金二十五萬元。十四年公債票二百萬元。商股現金及公債票各五十六萬餘。其存款共計一千三百三十九萬餘元。而放借財政廳各款。為數共計二千一百零四萬元。發行鈔票為一千三百八十三萬零。至分行之股本。計九江修水吉安吳城河口臨川六處。總計銀元鈔四十一萬六千零。銅元鈔八十萬零四千餘。而分行之兌換券。為二十萬零六千五百元。銅元券五十五萬四千餘。此其大較也。夫以無準備無限制之紙幣。因倍數而濫發。因濫發而膨脹。其影響於金融。使人民受重大之危險。蓋未有如江行之巨者也。然其受害之至如何程度。其救濟經若何之困難。而地方之元氣未得恢復。人民之痛苦。倍加深刻。在在均足示吾人以明鑑。可為太息者矣。

(戊) 解決之方法 南昌市面各銀行錢莊資本。通共不過三百萬元。而江行存款。竟達一千一百餘萬。此項存款。均係由各戶週轉而來。江行賬款。若無着落。則南昌各銀行錢莊。

即盡行破產。亦不足以資救濟。故自江行停頓以來。南昌金融。遂大受影響。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是也。且因此而匯兌不通。金融停滯。以致貨物來源斷絕。直接則物價因之提高。間接則稅源亦因之枯竭。故江行賬款實有迅速解決之必要。惟存欠各種款項。科目繁多。而內容尤異常複雜。各方對於解決辦法。聚訟紛紜。莫衷一是。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討論江鈔存款糾紛案。議決。凡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各商業銀行錢莊之存款。一律以六折折算現銀歸還存戶。如存款之行號。不能歸還者。則應即照破產法辦理。但存戶利息。准予免算。至於江西地方銀行。實行宣告破產。由省政府派員。會同債權人組織調查委員會。辦理結束。然糾紛未之免也。迨發行整理金融庫券。而江鈔始強就結束。(詳第五篇公債章)

第四節 儲蓄銀行

民國肇造。庶政聿新。而金融轉趨停滯。原有之官錢局官銀號。均經收束。社會既無周轉之機關。又乏儲蓄之場所。民間儲款。極感困難。政府為便利民衆及提倡儲蓄計。於是有一儲蓄銀行之組織。考該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而結束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始則由民國銀行撥借五萬元為基本金。厥後因營業之損失。至結束時間。收入貨款本息。共計洋一萬九千八百餘元。歸還民國銀行。該行營業狀況。可分為兩時期。民國三年六月以前。為

營業發達有盈無虧之時期，民國三年六月以後至結束時。爲營業不旺有虧無盈之時期。而前後所以不符之原因。則以本省九三八平市銀之存廢爲之樞紐。茲根據該行之報告。與前財政廳委員之所調查。分期述之。

(甲) 营業之第一時期 該行股本。雖由民國銀行。領到基本金五萬元。然據該行章程第六條。有存款者。國幣未定以前。俱照當日市價折合銀兩。或英洋計息之文。故五萬元基金。以九三八市銀折之。共計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兩。蓋是時市面。均以九三八市銀爲本位也。然市銀本無實質。市面過賬。均用計條。錢業與同行。及非同行往來。凡活期存放。均不起息。存戶有諸錢店。並無絲毫利益。存諸該行。雖利率甚微。究竟彼善於此。故自開幕以來。儲蓄者頗形踴躍。結至民國三年六月除開支及官利外。實獲低利益四千五百四五兩五錢七分四厘。此該行因市銀之利。營業發達。有盈無虧之時期也。

(乙) 营業之第二時期 三年六月以後。本省現金缺乏。求過於供。而虛本位之九三八平市銀。遂至一落千丈。官廳設法救濟。改兩爲元。該行基本金。全係市銀本位。故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兩。僅合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圓。一轉移間。暗中即受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圓之損失。且其時市銀與洋元之比價。大相懸殊。官廳規定兌洋時期。計分六次。第一二期。即三年舊曆十月間。每市銀一兩。兌洋八角。第三四時期。即是年十一月間。每兩兌洋九角。第

五六時期。即是年十二月間。每兩兌洋一元。當時該行放出九萬餘元之款。羣相取巧。於八九角期內。爭先償還。而存蓄該行之款。計八萬有奇。多半換至一元期內來取。而在八九角期內。一再交涉。均不肯收。且有因之訴訟者。故出入相抵。共貼洋水八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四分。又九五官票。向例合市銀五錢五分一千者。而是時漲至七八錢不等。該行為還存戶計。不得不以高價兌入。故出入相抵。又共貼兌水六千五百九十六元三角三分四厘。然此僅市銀跌價。錢鈔暗漲貼水之數也。另有申票一宗。係該行與省莊做往來。在民國三年六七月間。滬上規元一千餘。值贛銀一千四百兩左右。至八月間。歐戰開始。漸漲至二千七百兩上下。計先後出入相抵。又共貼匯水三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九厘。此三種貼水。實爲該行營業虧耗之大宗。此外銀洋雜耗。出入相抵。尙餘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五厘。又經常費及紅利之開支。與官利及餘利之收入相抵。亦共餘四千零五十一元三角七分。綜計盈虧兩抵。其營業上之純損失。計洋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二者合計。實虧基本金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八厘。再自改兩爲元。市面往來。均以現洋爲本位。錢業家因規定半月一比。而拆息遂繼長增高。間有合月息二分以外者。惟該行存款最高利率。向來定章至多不過五厘。期限又在一年以上。雖爲便利營業起見。間亦加至七厘八厘。而儲蓄

仍不躊躇。計現存之款。結至五年一月底止。僅有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三角五分八厘。較之民國三年上半期存款十七餘萬。相差八倍有奇。此該行受市銀之害。營業停滯。有虧無盈之時期也。

第五節 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爲一種特別銀行。其性質與尋常之商業銀行異。其主旨旨在於勸農惠工。資助實業之振興。凡人民有志開發實業而乏資本者。則於相當年限擔保之下。均可貸與資金。以助其成。蓋低利長期。甚便農工之生活。循環募借。復資證券之流通。血脈得以貫輸。公業得資周轉。誠發展國民經濟之要圖也。考贛省設立勸業銀行爲期有二。一在民元時間。一在民十四年時間。所惜簿書散佚。文獻難徵。茲就其可考稽者詳之。

(甲) 民元之勸業銀行 江西勸業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其性質爲有限公司。股本規定二十萬元。由民國銀行撥給基本金六萬元。規息月定一分。至九月二十七日即改爲一分五釐。至三年四月廿一日市銀驟跌。仍復改爲一分。其營業之狀況。據該行報告。自開辦至五年一月底止。共放款九百零八號。計英洋十一萬零六百九十五元一角八分。除已收回三百七十二號。計洋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六元九角一分。其未滿期之放款五百三十六號。計洋五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元二角七分。歷期已收之息洋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應收

而未繳之息洋三千五百一十八元。又收調查費洋一千零七十三元零。共收入利益計英洋一萬八千五百十八元四角五分。歷期支出存款息洋八十一元零三分。開業及營業費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六角六分。以錢兌洋折價虧損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九分。共開支損失計英洋三千四百六十九元零七分。至其虧損之主因。一由於資本之不充分也。該行原定股本廿萬元。至開幕後。僅恃官款六萬元以資流通。所有商股未曾募入。週轉既欠靈活。而發展益復難期。兼之時局變更。收款不易。歷年損失。遂以不支。二由於抵押品之不確當也。該行放款議定十期攤還。然自元年至五年積欠之數。仍有在七八期以下者。貸者率以連年歉荒爲詞。以致屢催罔應。其實該行抵押祇有田房兩項。雖憑紅契存押。夫經實地查勘。且鄉村房屋迥異市塵。代價懸殊。出售匪易。倘有罅漏之處。即生棘手之虞。此又損失之原因也。詳見民五財廳結束勸業銀行議案。

(乙) 民十四年之勸業銀行。迨民十四年復經財政實業兩廳籌辦勸業銀行。妥議章程。由省議會修正。章分爲七條。目四十有四。頗爲縝密。其主旨意在勸業。商民樂於投資。然因金融貳飭之影響。巨股難以立籌。雖經當事者極力進行。終未能實現。蓋民元之勸業。雖資本不充。然猶支持數年。至民十四之勸業。僅具籌備之雛形。然稽省歷年金融之消長。蓋可見矣。茲將章程附左。

附修正江西勸業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之宗旨。爲謀農工業之發達。改良起見。專以資本貸於農業及工業家。其組織方法概依股分公司之性質。

第二條 本銀行之資本。暫定爲二十萬元。然由事業之發達。經股東會議決得隨時加增。

第三條 本銀行撥官款六萬元。作爲三千股。另募集商股十四萬元。每股銀二十元。共七千股。股金分四期繳納。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應納股金五元。

第四條 本章程所未及備列者。均依開設公司暫行章程及公司律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

第五條 本銀行放款期。以五年爲限。分年攤還。並須以不動產(如屋宇田地之類)爲抵當物。惟此項放款。以投資於農工業爲限。(上舉期限係指最長之期限。借主欲於期限內先期付還者聽)。

第六條 本行所徵收之抵當不動產。以確實有利益者爲限。

第七條 本行所收抵當。以未曾抵當於人者之產業爲限。

凡指充抵當之產業。須先期半月張貼廣告。別無證據方爲有效。如爲曾經抵當之產業。

欲再抵當於本行時。須將前抵當款項還清後。本行始得收受。

第八條 以不動產爲抵當所貸與之金額。須在該產業價格二分之一以內。

第九條 鄉村之農工民。查其所入力足以償所貸者。有殷實戶十人以上負連帶責任。二年以內分期償還。准不徵抵當物貸與款項。惟最多不得過四十元。並須經本行調查確係務農工業者。始得貸與。

第十條 農工組合。因謀農工業之發達起見。來行貸款者。准以五年爲限。分期償還。不徵抵當物。但須經本行調查確實。該組合人所入力足以償所貸。且實爲改良農工而設。始得貸與。

第十一條 分年償還金。須本利合計。且每年須確定平均應還之金額。

第十二條 以田畝爲抵當時。其分年償還金額。不得超過由該田畝平年之收獲益額。扣除租稅之餘數。

第十三條 借款者如到償還期不還款時。應於第二日起。對於應付金額再算利息。臨期延至一月尙不付還者。本行得索回其所借出之全額。

第十四條 如抵當物主。欲將該抵當物出賣。須先報告本行認可。須由賣主邀同買主至本行接洽。由賣主出具應還本行金額之字樣。始准其成立買賣契約。本行借款全數收還後。

始將前存本行不動產契約。交與賣主。（本條及前條卽十三條均不依分年償還方法）。

第十一條 凡依各種法律組織之團體。其需用資金之目的。在改良農工業者。本行均可不徵抵當貨與款項。惟須由該各管官廳。出具印結。將來如有延期不納等事。即由出具印結之官廳負擔。

第十二條 本行得購入農工銀行債券。惟對於所購入債券之銀行。得隨時調查該行之業務及財產之實況。

第十三條 本行得營買賣生金銀。並保護存儲有價証券等業務。

第十四條 本行營業資金有餘裕時。得購入國債票地方債票等。或存放於他銀行。惟須得實業司許可。本行資金有餘裕時。除依上法運用之外。不得生他種使用方法。

第十五條 本行得發行勸業債券。

第十六條 本行所營業務。以本章程所列各種爲限。

第三章 勸業債券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勸業債券。金額暫以六十萬元爲限。惟此項債券。須於收足股東第一次繳納股金時始發行。

第十八條 勸業債券。每張金額五元。並另付以記名利息憑條。

第三條 本行每年二回以抽籤法償還勸業債券。償還之金額。視本行收回貸金之額。與農工債券之償還率。

第四條 本行仿照外國償還勸業債券方法。並斟酌本省現在情形。于抽籤償還時。以前五十名為限。除償還其元金五元外。每名另加給十元。以為購入勸業債券者之特別利益。惟於此項債券尚未全數售畢之。時其入數得酌量減少。

第五條 勸業債券利息。暫定週年六釐。每年分二期交付。即上期新歷六月底。下期新歷十二月底。期日屆時。再登報布告。(上條抽籤之時期亦準此)

第六條 本行如遇貸金歸還延期。或所購入之農工債券該發行銀行解散時。本行債券應償還之數目。臨抽籤時。再行斟酌。

第七條 如有假造或變造勸業債券者。照刑法處罰。

第四章 準備金

第八條 本行為謀以準備金補資本之損缺。故存貯純利益百分之六為存貯金。又為謀利益分配之平均。特存積純利益百分之三為存積金。

第五章 股東總會

第九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二次。一為新歷六月。一為新歷十一月。時期由總理定之。

第三條 臨時股東會次數無定。凡有臨時發生之事項。須經股東決議者。隨時得由總理召集。或依監察員之請求及股東之請求。總理代之為召集。均得開臨時會。惟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人數。須有一千人以上。股數須有五百股以上。

第三條 股東總會股東之議決權。不得請他人代表。惟經法律認定之代理人。不在此限。又本行之職員。於股東總會不得為股東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議決權定為每五股一個議決權。十股以上者。每二十股加增一議決權。

第三條 爲股東代理人者。最多不得為三人以上之代理人。

第六章 職員

第四條 本行置總理一人。管事監察員各二人。其餘事務員若干人。視業務之繁簡。隨時再定之。

第五條 總理協理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方為合格。

(甲) 學問優長品行端正者。(乙) 在經濟界素有經驗者。(丙) 有百股以上之股本者。

第六條 總理協理由股東會選舉選定。由實業司呈請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七條 總理主持本行一切事務。為本行之代表。

協理帮同總理籌畫本行一切事務。總理缺席時得代理其職。管事秉承總理協理之命令。

分理本行事宜。

監察員監察本行一切業務。

事務員依本行分課（另訂）分掌應執之務。上承總協理及管事之監督。
管事監察員均由總協理選定。呈實業司委任。事務員由總協理委任。

第三條 總理協理及管事者。在任中無論以何等名稱。均不得兼任他職務。及經營商業。

第七章 罰則

第五條 如總理協理或他人代行總協理職務之時。犯有左列事項者。總協理罰金自百元以上至百元。代行總協理之職務者同。其業務如與他人有關係者。與該關係人分擔。

- 一・違反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而貸金于人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運用營業上之餘裕金者。
- 三・經營此章程所未記載之業務者。
- 四・不依二十一條之規定。發行勸業債券者。
- 五・不依本章所載之方法。償還勸業債券者。
- 六・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利益者。

第四條 總理協理及管事。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時。處以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前二條之罰金。以裁判之命令定之。惟對於該命令於十四日內得爲抗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條 總協理管事監察員任期暫定三年。但得連任。

第三條 本行股票概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四條 中央政府勸業銀行章程施行時。本章程再行修改。

第六節 翡省銀行

(甲) 翡行之沿革
十一年贛省當軍事之後。辦理善後。財政維艱。於是創設贛省銀行之籌議。籌備之初意。即在發行鈔票。帷燈匣劍。已見於籌備之文中。原呈所稱贛省銀行之設。其要旨則對於地方金融。當輔助國家銀行力量之所不逮。其業務須擴充雄厚貨力。俾提絜銀錢商號。發展其所未能。際此辦理善後。財政維艱。百廢待興。需欵孔急。公家偶有緩急。勢不能不借助於銀行。然銀行營業之資本有限。而社會事業之因應無窮。非請發行鈔票。不足以擴張實力。即不足以活潑金融。且贛省銀行爲官商合辦。地方觀念。生活攸關。預料此項鈔票之推行。直可與現金無異。蓋人民之習慣。類多喜鈔票之輕便。而樂於儲藏。倘運用靈活。自無擠兌等事。擬先發行百枚十枚兩種銅元票。再陸續發行銀元鈔。並准其完糧納稅。以利推行。以無限制無準備之紙幣。吸收各屬之現金。釀成金融紊亂。

不可收拾之險狀。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者矣。然道路以目。莫敢誰何。蓋休於軍威之下也久矣。

(乙) 賴行之營業 賴行之營業。原定基本為二百萬。嗣僅收足商股基金二十五萬元。而發行銀元兌換券一百八十五萬五千元。發行銅元兌換券四十四萬。各分行代理店負債十五萬餘元。利息洋水共盈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零。蓋純一濫發紙幣之機關耳。

(丙) 賴行之改歸官辦 十四年由財政廳將該行收歸官辦。籌足股本二百萬元。現金券洋各半。籌借款項。增厚基金。撥還商股。計先向淮商息借銀元五十萬元。又淮商認募十四年公債實交銀四十萬。由金庫動放十萬元。計現金百萬元。又十四年公債券一百萬元。歸足基金二百萬元之數。於是賴省銀行之營業益擴張。是年七月。財政廳復將省金庫由中國銀行收歸賴行。而全省收支。均歸出納。而賴行遂駿驥握江西省金融之實權矣。

(丁) 賴行之歸併 是時長財政者。鑒於賴省幣制之複雜。與財政紊亂。亟欲改革金融機關。使紙幣之發行。集中一處。建設地方銀行。以統一紙幣。活動金融。爰將賴省銀行。合併江西銀行。增股本為三百萬。即以賴行之基金二百萬撥付。而省金庫亦一併移交江西銀行。第賴省銀行雖已歸併。而流行在市面之鈔票。充斥如故。欲圖幣制之整理。而適得其反。則私心之為害也。

第七節 公共銀行

(甲)沿革 公共銀行於十二年十月。由江西全省善後討論會發起組織。其宗旨以活潑地方金融振興商務為主。其性質為官商合辦。官股由各縣募集。嗣因省議會反對甚烈。各縣派股久無成效。復改為商辦。由各籌備員分任招股。組織就緒。官廳為止名計。以既改募完全商股。則全贛公共字樣。已不適用。應改易行號開辦。協議之結束。為增加官股。以符官商合資主旨。藉免變更。旋復修改章程。添加董事。並由財廳委監理官及監察員。遂成官督商辦之局勢。開辦以來。資本翔實。民間信用較為堅挺。至十五年。戰事定。始行結束。

(乙)營業之狀況 該行營業之始。原定一百萬元。勻分四期繳納。預備發行兌換券一百萬元。銅元票五十萬串。開幕之初。已收足第一期股本廿五萬元。發行兌換券三萬元。銅元票二十萬串。而官廳所繳之款。為十年長期公債票二十五萬元。營業之初。發行之鈔票。為數不多。而庫存之準備金亦厚。故所獲甚微。兼之鄰省戰事。影響金融。官廳布告。停止兌現。故營業無甚發展。至十四年。現洋升水。繼漲增高。以致鈔票難以發行。不惟發行鈔票之利。完全犧牲。且以前已發行者。尙須買現收回。此中虧耗。頗為不貲。綜計該行兩年之純益。僅八萬餘元。然當贛省市面恐慌。金融混亂之時。該行獨以謹慎稱。不敢

濫發紙幣。亦當時之佼佼者矣。至其主因。則猶有二。一爲官廳之取締甚嚴也。該行雖官商合辦。然官廳對於該行之股金足數與否。(已達四分之一)頗爲重視。又原定章程。以發行兌換券須籌有十分之五準備金。由官廳改爲十分之六。而省議會對於該行之監察亦嚴。故該行鈔票。尙無濫發之弊。一爲該行之營業極慎也。蓋該行營業之時。市面之紙幣價格。日見低落。而申票日漲。該行鑑於金融之險惡。不惟不敢濫發。且欲將已發之券。買現收回。以維持營業。蓋市面金融。無論如何紊亂。苟官廳能按例以相繩。而行董不敢驚虛以求逞。尙致於不可收拾。觀於公共銀行之已事。可以鑒矣。

(丙)官廳借款之結束 該行原借給官廳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以靖安等縣丁漕南昌等局統稅捲煙吸戶捐抵押。嗣由贛省銀行撥還一十四萬元公債票。抵還二萬五千餘元。其餘十五萬元。作爲新借。以十四年公債票作抵。而該行之借款遂告結束。

第八節 裕潯銀行

九江商埠。自設督辦後。對於進行計劃。首以開設銀行爲入手。蓋銀行之基礎穩固。則商埠之發展自易。故籌備之初。即定名爲九江裕潯商埠銀行。以振興商埠事業。活潑地方金融爲主旨。資本定國幣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百元。由官商共同投資組織之。各五千股。其營業期限。暫定爲三十年。設總行於九江。並於各處酌設分行。或代理機關。其

營業範圍。(一)存款。(二)動產抵押之定期或活期放款。(三)貼現。(四)辦理匯兌及發出期票支票。(五)兌換錢鈔暨外國貨幣并買賣生金銀。(六)代人保管證券票據貴重物品并收付款項。(七)勸業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而為放款。(八)其他關於銀行應辦之一切業務。行內設董事七人。監察二人。正副行長各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經理員一人。由行長推薦之。官股五十萬元。先繳十二萬五千元。商人因開辦商埠關係。企業者亦多。籌備之始。其設計固甚精密也。然因時變迭乘。其進行終歸於停滯。

第九節 平市錢局

(甲)設局及結束情形 平市錢局為發行銅元票而設。創於民國十六年夏。而終於是年冬。雖臨時制宜。期日迫促。然在江西金融過去史中。頗著相當成績。稽諸卷帙。蒐繁攬要。亦有足紀者焉。平市者。在使銅元之流通。補銀幣之空塞。酌盈劑虛。互相為用。于市面金融足資周轉。即民生之利賴悉合供求。此當日命名設局之意也。贛省自軍閥盤據。濫發紙幣。信用全隳。而商民苦矣。改革之初。銀行停頓。紙幣低折。當日軍閥政府所發行之各種銅元票既皆棄如敝屣。而由粵流入之銀毫。又格于習慣。難以通行。市面金融。頓陷枯滯。財政廳亟思挽救。爰呈奉第十二次省務會議。決定附設平市錢局一所。歸廳直轄。發行銅元票。定準備金為廿萬元。專向銅元充斥地方。購運銅元來省。以應付兌換之用。

組織之始。以此項平市錢局。既為調劑金融。維持市面而設。自應聯合民衆團體。協同辦理。較為妥善。因定為委員制。由南昌市黨部市商民協會總工會三團體。各舉一員。并由財廳派主任委員。共同組織委員會。於五月九日開辦。局設江西銀行舊址。嗣經第二十六次省務會議決定。指定出口米谷護照為該局基金。以固信用。由廳令飭金庫專款存儲。不得擅行挪用。七月。財政廳以本省各屬輔幣缺乏。周轉不靈。特設贛南贛東贛北三分局。贛南分局駐吉安。贛東分局駐撫州。贛北分局駐九江。次第成立。規從草創。八月。主任委員辭職。又值各民衆團體奉令停止工作。遂取銷委員制。由廳改委局長。於八月十八日接替。迄十一月底。銅元票收回期滿。而平市錢局撤銷。

(乙)發行銅元票及收回情形
查平市錢局發行銅元。分一百枚二十枚十枚三種。先後共印銅元票額一百三十萬串。第一批蓋印發行五十二萬串。次批發行一十二萬九千串。初經委員會議決。此項銅元票。以二千六百文。折合大洋一元。雙單銅元價格。悉屬一律。不假區別。隨時盡量兌現。且以平市錢局原為周轉輔幣。凡持銀元及銀元票赴局掉換銅元或銅元票者。概不兌換。惟經省府特許。該局代中央分行收回江西銀行新券。人民得持新江鈔赴局。掉換銅元票。同時布告商民一律按現銅元行使。毋許歧視抑勒。開兌未幾。因局中發生搶兌風潮。地方流氓專以兌取銅元票及銅元為業。兌得之後。操縱兜售。藉以漁利。

而真正商民。因人衆擁擠。轉致向隅。而銅元票與銅元兌現。宣布停止。改由南昌市商民協會。每日領取銅元票五千二百串。按照市面商業。斟酌妥為分配。以應商民之需求。原以便利真正商民。由會分兌各行業。規定甲乙丙丁四種辦法。以行業之需要。而定等級之差別。其主旨為活潑中小商人貿易。使便於找零之用。自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後。換出銅元票約在三十萬左右。市面漸呈活潑。平市錢局以所存元票無多。遂呈請財廳暫停代兌。自元票流通市面。商民便之。旋以時局影響。奸徒從中操縱。價格跌落。由第四十次省務會議討論救濟辦法。決議令錢局實行兌現。并議決辦法四項。(一)每日由平市錢局兌出現銅元二千串。(二)民衆請兌銅元者。須先向公安局請領銅元兌換證。再赴平市錢局憑證兌換銅元。惟公安局每日限發兌換證一千張。每張限兌銅元二串。(三)一面由財政廳布告民衆。將新江鈔掉換銅元票辦法。暫行停止。(四)由財政廳函知軍事機關。凡軍人兌換銅元。均應依照上述第二項辦法辦理。不得自由強迫兌換。並以此意布告民衆。遂於八月十五日開兌。是日兵民擁兌。錢局以應付困難。小告停頓。二十九日。繼續開兌。充分兌現。不加限制。由財政廳隨時撥現洋交局購買大宗銅元。以為準備金。故平市錢局賴以不竭。至十一月收回票券甚多。在外流通者無幾。財政廳布告。以平市錢局亟待結束。限於月底完全兌清。迄月終該局撤銷。庫存現洋五千九百九十七元。解送裕民銀行核收。

。以作收回未兌清元票之用。由裕行代兌完結。其已收回銅元票。計五十五萬七千五百餘串。未發行新元票。計六十五萬一千串。嗣裕行發行銅元輔幣。遂將平市錢局所存新票。加蓋該行戳記發行。由該行陸續提取。惟內中有十枚銅元票一萬九千五百串。已蓋平市錢局騎縫。另行提出作廢。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財政廳將平市錢局收回之銅元票及廢票。連同廳庫所存新江鈔併付焚燬。裕行代兌元票。亦於是時停兌。而平市錢局之銅元票。完全廢止。

第二章 江西現在之銀行

第一節 江西裕民銀行

第一目 成立之狀況

贛省當軍閥主政。培克聚斂。脥削脂膏。設江西銀行。濫發鈔票。予取予求。虧累達二千餘萬元之鉅。官肥而民瘠矣。改革以還。行業停頓。迄民國十六年七月。賀葉稱兵。刦掠庫帑。公私赤立。市邑蕭然。財政廳有痛於茲。議開辦裕民銀行。以救濟金融。振興商業。始設籌備處。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官商各半。十二月籌備就緒。開創立會。由股東投票。選舉正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官股董事三人。商股董事二人。官商股監察各一人。並訂定銀行章程。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設總行於南昌。以十七年一月七日。開始

營業。擇九江吉安商業繁盛之地。各設分行一所。是爲裕民銀行成立之始。茲將該行主要數點分述於左。(裕民銀行章程招股章程股票過戶補給章程見第八編單行法規)

一、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一、宗旨 救濟市面。活潑金融。

一、股本 總額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一、官商合辦 官商股本各半。官股由本省政府認定五千股。商股由本國人民認購。

一、營業期限 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展期。

一、營業種類 (甲)各種存款。(乙)抵押放款。(丙)短期拆款。(丁)各埠匯兌。(戊)發

行期票支票。(己)買賣外埠期票。(庚)買賣生金銀。

一、限制事項 (甲)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乙)無抵押及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丙)購置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一、發行正輔幣 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得發行兌換券。並得酌量發行輔幣。

一、代理金庫 受本省政府之委託得代理金庫掌管本省一切賦稅收入及其支出。

按裕民銀行。額定股本一百萬元。於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先收二十五萬元。次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收二十五萬元。其餘五十萬元。則由官商各股。以金融庫券繳足之。

是該行開幕時。股本現金。僅二十五萬元。以省市範圍之廣。兼值各銀行停業之餘。該行為全省金融之總樞。而資本未能充實。財政廳憂之。曾向金融界商訂條約。緩急相通。亦可見當時應付之困難矣。編者識

第二目 營業之概要

(甲) 發行輔幣 裕民銀行開幕之初。鑒於外埠各種紙幣。源源輸入。本省金融窘澀。實有發行兌換券之必要。經董事會議決。先發行五角銀洋輔幣。流通市面。規定每二張兌現洋一元。不加限制。基金準備。異常充足。函達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發行。一面由廳佈告人民。按現金行使。准其完糧納稅。及繳一切公款。自此項輔幣行使後。商民均稱便利。嗣以奸徒操縱。任意折價。經廳佈告人民。不准低折。并從嚴查禁。風聲始歛。至十八年。此項輔幣。陸續兌完。該行亦未加發。遂無形絕跡市面矣。

(乙) 發行銅元票 十七年三月。裕民銀行。為應市面需要。便利商場交易。經董監聯席會議決。將前平市錢局。印成未用之十枚念枚兩種新銅元票。加蓋裕民銀行戳記發行。兌換單銅元。基金準備充足。無限制兌現。人民得持此票。完糧納稅。計發行總額。為六十二萬吊。分維字持字。商字濱字。金字融字六類。自呈准發行後。信用尚著。十八年四月。該行以此項銅元票。行使日久。破爛不堪。復經董事會議決。改印十枚百枚兩種新票。繼續

發出。換回舊票。旋呈准發行。仍準備單銅元充分兌現。至今流通市面。信用益著矣。

(丙)組織公開準備庫。銀行發行紙幣。必先鞏固基金。慎防濫用。乃能昭其信實。獲益無窮。否則信用必隳。爲害不堪究詰。裕民銀行有鑑及此。爰仿照各大埠銀行成例。組織公開準備庫。專司保管紙幣基金。及稽核發行事務。十七年四月。擬定辦法十條。並定公開準備庫保管基金章程十二條會計章程十二條。(辦法章程均見第八編單行法規)由財政廳提經第九十六次省務會議決定。旋即依法成立。

(丁)十七年總決算。本省自有裕民銀行。市面金融。日趨活潑。營業亦隨之暢旺。該行七年終止。營業決算。所獲贏餘。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元六角六分。除股本一百萬元之全年官息。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行中全年開支。五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元一角九分外。實獲淨利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九分。經董監事開會審查。議決攤提兌換券製造費開辦費生財費等。共五千三百四十八元九角二分。下餘二十三萬七千零三十一元三角七分。按照行章第十八條規定。以十三成分配。每成合銀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計提存二成公積金。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股東紅利八成。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元四角四分。行員獎勵金三成。五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元五角四分。復於十八年一月十日。開股東大會。由董事出席報告前項各情形。當經大會照案通過。並呈廳轉報。

省政府矣。

按該行報告十七年所獲贏餘三十四萬三千餘元內有庫券中籤者計十二萬餘元是營業所得之純利實爲二十一萬餘元矣。編者識

第三目 整理之方法

銀行之信用。賴有充實之股本。而省立銀行。尤不可忽視。前車之覆。良足鑒也。裕民銀行。自開辦以還。營業漸次擴充。資本尤宜力求強固。故十八年該行股本。庫券中籤者計十三萬餘元。由財政廳函囑該行。一律轉入股本現金。不得再沿舊習。作爲紅利。現在該行股本現金。數至六十三萬餘元。此後按年累進。寢寢越其舊觀矣。惟是治人治法。二者相需。循已往之成規。樹後來之準則。因革損益。事貴適宜。正本清源。必須加以相當之整理。財政廳經於十九年一月。將整理意見。函致該行轉董事會議決辦理。次第實施。茲將整理方法條列於左。

(甲) 修正章程。查裕行各種章程。均經擬訂呈報官廳核准有案。惟草創簡陋。無可諱言。且地方銀行條例。未奉頒行。原訂章程。對於營業之限制。鈔券之發行。僅足應付當時之環境。復承前江西銀行。及贛省銀行積習之餘。習慣上之依據。亦不盡能鑿股東及一般人民之望。應由董事會草擬修正案。提交股東大會議決後。再予呈候核行。行章既臻完善。

行業自日形發達矣。

(乙) 填實股本 金融之活潑。視銀行之發達與否為轉移。銀行之信用。以股本之充實與否為指歸。日本最近修正之普通銀行法規。非有一百萬以上股份組織者。不得營業。蓋銀行之重任。在供給資金於各業。現在工商事業。益形發展。銀行自應為國家調劑金融之一種企業。故不得不如此規定。裕行股本現金。第一次僅收足二十五萬元。第二次收足二十五萬元。上年中籤庫券十三萬元。經歸入股本現金。數至六十三萬餘元。例推本年底可歸足股本現金至七十六七萬元。所餘股本庫券二十三四萬元。預測年底折合現金之數。以十分之六計之。又合十四五五萬元。是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可歸足至九十餘萬元。所差尚不及十萬元。自應設法補足。擬在本年營業紅利項下。先行照撥。或撥數不敷。則不能沿照舊習。提出官息。總期裕行股本現金一百萬元。確於年底實現。有餘再照章分紅。資本既臻強固。運用自形靈活。各股東及行員。當能共喻斯旨。

(丙) 確定預算 理財之道。首重預算。有預算則出入有定程。而支銷有實數。故理財家莫不奉為圭臬。而用之於銀行。尤為刻不容緩之舉。裕行向無預算。於事前監督之制。殊欠明瞭。應由裕行行長。衡量事務之輕重。計算用款之多寡。從本年即日起。着手編制預算。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預算送交董事會。開會討論。決定之後。交行遵照執行。並於

每月收支結算後。三日以內。將收入支出計算表等。送董事會。以審核之結果。報由財政廳備查。斯浮濫可以滌除。而收支允昭實在。誠當務之急也。

(丁) 整頓行務。查裕行行務。應整頓者。其要有六。

(一) 增加俸給。年來物質文明。人民生活程度。因之繼續增高。凡服務人員。非增加生活費。實不足以養其廉。而盡其用。應由行長體察情形。將所有行員。分別等次。酌量增加俸給。以維生活。使行員無內顧之慮。斯行務無叢脞之虞。

(二) 裁汰冗散。裕行向有冗員。或到行不能辦事。或在家坐領乾薪。敷衍因循。弊竇叢出。應責成行長。嚴加考核。其有濫竽充數者。悉行裁汰。以期人無曠職。款不虛糜。

(三) 裁撤兼差。機關職員。不得兼差。國府通令。早經公布。蓋非此不足以一其心志。專其責成。銀行行員。亦復如是。裕行行員之兼差者。聞有多人。應責成行長。切實查出。開單裁撤。如行長瞻徇不報。一經查出。除照章將兼薪者褫職懲辦外。並由行長負責。照支出兼薪。加倍賠償。

(四) 取締借款。銀行爲銀錢總會。往往有私行借款情事。殊爲未合。嗣後該行欵項。須經行長依章核准。方許動放。凡財政廳自廳長以至各職員。裕行自行長董監事以至各

行員。一概不得向行借挪款項。以杜流弊。

(五)修訂辦事細則 裕行辦事細則。應由行長擬定。並送官廳備查。庶行員辦事。既有依據權責亦較為明晰。

(六)規定辦公時間 裕行辦公時間。應由行長明白規定。幾時簽到。幾時退值。不得遲到早退。行員於辦公時間內。一概不得會客。以重公務。

附修正江西裕民銀行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遵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曰江西裕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呈請財政部註冊立案。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昌。其餘商務繁盛之區。經董事會議決。得設立分支行。或匯兌處所。

第四條 本銀行為官商合資組織。除由本政府認定五十萬元外。其餘五十萬元。由本國人民認購。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始營業之日起。定為廿年。期滿時由股東大會議決展期。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用記名式。蓋用本銀行圖記。由董事監察行長副行長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凡用堂記別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
銀行存記。

第八條 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字圖章印鑑。交存本行。以憑支取公紅利。及過
戶。或與本行有關係事件時。藉以印證。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凡遇過戶。無論買賣。或繼承。或贈與。或抵押。均應邀請保證人
。填具過戶證書。連同股票送交本銀行登記。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如遇遺失。或燬滅時。應邀請保證人。填具遺失或燬滅證書。送交
本行。一面登載本行所在地之新聞紙二份。各三天。以上經過二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
。補給新股票。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過戶。或分開。或補給。均須每張繳納手續費國幣五角。

第十二條 本銀行凡遇發表通告。除分函外。以本銀行所在地之新聞紙宣布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票。凡遇股東會開會時。無論通常會。或臨時會。於會期前一個月。
暫行停止過戶。

第三章 营業

第十四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國內外各種匯兌。
- (二) 各種存款。
- (三) 各種確實抵押放款。
- (四) 發行期票支票。
- (五) 貼現及短期折款。
- (六) 買賣外埠期票。
- (七) 買賣生金銀。
- (八) 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事業。

- (一) 無抵押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 (二) 購買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三) 本銀行股票收買及抵押。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通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十七條 通常會於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議決。先期一個月通告召集。

第十八條 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有重要事項。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書聲明應行會議之理由。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十一股以上。每五股遞加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會應有本銀行股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權到會。始得開會應有到會。股權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於開會前三天。股東應將所執股票。攜至本行。領取入場券。始得與會。其委託代理人者同。惟代理人以本行股東為合格。並須以原有印鑑為憑。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主席。由股東開會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左列各款情事。應有本銀行股份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權到會。始得決議。

(一) 更改章程。

(二) 增減股份。

(三) 解散及合併。

(四) 停止公積金或以公積金。附入他項事業。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登載於決議錄。由主席簽章為憑。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商股中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三人。其餘二人。由官股提出候選人。於股東會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設監察二人。由股東會就商股中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一人。其餘一人。由官股提出候選人。於股東會選任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察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總分行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正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正行長由官股提出候選人。股東會選任

之。副行長就商股中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行長副行長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條 本銀行正行長掌理全行業務。副行長輔佐正行長襄理行務。正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代理。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置營業會計出納文書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辦理本股事務。股員

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分股辦理各股事務。均由行長任用之。

第三十二條 各分行設正副行長各一人。由總行正副行長選任。交由董事會同意。

第三十三條 各分行行員。由分行長選任。報由總行核定。

第七章 結賬及分配盈餘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每月營業實際報告表。應造送董事會。及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賬目。每半年決算一次。每一年總決算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由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復核後。再提交股東會承認。一面報告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作為十三成。以二成為公積金。以八成為股東利益。以三成為行員獎勵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函請財政廳轉呈 財政部核准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必須修改。按照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銀行通例。及公司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江西建設銀行

第一目 創辦之計劃

訓政時期。首重建設。矧江西為經濟落後之省分。尤應急起直追。促進產業。期於與計民生兩有裨益。惟是事業之進行。端賴資金之調劑。攷之各國金融組織。極為完備。於普通金融機關以外。恒設有特殊金融機關。以適應經濟之需要。及企圖產業之發達。如德之土地信用銀行。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日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興業銀行等是。吾省建設事業素無基礎。而無適當之金融機關。亦其原因之一。本省政府於十七年度起在預算案內。確定建設基金。擴充建設經費。自為發展建設事業扼要之圖。但政府所經營。多為人民力所不及。或含有倡導性質之大企業。關於一般農工業(尤以小農業及手工業為甚)之改進。恐尚難於遍及。故為活潑一般農工業者之金融。必先設立一有力之金融機關。始克收推行盡利之效。建設廳有見及此。擬創辦建設銀行。先就核定之建設經費項下。撥足五十萬元。以充資金。一切建設經費之收支。均由本銀行經理。而其組織則酌量本省經濟之情況。參照勸業銀行興業銀行之成例。稍事變更。舉其利益。約有數端。(一)建設基金。可以完全獨立。(二)建設經費之收支。可以統一。(三)與一般農業工業者。以通融資金之便宜。

(四)協助各縣市以次設立農民借貸所。或農工銀行等。以期全省建設。計日程功。

第二目 組織之概略

自建設廳提議創辦建設銀行。同時草擬組織章程。於十八年二月間。經省政府第一七二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定名爲修正江西建設銀行暫行條例。(原條例見第八編單行法規)茲將組織內容。擷舉主要之點於左。

一、目的 調劑金融。發展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等項事業。

一、資本總額 定爲國幣一百萬元。就建設經費內撥足五十萬元時。先行開始營業。

一、營業年限 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爲限。滿期後得延長之。

一、業務 保管本省建設基金。並收支各建設機關經臨各費。

一、營業種類 (甲)關於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事項。(乙)關於以公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爲抵押之放款事項。(丙)關於公債票公司債票之募集或承購事項。(丁)關於存款及貯蓄事項。(戊)關於票據之貼現事項。(己)關於匯兌及報單押匯事項。(庚)關於生金銀之買賣事項。

一、建設債票 於資本撥足時。得發行五倍資本總額之建設債票。但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及承購債票之總額。

第三目 籬備之經過

建設銀行資本。於十八年二月由省庫先後撥足基金五十萬。並委籌備員着手進行。以爲營

業開始之準備。先於修水設立分行。專注重茶業之營運。至七月間復將修水分行結束。而總行之籌備。始克完成。

按該行資本。由財政廳撥庫券廿萬元。作為官股。其餘卅萬元。由財政廳以撥付建設事業費名義。由庫撥現銀十二萬五千。另撥米護照折合如上數故曰由省庫撥足。編者識

第四目 發展之步驟

籌備既經完竣。即擬於最短期間。正式成立。開始營業。先就南昌省城成立總行。再次第設立分行或代理處。以期資金之週轉。而謀產業之發展。其設立步驟。分期如次

(一)十八年至十九年。完成總行之設施。查總行成立。重在行長人選。以宏展布。而專責成。業經建設廳呈薦朱汝梅等為該行正副行長。並購置中山馬路舊同益銀行。為該行行址。嗣據該行長呈報。已分別委任總務出納營業三股。開始營業。

(二)十九年設立浮梁修水兩縣建設分行。查浮梁修水為本省特產瓷茶之區。建設廳為促進該處瓷茶產業之發展。認為有亟應設立分行之必要。

(三)十九年至二十年。設立重要縣市建設分行。或代理處。查九江吉安贛縣臨川河口等處。均屬重要縣市。市面金融與銀行息息相關。故分行或代理處之設立。殊不可緩。資金週轉。上下交受其益。對外足以抵制經濟之侵略。對內足以拯救經濟之恐慌。漸至力量充

實。將來協助各縣市。以次設立農民借貸所。或農工銀行等。皆其餘事。

第三節 南昌市立銀行

第一目 組織之緣起

南昌市自軍興而後。商業凋喪。財源枯竭。改革以還。市政府成立。銳意建設。經緯萬端。欲謀調劑之方。端賴銀行。以資週轉。揆之近日國內外學者。多倡市營銀行之議。誠以一市之財。祇有此數。苟非通融便利。必無挹注之方。況值地方凋敝。市政刷新之際。而市銀行之設立。尤爲刻不容緩之圖。故市立銀行者。市財政週轉之機關。而市金融市場之樞紐也。必備有此機關與樞紐。然後市度支方得而董理之。此又就學理一方而言。本市設立銀行。實爲必要之舉也。惟銀行事業。首須籌定基金。以市政府之財力。欲單獨設立一大規模之銀行。亦感困難。故採用公私合辦制。由市政府與市民。共同投資組織。并由市政府提出議案。擬訂銀行章程。復經財政廳一度審核。於十七年二月。呈奉省務會議。決定准其設立。茲將該行內容摘要列左（南昌市立銀行章程見第八編單行法規）

一、性質 股分有限公司。

一、宗旨 活潑本市金融。發展市政事業。

一、資本總額 定爲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金額。定爲一百元。

一、官民合辦 由市政府認定五千股。餘由市民認購。

一、營業期限 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

一、營業種類 (甲) 經收各種存款。(乙) 各種有抵押之放款。(丙) 各種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丁) 辦理匯兌。(戊) 發行期票支票。(己) 經理保管。及信託事業。(庚) 買賣生金銀。(申) 其他關於銀行一切業務。

一、限制事項 (甲)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業。及投機事業。(乙) 購置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丙) 無抵押之期款。(丁) 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借款。

一、附設儲蓄 部為提倡市民儲蓄起見。得附設儲蓄部。

一、代理市金庫 受市政府之委託。得代理市金庫。

一、經理市公債 受市政府之委託得代募。或償還各種市公債。

一、發行輔幣券 經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得發行輔幣券。其發行額。臨時酌定之。

第二目 成立概況

查市立銀行。官股方面。除借用房舖租一月。約有十萬元左右外。相差尙鉅。市政府以基金未足。呈奉省府准撥金融庫券廿五萬元。以為補助。當時財政廳撥發。維時財政廳以庫券所存有限。認撥庫券一十二萬五千元。經市財政局。向裕民銀行提取。十七年五月間。財政局以房舖租收過半數。招募商股。亦略有成算。因呈請市政府。委定該行籌備主任。

。六月成立籌備處。籌劃一切開辦事宜。十八年一月。市立銀行第一期官股。業已撥足。其商股方面。欠未募足之款。則由市財政局暫墊。嗣商股接洽就緒。由局呈報市政府。定期一月二十五日。開創立會。依法選出正副行長。暨董事監察。旋即開始營業。而財政廳撥發之庫券。由市政府令該行。妥為保管。不得移作別用。一俟中籤期滿。即行核作股本。以符原案。此市立銀行成立之經過也。

第四節 江西國貨銀行分行

第一目 國貨銀行籌備之經過

自濟南慘案發生。國內外人士。異常憤激。抵制日貨提倡國貨之聲浪。遂紛紛以起。然此舉雖欲以塞漏卮。而圖利源。終屬空談無補。究其癥結所在。由於吾國工商業。不能振興。而生產事業。愈形落後。工商業不振。由於國內之公司工廠。缺乏資本。致不能與外貨爭競。故欲提倡國貨。端賴有偉大之金融機關。以為後援。國民政府有見及此。爰提議創設國貨銀行。以備輔助土地勞力之資本。而供應各工廠公司。發展國貨之用。於十七年七月二日。在江蘇省省政府。開籌備委員成立會。議定簡章。并呈請國府認股提倡。資本總額。定為四萬萬元。第一期先招四千萬元。俟招足四分之一。即開始營業。對於股欵之經收及保管。均託銀行辦理。籌備會不加過問。而籌備會之開支。亦不動用股欵分文。所以

清權限而維信用也。第二次會議。議定招股章程二十二條。嗣經國府第七十七次委員會決議認提倡股一百萬元。復核准章程備案公布。迄十八年六月。國府以籌委會辦理手續。諸多未合。爲慎重金融事業及保全股東利益計。遂將該會結束。改令財政工商兩部。會同接收。收并修正招股章程。遴派委員。繼續籌備。以七月二十六日改組成立。十一月一日。開股東創立會。即於十五日正式開業。

第二目 分行籌備與成立

贛省自奉國府命令。籌募國貨銀行股款。組織江西招股委員會。并江西分行籌備處。首由官方認定提倡股十二萬伍千元。陸續募集商股廿七萬六千餘元。分存裕民銀行。及當地各錢莊。數目之鉅。冠於各省。當總行新舊籌備會交代之頃。上財兩部。以江西分行籌備處。主事者。擅提股欵。逕行營業。迄無報告。會咨省政府。令財政廳澈查。同時各股東方面。以總行尙未召集股東會議。而籌備處又將股欵提取。開始營業。認與章制不合。爲保障股本起見。組織股東聯合會。請各股東持原有股欵收據。來會登記。十八年十月。總行籌備會。派員來贛。接收股欵。其欵仍留贛。儲爲成立江西分行之用。經省府決議。交財政廳辦理。主計者以股欵糾紛太多。股東意見不一。爲慎重計。確定江西分行股欵爲廿五萬元。官商各半。其餘零星股欵二十餘萬元之數。暫予保存。旋江西分行籌備處撤銷。由

廳成立股款保管處。遴派安員。將確定官商股款二十五萬元之數。接收保管。十一月接總行董事會函。卽派員來贛接收股款。成立分行。且議決辦法。於接收股款後。其不滿一百元之股款。由會定期發還。迄十二月董事會派員履贛接收。遂由廳令保管處。如數移交前項股款。保管處亦於是時結束。而江西國貨分行。幾歷錯節盤根之後。挺然於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矣。

第三章 在江西營業之銀行

是章所紀。係指國家銀行。或政府特許銀行。或商辦銀行。在江西境內設行營業。而非本省政府或官商集資組織者而言。分節如下。

第一節 中央銀行分支行

第一目 中央銀行之設置

中央銀行爲國民政府設置之國家銀行。乃吾國最高之金融機關也。凡一國家。只許有一國家銀行。故其資本原則上。均歸國庫擔任。而依政府授予之特權。一切任務與普通銀行有別。茲將中央銀行組織之內容。撮舉要點如左。(中央銀行條例見第八編通行法規)

一、性質 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一、資本 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撥足。

一、營業期限 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一、特權 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甲)發行兌換券。(乙)鑄造及發行國幣。(丙)經理國庫。(丁)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一、業務 (甲)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乙)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丙)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丁)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戊)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己)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庚)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一、限制事項 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甲)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乙)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丙)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丁)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戊)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二目 分支行之成立

中央銀行開業之後。於十七年派員來贛籌備分支行。旋即成立南昌分行。九江支行。開始營業。並發行中央銀行兌換券。信用昭著。商民便之。

第二節 中國銀行支行

第一目 中國銀行之經歷

中國銀行係由前之大清銀行遞嬗而來。當辛亥革命告成後。大清銀行商股聯合會。呈准南京臨時政府。就前上海大清銀行舊址。改設中國銀行。並設分行於南京。迨四月南北統一。中央政府命令設立中國銀行籌備處於北平。以謀組織完備之國家銀行。二年四月參議院公布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遂於八月間在北平開始營業。中國銀行於以正式成立。其營業之發達。斐然可觀。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以國際上匯兌事業。非有偉大之金融機關。不足以資發展。乃特許該行為國際匯兌銀行。茲將中國銀行組織之內容。撮舉要點如左。(中國銀行條例見第八編通行法規)

一、性質 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一、股本 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分二十五萬股。每股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一、營業期限 自條例(即中國銀行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一、委託事務 受政府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甲)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

本付息事宜。(乙)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丙)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丁)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一、發行兌換券 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一、營業種類 (甲)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乙)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丙)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丁)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戊)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己)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庚)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辛)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一、限制事項 (甲)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乙)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丙)除關於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收受不動產。(丁)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目 支行之概略

中國銀行在江西設立支行。自民國四年始。旋於南昌、九江、吉安、贛州、樟樹等處先後分設支行。今則僅九江一支行。南昌一支行矣。其發行之中國銀行兌換券。全省商民視同現。幣營業之發達。信用之素著。於茲可以推見。

第三節 交通銀行支行

第一目 交通銀行之經歷

交通銀行爲清交通部設置之銀行。規模宏大。營業發達。與中國銀行相等。民國以來。總分行仍如舊置。無大變更。國民政府以訓政時期。爲獎勵實業界之大企圖。必先指定金融機關。爲之輔助。以資周轉。乃特許該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茲將交通銀行組織之內容。撮要如左。(交通銀行條例見第八編通行法規)。

一、性質 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一、股本 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
先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一、營業期限 自條例(即交通銀條例十七年十一月頒布)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
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一、委託事務 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甲)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
。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乙)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丙)辦理其他獎勵及
發展實業事項。(丁)經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一、發行兌換券 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一、營業種類
(甲)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乙)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

及確實股票為擔保之放款。(丙)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擔保

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丁)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戊)

收受存款。(己)信托業務。(庚)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一、限制事項
(甲)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乙)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

為擔保之放款。(丙)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二目 支行之概略

交通銀行於民國二年在九江設立支行。迄今十餘年間。營業未曾停頓。其運用金融之活潑。
維持業務之穩健。尤為贛民所稱美。發行之交通銀行兌換券。與中國銀行券并駕齊驅。
信用之著。可以想見。

第四節 商辦銀行

商辦銀行由本省商民以較大之資本組織營業者。實不易覲。有之則類似錢莊。而號稱銀行耳。至外商來贛經營銀行事業較為殷實者。在九江有二。

一、上海銀行 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分設者。於民國十八年成立。

一、新安銀行 為皖商所組織者。於民國八年成立。

第四章 錢業

第一節 錢莊

金融機關之起源。大都由於銀爐。及兌換店。徵諸歷史。有可得而稽者。當贛省未有銀行之先。金融機關。以票號爲巨擘。而錢莊次之。即至今日銀行勃興。錢莊之勢力。固依然存在也。考錢莊之初期營業。僅兌換零星銀錢而已。是錢莊即兌換店之蛻變。而亦吾國金融機關之發軔地也明矣。年來錢莊以時局之多故。影響於金融極鉅。計十九年中。雖各莊營業之情況不同。要皆無日不在風險之中。而以十五年紙幣風潮。尤受折損。各帮之錢莊。因此而倒閉者實夥。市面凋殘。恢復難期。然各錢商經迭次之事變。日謀團結。而營業益趨穩健。茲姑就省會及各市鎮開設之錢莊。據調查所得。表列於左。

南昌市錢莊調查表

牌 號	經 理	姓 名	營 業	種 類	地 點
義 豐	傅 宋	清	匯劃兼鹽		廣外直冲巷
恒 升	梁 仁	道	匯劃		廣外直冲巷
萬 和	厚 萬	乾 度	匯劃兼鹽		廣外直冲巷
義 昌	仁 余	建 臣	匯劃		廣外直冲巷
慶 昌	成 盧	馥 窗	匯劃兼鹽		廣外直冲巷
衡 昌	和 燕	西 琴	匯劃兼鹽		廣外直冲巷

永	餘	吳	鴻	沛	匯割兼鹽	廣外直冲巷
恆	記	王	綏	之	匯割	
仁	大	許	小	舟	匯割	
慶	記	王	華	徵	匯割	
同	豐	喻	貴	品	匯割兼鹽	
裕	源	和	熊	維	匯割兼鹽	
泰	豐	仁	劉	雨	城	廣外
協	昌	厚	胡	樂	耕	帶子巷
志	成	信	余	香	匯割兼鹽	
同	源	傅	贊	濤	匯割兼鹽	
協	餘	余	澄	卿	匯割兼鹽	
同	吉	劉	純	熙	匯割兼鹽	
裕	厚	朱	明	孫	匯割兼鹽	
惠	康	清	泉	匯割兼鹽	廣外西瓜套	
德	孚	晏	梅	生	匯割兼鹽	廣外西瓜套

義	升	恆	祥	曾	潛	廣外西瓜套
升	恆	豐	晏	明	玉	廣外河街
大	大	謝	康	祥	匯劃兼鹽	廣外河街
源	亭	金	昌	匯劃兼鹽	廣外河街	廣外河街
顧	大	余	性	爐	匯劃兼鹽	廣外河街
公	記	方	新	匯劃兼鹽	廣外河街	廣外河街
悅	來	余	良	柏	匯劃兼鹽	廣外河街
聚	成	喻	義	匯劃兼鹽	塘壁上	塘壁上
長	茂	熊	禮	匯劃兼鹽	塘壁上	塘壁上
尤	康	許	仙	匯劃兼鹽	塘壁上	塘壁上
萬	泰	年	春	匯劃兼鹽	塘壁上	塘壁上
元	平	萬	壽	匯劃兼鹽	廣外米市街	廣外米市街
裕	平	伯	尚	德	匯劃兼鹽	廣外米市街
預	大	余	厚	基	匯劃兼鹽	廣外米市街

九江錢莊調查表

新	慎	祥	萬	良	材	錢業兌換	瓦子角
天	和	成	姚	品	仙	錢鹽兌換	塘廩上
久	豐	周	基	漢	錢米兌換	磨子巷	
怡	鈞	恆	源	永	民	責	
裕	裕	餘	成	民	國	本	
成	前清光緒卅二年	民國十九年	成	民國	二年	經理姓名	
			民國三年	民國元年	六年	地點	
			協	康	民國十五年		
			玉	安	民國十七年		
			裕	友	民國十四年		
			成	和	民國二年		
			民國	成	民國六年		
			國	民	民國二年		
			年	國	民國二年		
			李	鄭	唐	胡	
			聲	梓	芝	鳳	
			谷	蓀	安	歧	
			同	琴	庭	生	
			上	同	同	同	

永昌民國二年

陳國祥同上

備

一、各錢莊雖交易旺淡不同然資本皆不過數千元或萬餘元殊難得確實詳數

攷

二、九江全市均行使現金及上海交通中央等銀行紙幣各錢莊間亦出有銅元票流通市面

浮梁縣錢莊調查表

牌號	成立年月	資本	經理姓名	地址	點
何廣有	民國元年	一萬二千元	何傑	一南門頭	
瑞豐	民國十七年	六千元	史朗忠	同上	
恆和源	光緒八年	六千元	程蔚青	江家街	
恆興盛	咸豐十年	六千元	吳松福	陳家嶺	
志成光	光緒念年	八千元	黃采文	麻石街	
大有恆	光緒廿四年	一萬元	孫開初	同上	
怡和昌	民國五年	八千元	林朝五	汪家坦	
永久昌	民國九年	一萬元	程輝有	小黃家街	
乾康民國十七年	八千元	朱步洲	何家		

第二節 組合

贛省之錢莊。因資本之大小。營業之廣狹。大較可分爲三種。一匯劃莊。二錢號。三零兌換店。即滬上所稱挑打是也。至公共機關。則有匯劃公所及錢業總會之分。

一匯劃莊 錢業之上等也。其資本較豐。營業較大。因其加入匯劃公所。故有匯劃莊之稱。

二錢號 錢業之中等也。資本業務。均較弱於匯劃莊。且未加入匯劃公所。僅入錢業公會。以銀錢兌換爲業務。

三零兌 錢業之次等也。專以門市零星兌換爲主。

第三節 資本

金融界之營業範圍。本不以資本爲比例。全賴信用而發展。故金融業之資本。不能與一般企業相比擬。而錢莊之資本。又獨有其特點。按錢莊之資本。從未有如銀行以數百萬相號召者。其最高額不過二三十萬兩。而其性質則含無限公司色彩。蓋一莊之設立。固有其指定之資本金額。特習慣上。凡與錢莊共往來者。並不着眼於其資本範圍。而皆注意股東之財力與信用。不啻以股東之財力信用。視爲錢莊之財力與信用也。且錢莊設立之動因。有爲個人財產收支利便計者。有爲商家謀營業之圓融與同業之活動計者。其成立之先。必已

攬有大宗存款。以備運用。故只須股東聲望素孚。交際敏活。其資本之大小。殊不足以左右其營業。而局外人之考察。亦不可泥於其資本若干也。

上述各點。係就資本以外之運用言之。若資本之表現。大約可分兩種。

一成本 卽實際上存儲之資金。如銀行之基本金。

一護本 卽補助成本之不足。如銀行之準備金及未繳之股本。

第四節 營業

錢莊之業務。概括之可分六種。(一)存款。(二)放款。(三)出票。(四)匯兌。(五)兌換。

(六)買賣銀洋等。是也。

甲存款 通例錢莊於每年首初開業之時。必分送存摺於預有成約。或信用素著之商家。約共往來。而商家之出入較鉅者。亦樂與往還。此種交易。爲額頗鉅。錢莊則恃此以調劑金融。是爲存款。按其性質及期限。約分兩種。

一浮存 浮存等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凡欲向錢莊浮存之商家或存戶。非有穩實之保。爲之介紹不可。所以爲將來浮缺保障計也。蓋浮存雖類似活期存款。但銀行對於活期存款。非預約不能透支。而錢莊對於浮存。雖無預約。往往可以臨時商請浮缺。

一長存 長存即銀行之定期存款。但不若銀行之固執。提取較爲圓融。向者長存以官

款爲多。錢莊亦以攢存官款。爲無上利益與榮譽。自省立銀行設立以來。官款已無希望。惟有以生利爲目的之普通存款而已。存款利息。殊不一定。大抵因人因時而有差異。

乙 放款 錢莊放款。統稱放賑。又曰缺銀。約分兩種。

一 浮缺 浮缺卽暫借之義。凡有浮存者。大都可以約定浮缺若干。亦有未約而臨時磋商者。且有無浮存而亦得向錢莊浮缺者。統以信用之孚洽。交際之敏活爲前提。浮缺期限。以一年爲限。年終必須清結。但不能清償者。亦可展期。

一長缺 長缺等於銀行之定期放款。大都以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爲限。但亦有未到期而錢莊預先商還者。

丙 出票爲錢莊至有關係之業務。賴以周轉挹注。各本其信用以自由發行。統括之可分二種。

一 錢票 錢票之名詞。猶爲當日銅錢流通時之舊稱。今沿用之耳。其實今日之錢票。統括銀錢兩票。銀元票銅元票。而渾稱之曰錢票。此等票據。多見票即付。

一期票 期票限定一定之支付日期。不到期不付。亦有到期後。仍俟批明幾日後方付者。大都以出票人之意爲準。未到期前。可以贊代現金。轉相授受。但無強受之必要

耳。設受者對於承受之票據。不能無疑惑之時。則可持向出票莊照驗。由該莊蓋章保證。是爲照票。

丁匯兌 錢莊匯兌。本不甚發達。在昔有山西票號。匯兌業務。範圍較廣。及票號失敗。銀行代與。匯兌事業。錢莊更相形見绌。其唯一原因。則錢莊業範圍狹小。類無分莊呼應。間有少數營業較廣。能與他埠聯絡者。實力所及。亦不出蘇浙二省。與津漢閩廣煙蕪數處而已。其手續約分信匯票匯二種。信匯以信爲支付憑信。票匯則以匯票爲準。

戊兌換 兑換除銀兩銀元進出換算外。若實際上之零星兌換銀錢。大錢莊兼者殊少。全爲零兌業所專營。此等錢舖。統計全埠。當不止千餘也。
己買賣銀洋 亦錢莊經營之業務。但事實上則近於投機行爲。價小則買進。價漲則賣出。
○蓋視貨幣若商品也。

第五節 金融季節

一國之金融市場。其在某時期。恒以種種原因。使金融特呈緊急狀態。及其原因既已消滅。則金融又復歸於寬緩。大抵此種原因。每年之起滅。略有一定。故金融之寬緊。亦略有一定。經濟學者。遂即因其寬緊之不同。而分金融爲若干季節。名曰金融季節。考驗省市

面。春夏兩季。洋銀必漲。秋冬兩季。洋銀必賤。冬末之洋銀。與次年春初之洋銀。適成反比例。如冬末洋銀一兩。僅易紋銀九錢有零。一經度歲。即可易紋銀九錢數分。最漲時竟易紋銀一兩。錢號之貸銀於各商業者。冬末必以洋銀核算。至次年春初。復以洋銀折成鈔銀。爲時不逾一月。而相差至一分之多。合之償息之數。遂乃二分有奇。子息過重。商者因之不振。然此亦非僅錢號之咎。市面使然。金融之寬緊。有如寒暑之推遷。固非少數人之力。可以操縱者也。而資本家則利用此時機。其存款於錢號者。冬末則以紋銀易洋銀。入春復以洋銀易紋銀。錢業與各業乃交困其中。而不能擺脫矣。

第六節 平砝

中國權度不一。省自爲規。邑自爲度。大小輕重。莫之或齊。其類別之繁多。平色之差異。不惟他人見而瞠目。即老於市肆者。對於全國貨幣換算之方。匯兌之法。亦有茫然不能盡悉者。然上海漢口天津各大埠。公估成立。銀色高低。相距不遠。江西惟吉安銀色。較有空市。歐平之稱。志乘所美。至省會則洋銀紋銀寶銀。貴賤不一。一轉移間。所差甚大。洋銀漲而寶色匯票亦漲。洋銀賤而寶色匯票亦賤。盈虛消長之間。影響於金融前途至鉅。民三後雖廢除九三八平制。實行改兩爲元。以國幣爲本位。然積習相沿已久。銀價變動極易。各屬平色紛歧。多屬轉帳虛位。雖屬過去之事實。而關於幣制之整理。有未容忽視

者。茲特彙齊本省市平錢與都會相比較。而以國幣爲本位。與九三八平爲樞紐。亦以見本省金融之升降焉。

各省市平錢與南昌九三八平錢及銀兩國幣大小比較表

平錢名稱	比 較 數 目	等於	平錢名稱	比 較 數 目	比 較 大 小
上海公錢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上海平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	大
上海規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上海壹規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南京蘇曹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蘇州曹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揚州曹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蘇州曹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江鎮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江鎮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杭州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安徽徽州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松江京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杭州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四〇〇·四〇〇〇
國銀幣兩	國銀幣兩	國銀幣兩	國銀幣兩	國銀幣兩	國銀幣兩
四〇四九八八	四〇四九八八	四〇四九八八	四〇四九八八	四〇四九八八	四〇四九八八
四五二八三三	四五二八三三	四五二八三三	四五二八三三	四五二八三三	四五二八三三
••••	••••	••••	••••	••••	••••
四五二二三〇	四五二二三〇	四五二二三〇	四五二二三〇	四五二二三〇	四五二二三〇
五五〇一〇	五五〇一〇	五五〇一〇	五五〇一〇	五五〇一〇	五五〇一〇
大	小	大	大	大	大
一八	七二	六一	八五	七五	五三
九〇	二八	八七	六六	二〇	六六
二〇	八九	五七	六六	〇三	二二
五〇	一〇	五五	六六	〇〇	二二

漢鹽課平寶	985	漢錢平寶	985	漢曹平	銀兩	漢鹽課平寶	銀兩	漢鹽課平寶	985	江四財政紀要	金鑑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銀幣兩	—										
一—	—										
四〇二八一八	•〇〇〇	四〇二九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三九〇	〇〇〇〇										
大	小	平	平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大	大
四二〇八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七五	七五
••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九〇
三〇三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薰湖平銀兩	—										
涇布平銀兩	—										
廣東司馬平銀兩	—										
廣東番平銀兩	—										
廣東香港平銀兩	—										
湖汚陽州平銀兩	—										
漢口佑平銀兩	—										
沙市錢平銀兩	—										
宜昌平銀兩	—										
荊州平銀兩	—										
新堤平銀兩	—										
樊城平銀兩	—										
漢曹平銀兩	—										
漢鹽課平寶	—										

漢 洋 例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一三九一·七一六	小	三四八·九八四	
黃碩港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銀兩	一四五五·五四七	大	一一五·八四〇	
湘潭公布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長沙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一四五二·五三〇	小	二〇一〇·七〇〇	
常德錢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一二·五〇〇	大	一一五·八四〇	
衡州錢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岳州	916 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洋樓洞	1012 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北平申公缺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北平市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北平京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成都	988 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重慶沙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重慶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大竹河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國銀兩	國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銀兩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國幣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九八·六二〇	小	二四〇·九二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大	大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二九	二九	三六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九〇	九〇	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福建公議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一四八二 · 五八九一	小
東濟南錢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兩	一四四一 · 四二〇〇	大
河南汴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一四〇三 · 六〇〇	大
梧州錢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五五 · 八八〇	大
廣西公估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	一四七一 · 六七五〇	大
陝西漢議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兩	一五五一 · 六三三〇	大
雲南佑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兩	一四八四 · 六四〇八	小
甘肅庫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兩	一四二一 · 九七〇〇	小
甘肅錢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兩	一四九八 · 七〇〇	小
甘肅蘭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兩	一四二一 · 九七〇〇	小
貴州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兩	一四九八 · 七〇〇	小
常州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幣兩	一四九八 · 七〇〇	小

江西省平砝與各縣鎮平砝比較表

江西省平砝與各帮平砝比較表

宿州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幣
上高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幣
清潤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幣
吉安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幣
樂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幣
景德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幣
南豐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幣
註附	按以南昌市平九三八與國幣七四折合計九三八平一千兩折合銀元一千四百四十元零七角				

平砝名稱	比	較	數	目	等於	平砝名稱	比	較	數	目	大	小	比	較
閩帮 981平	銀兩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等於	九三八平	國銀	國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	一	一	一
雅帮 987平	銀兩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等於	九三八平	國銀	國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	一	一	一
雅帮白職平	銀兩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等於	九三八平	國銀	國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	一	一	一
國銀 幣兩	國銀 幣兩	國銀 幣兩	一	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國銀	國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	一	一	一
一九二八三八·四〇一〇	一四二八二七·九七〇	一四二八二七·三一〇	九八一元	兩	一	〇〇〇·〇〇〇	國銀	國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二一九	一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銀	國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	一	一	一
七二·二〇·八九〇	一八三·七〇	一八三·三〇	二六九	一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銀	國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	一	一	一
			三〇八〇	一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銀	國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	一	一	一

綢緞 葛	983 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扎貨 葛	983 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漢油 葛	993 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藥材 葛	98 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疋頭 葛	98 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花例 洋	99 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江漢過稅 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洋茶 曹平	980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黃幫 葛	968 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川帮 例	972 平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秀油 平	銀兩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皮相菜 油平	銀兩	銀兩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 平	國銀 兩	一四一八 六三
等於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九三八 平	九三八 平	九三八 平	九三八 平	九三八 平	九三八 平	九三八 平	九三八 平	九三八 平
國幣 銀兩	國幣 銀兩	國幣 銀兩	國幣 銀兩	國幣 銀兩	國幣 銀兩	國幣 銀兩	國幣 銀兩	國幣 銀兩
一三九 六六九 • 〇〇〇 三〇八 二〇〇	一四九 七七八 〇九〇 四〇四 四〇五〇	一九五 七八 〇九〇 七〇四〇 九〇〇	一九〇 七〇二 • 〇九〇 三六〇〇	一九〇 七〇二 • 〇九〇 三六〇〇	一九〇 七〇二 • 〇九〇 三六〇〇	一九〇 七〇二 • 〇九〇 三六〇〇	一九〇 七〇二 • 〇九〇 三六〇〇	一九〇 七〇二 • 〇九〇 三六〇〇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大	小
四三 四一 • 六〇 六〇 二〇	三二 一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六四 一三 九〇 五〇 一〇	四二 〇八 三〇 四〇 〇〇	四二 〇八 三〇 四〇 〇〇	四二 〇八 三〇 四〇 〇〇	四三 四一 • 九〇 九〇 一〇	四八 〇八 一〇 〇八 〇〇	七五 一〇 〇八 一〇 〇〇

木油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一九六二
鑄礮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一三八五
茶捐局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一九六八
釐金局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一三九五
捐輸局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一四〇三四
鹽局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二六〇〇
道庫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大
藩庫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四三一
漢鹽庫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五六〇〇
本省油規平	銀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	銀兩	五二七〇
						小
						五四
						七〇
						七四
						七〇

第七節 金融公共機關

贛省金融公共機關。大別爲二。一爲匯劃公所。二爲錢業公會。凡錢莊之資本雄厚者。得上匯劃公所。於每日午前十時。羣至匯劃公所。交易以規元爲大宗。並定本日折息。凡入匯劃公所之錢莊。均連帶附入錢業公會。午後二時。再與專營錢業者。同赴錢業公會。交易以銅元及鹽票爲主。蓋卽所謂販商是也。此外銀行公會。民十三年。曾經提議組織。然

以時局關係。未久即形停頓。

第八節 各縣鎮通用貨幣種類

貨幣之流通。以商務之繁簡爲比例。大抵商務繁盛之區。交通便利。金融活潑。而各種貨幣遂得以流通無阻。南昌沂江匯湖。右荆左浙。輪軌四達。運輸稱便。江以西一都會也。故滬漢湘皖各貨幣。流通於南昌者極繁。而本地之貨幣。在昔以足寶雜洋爲多。現則通行國幣。次如贛州有司馬平及韶平雄平之分。吉安有七三吉平之別。景德之九六官平。吳城之扎平銀。皆緣商務特殊之情形。與金融久遠之歷史。或爲習慣。一時尙難驟革。茲特詳列於後。以覘金融之變遷。而各地商務之情形。從可見矣。

甲 南昌通用貨幣種類

國幣十足通用。

鷹洋 自國幣推行後日見減少。未有行市。

雜洋 (計分日洋、龍洋、香洋、爛洋三種。爛洋者凡鑄爛者皆是。每千元較國幣低水五六角至數元不等。間或與國幣並行。無須貼水。) 銅元除裕民市立兩行發行銅元百枚十枚票外。餘則行使當十單銅元。其銅元不分省界。一律通用。

星寶現貨甚少。現惟榷運局售賣。依舊使用。凡榷局印封庫平一百兩。市面名曰鹽封。每百兩約合銀元一百五十餘元。

乙 九江通用貨幣種類

曹平二四銀爲本位。提現寶估平計算。每估平千兩。比曹平大二兩四錢。如寶面批二七者。則平千兩須升水六兩。餘類推。銀元銅元日有行市。悉照曹紋計算。國幣市面最通用。

鷹洋較國幣略低。現已稀少。

龍洋如江南、湖北、廣東、北洋、站人、日本等。均較國幣低半厘三五厘不等。

角洋市面可用。約八五折。

銅元不分省界。雙單均用。裕民分行出有百枚十枚票。市面通行。

丙 吳城通用貨幣種類

扎平銀足寶每錠可升水四五兩不等。每規元千兩。合扎紋一千零五十四兩。每漢估一千兩。合扎紋一千二百十兩。每英洋一元合扎紋七錢五分五厘。國幣市面最通用。

鷹洋現在不多。可與國幣通用。

雜洋北洋、廣東、及打爛者是。較國幣低水一二分。

龍洋江南、湖北、日本洋等。較國幣稍低。

角洋約七七八折之間。市面不甚通用。故甚少。

銅先不分省界。一律通用。算法每銅元百枚。照行市以（九五四）升。係積習相沿之舊例。譬如現市爲（三八七）。合孔紋四錢零五厘六毫五絲。按（九五四）升。係積習相沿之舊例。

丁 河口通用貨幣種類

國幣最爲通用。

鷹洋與國幣同一通用。

銅元不分省界。一律通用。

戊 臨川通用貨幣種類

國幣近最通用。

日香二洋均可並行。

雜洋 江南、湖北、廣東、鷹洋、皆是。概須低水。且難通用。

銅元不分省界。惟雙版不用。

己 樟樹通用貨幣種類

國幣最爲通用。

杖洋 市面通用。

日洋與杖洋同。

爛洋須酌量貼水。

銅元只用當十一種。

庚 吉安通用貨幣種類

七三吉平此平在清時。用途最廣。用時論重。不論銀元數目。原定每七十三兩合銀元一百元。因重量關係。每有國幣爲吉安本位。最通用。

鷹洋與國幣同一通用。

爛洋凡日本洋及本國各地龍洋之已打鑄。者均作爛洋。雖能通用。但須貼水。

輔幣亦可通用。

銅元僅用當十銅元。雙版不用。

辛 簿縣通用平 與貨幣種類

九七二平一〇一五兩等於雄九八五平南雄一〇〇〇兩

詔九九二平韶州一〇〇〇兩

九八規元上海九二八兩分

九七二平等於佑平漢口一八八四〇五三〇〇

司馬平佛山一〇〇〇

附註。贛州昆連粵境。與粵省交易甚多。上述之雄平韶平司馬平。皆屬常用也。

國幣 市面最通用。

爛洋 廣東、江南、湖北、香洋、烏洋等。皆與國幣同一通用。

角洋 市面流通最多。爲貨幣之大宗。

銅元 不分省界。一律通用。

壬 景德鎮通用平色貨幣種類

九六官平二七銀 清時行用足寶銀爲本位。及本洋亦曰光洋。即俗名大鬼子頭。每元最高一元。可值足銀一兩。至一兩零一二分。光復後足寶與本洋均消滅。現成虛本位矣。

國幣 市面最通用。平日市價每元約合九六官平七錢至七錢二分不等。

鷹洋 與國幣同一通用。

角洋 江南湖北廣東等省。然僅找給尾數。無大交易。

銅元 不分省界。祇用當十。雙版不用。

規元 瓷客連現爲銀。故市面交易以規元票爲最多。每千兩作九六官平二七銀九百七十二兩二錢爲本位。再以洋厘漲落升合銀元數目若干。

第九節 江西各商帮概况

吉安帮 在本省商業甚盛。其業之大者。爲錢、爲鹽、爲典、爲布、爲土藥。而錢業尤擅專家。他帮非與吉安商人合股。其錢業不能成立。此外若贛州。若省垣。皆握錢業之樞紐。

。其在鄰省。湖南之長沙府常德府衡州府湘潭縣。湖北之漢口鎮荊州府。江蘇之上海。皆以錢業勝。在揚州以鹽務勝。在廣東佛山以布業勝。然皆爲廬陵泰和兩縣商業。餘如吉水商人。則以荊州宜昌重慶三處爲盛。其商業爲花布、爲鹽、爲土藥。

奉靖帮 所營錢鹽業。於南昌亦佔優越地位。大有繼吉安帮而崛起之概。蓋該帮對於錢業憑藉既厚。而思想銳入。又能運之以靈敏之手腕。宜乎多財善賈矣。

贛州帮 在本府商業尙盛。出境則木業而已。至吉安南昌。則贛州商人尤少。

南昌帮 在省垣爲錢業、典業、鹽務、糧食、衣莊、洋貨、雜貨各項在吉安贛州皆營皮貨衣莊。豐城人營木業。爲木帮之領袖。其金銀業及佔衣業。該縣亦佔多數。

臨江帮 以藥材爲業。全省各縣市。開藥肆者類皆臨江人。

萬載帮 其營業皆在本境。其土產夏布紙花爆。皆萬載人自運自售。有排外之性質。其縣城不容他處人營業。省會設有莊號。專銷土產。與錢號通商出省。則販運往來而已。

建昌帮 在省會以廣貨爲業。出外營業。以福建爲多。

廣信帮 多往浙江營業。本省各縣市甚少。

九江帮 在省會甚少。除本境營業外。多往湖北漢口。

第五章 泉幣

第一節 舉幣之沿革

唐劉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輸京師不足供道路之宜。於是積之江淮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其後饒州置永平監。歲鑄錢七千貫。至於宋世未改。然是時虔吉諸州。未有銅錢。率由江南歲發六七萬緡。俾市金帛輕貨。至天禧間。始設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南安軍舊有監。後廢之。至紹興初。併廣寧監於虔州。併永豐監於饒州。歲鑄纔及八萬緡。以銅錫鉛鐵之入。不及於舊。而官吏餼廩工作之費。視前自若也。乾道六年。乃併鑄錢司。歸發運司。領四監。江州之廣寧。興國之大治。臨江之豐裕。撫之裕國。尋復置司如初。元世行鈔法。未嘗鑄錢。明洪武初。於江西行省。置貨泉局。旋改爲寶泉局。嘉靖間省局停廢。厥後旋開旋罷。錢法大壞。清初於江西省置寶昌局。在德勝門楔家塘右。局設六鑄。歲鑄廿四卯。實解司庫錢三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千四百八十文。遇閏加二卯。增解錢二千九百八十三千零。迨乾隆五十九年。以錢賤停鑄。至嘉慶初。始開爐鼓鑄。及道光十七年。江西錢價復賤。又暫停鑄。嗣後雖開鑄。然於原設六鑄中。暫減爲三鑄。按卯鼓鑄。遇閏加增兩卯。鑄錢如舊。至咸豐軍興。國帑匱乏。於是鼓鑄大錢。推行官票。爰將寶昌局鼓鑄銅鉛成數。加銅減鉛。以重圓法。旋以奸商牟利。私鑄病民。復於十年停用大錢。而寶昌局鼓鑄如故也。暨光緒廿九年。江西省已設官銀號。

遂將銀爐裁撤。於總號設立官爐。鑄鑄方寶圓寶圓錠三種。備解丁漕正項。以及收放雜款之需。而江西鼓鑄之制始廢。然是時紙幣雖行。而流通未暢。市情率以九三八平爲市銀本位。九五折數爲制錢本位。其兌解丁漕賦稅。則有庫鏡庫寶。完釐則有釐鏡。鹽課則有鹽鏡等目。此外市面所通行足寶庫銀鏡銀。以及雜寶省鏡一切銀塊等。均視供求爲消長。有升水。有直兌。有貼現。銀圓則有國內國外之分。因重兩之關係。悉以兩爲衝。每百兩銀元。兌龍洋祇壹百三十五元餘。爛雜洋則壹百卅七八元有差。蓋其時九三八平。尙爲實本位。乃時勢遷流。始漸由實本位而變爲虛本位矣。其時銅價日昂。制錢亦私鑄殆盡。而九五錢之名目。亦幾成一虛本位制位。爲發行官票時所沿用。觀此益足以覘金融之消長矣。

第二節 泉幣之鼓鑄及通用

考吾國造幣廠之設立。在清季時。係在天津設立總廠。另於武昌南京廣州成都雲南奉天設立分廠。流通于江西區域者。以天津武昌南京爲最夥。及民國以來。各省紛設幣廠。日夕鼓鑄。民國六年。財政部泉貨司所製之調查表。計有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浙江江西十七處。蓋清季以前。江西僅流通他省所造之幣。民國元二年間。始設廠鼓鑄銀元銅元各幣。惟是分子複雜。成色減輕。劣幣時現市面。民五民六之際。中央擬以天津造幣廠爲總廠。武昌南京廣州等爲分廠。所用幣模。均由總廠領發。

以資統一。嗣因南北分裂。省自爲政。此議遂無形而銷。民八之際。上海以銀元用途浩繁。洋底枯竭。發生罷市風潮。始有在上海設立造幣廠之計劃。中歷數年。卒以借款不繼。終於停止。綜計贛省市面所流通之銀元。均以民三所鑄一元之新幣上範袁像者。爲最稱便。以其爲標準幣之故。成色重量。頗能保持。至民八民九年十三年所鑄之幣。成色較遜。然市面之信用甚堅。此外各省造幣。以成色重量之不齊。鑄造地點之區別。授受每感困難。皖廠所鑄之銀元。成色僅及六七成。香港匯豐銀行。委託化驗師。化驗皖幣。其成色與法定之鈍銀。相差太鉅。遂引起拒用風潮。十三年江蘇所造之幣。亦被西人指斥爲成色不足。幸經公開化驗。結果尙無不符。信用得以堅固。是年江西復有造幣廠之設。然所鼓鑄銀元幣。及雙毫銀輔幣。成色質量。匪惟不及蘇幣。即較皖幣猶爲遜之。幸銀元幣鑄成後。均係連輸漢口。南昌金融。不受其影響。其通行於南贛各地者。惟雙毫銀輔幣耳。以市面充斥之故。贛州行市。每銀元幾可兌十三四毫。是時廣東造幣廠。及福建安徽等廠。亦均從事鼓鑄。而較其成色。以南昌造幣廠之雙銀毫輔幣爲最劣。馴至單毫絕跡。十進之制。破壞無餘。行之未久。贛商已嘖有繁言。相率籲請收回。經官廳設法救濟。然因濫發過多。收回未易。至十五年市面始行絕。跡蓋惡幣之遺害深矣。

至銅元之鼓鑄。始於光緒廿六年。廣東鼓鑄最先。廿九年七月。戶部奏凡鑄造銅元省分。

其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而標準之制始備。江西銅元始鑄於光緒廿七年。至三十二年。由清理財政處會同戶部奏稱現在鑄造銅幣。多至十六省。亟應視規合全局。量為歸併。於是江西銅元局。與安徽江蘇清江各局。歸併江甯為一廠。至民國元二年。江西銅元局。重行鼓造。然銅質甚劣。不久即廢。蓋銅元供過於求。兌價日落。鼓鑄利益銳減。而銅質分量日輕。為社會所屏斥。雖然單銅元之影響於社會經濟固矣。然未若雙銅元之甚也。輕質之利。過於法定。雙元之利。厚於單元。濫鑄濫發之餘。益之以私鑄私運。例如湖南造幣廠。專事鼓鑄雙銅元。推銷外省。贛為湘隣。故銷行最多。受害亦最深。其重量不及單銅元。而市價亦日下。即該當事者亦為之束手。十三年湖南銅元廠
廠長梅蔚呈請辭職文中有近來銅元兌價已漲至二千八百八十一文之多。並開尚有暗點金之確。語其窘況可見。至若四川之銷燬小銅元。競鑄當百當二百銅元。是直藉鑄幣以為勒索。非所論於造幣矣。總之。造幣之組織。既無統系。而法定之權又為軍閥蹂躪。歷年所釀成之惡果。則為社會人士所飽嘗。其摧殘經濟界。較苛稅之徵課尤酷。嗚呼。豈獨贛省哉。

江西省通用各省銀元成色重量比較表

幣 名	鑄 造 年 代	單 位	每 元 重 量 (庫 平)	成 銀 純 銅 色
--------	------------------	--------	------------------------------	-----------------------

造幣總廠銀幣		湖 北	龍 洋	光 緒	一 元	○・七二三六	○・六五三〇	○・〇六九六
	光	江 南	龍 洋	光 緒	二 四 年	○・七二六一	○・六五七四	○・〇七一四
緒	一	廣 東	龍 洋	光 緒	二 八 年	○・七二四六	○・六五三八	○・〇七〇五
一	北 洋	銀 幣	光 緒	三 三 年	一	○・七〇七四	○・六三八六	○・〇六八八
元	北 洋	機器局銀幣	光 緒	二十四 年	一	○・七二四五	○・六五四〇	○・〇七〇五
		奉 天	機器局銀幣	光 緒	二 五 年	○・七二八九	○・六五八二	○・〇八一四
		奉 天	銀 幣	光 緒	二 九 年	○・七二七四	○・六四九二	○・〇七九七
		東 三 省	銀 幣	光 緒	三 二 年	○・七二七四	○・六二〇七	○・一〇四〇
		吉 林	銀 幣	光 緒	三十 一年	○・七一九九	○・五九五九	○・一〇九七
		四 川	龍 洋	光 緒	一	○・六九八八	○・六一七八	○・〇七九一
		安 徽	龍 洋	光 緒	一	○・六九七九	○・六四〇八	○・〇八一〇
緒	一				元	○・六九七九	○・六四七七	○・〇八一〇
一					元	○・七二三九	○・六四三七	○・〇七九二
元					元	○・七二三九	○・六四七七	○・〇七六二
						○・七〇二九	○・六五二二	○・〇六八八

袁	豫	幣	民國三年	一元	四一四·七三	二八九·一〇	一二五·六三
袁	豫	幣	民國八年	一元	四二三·三七	三六七·九〇	四五·五四
袁	豫	幣	民國九年	一元	四二三·九九	三六八·四五	四五·四七
袁	豫	幣	民國十年	一元	四二四·六六	三六九·〇五	四五·六一
總	理	幣	寧廠大阪化驗	一元	四二四·六六		
總	理	幣	杭廠大阪化驗	一元	四二四·六六		
總	理	幣	杭廠大阪化驗	一元	四二四·六六		

江西省通用各省輔幣成色重量比較表

地名	年	代名稱	單位	重	量(庫平)			成銀純	成銅純	成色
					量	庫平	量			
湖北光	光緒一角	光緒一角	二角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八一	一〇·九〇
湖北光	光緒二角	光緒二角	一角	○·一四一五	○·一四一五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六四	一〇·九〇
湖北光	光緒中圓	光緒中圓	五分	○·三五三五	○·三五三五	一五二	一五二	○·三〇五三	○·四五二	一〇·九〇
湖北光	光緒六八四	光緒六八四	一角	○·〇六八四	○·〇六八四	一五二	一五二	○·一六〇	○·二五五	一〇·九〇
湖北光	光緒五六一	光緒五六一	一角	○·〇五六一	○·〇五六一	一五二	一五二	○·一六〇	○·二五五	一〇·九〇
湖北光	光緒一二三	光緒一二三	一角	○·〇一二三	○·〇一二三	一五二	一五二	○·一六〇	○·二五五	一〇·九〇

							江	南	光緒壬寅年	二角	○·一四二八	○·一一七二	○·○二五六
							江	南	光緒壬寅年	一角	○·○七〇六	○·○五八二	○·○一二四
							北	洋	光緒十五年	中圓	○·三六一五	○·三〇四〇	○·○五七五
							北	洋	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一四〇九	○·一一四一	○·○二六八
							東	三	光緒三十三年	一角	○·○七一五	○·○五八一	○·○二三四
							東	三	光緒三十三年	中圓	○·三六二五	○·三三二六	○·○三九九
							東	三	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一四六八	○·一三〇七	○·○一六一
							吉	林	光緒乙巳年	一角	○·○六九三	○·○六一九	○·○〇七四
							吉	林	光緒乙巳年	二角	○·一四一四	○·一一四五	○·○二六九
							總	廠	光緒乙巳年	二角	○·○六九五	○·○三六八	○·○二七
							總	廠	光緒乙巳年	一角	○·一四三三	○·一一八二	○·○二五一
							天津造幣廠	民國五年	光緒乙巳年	二角	○·○七二五	○·○五九九	○·○二一六
							天津造幣廠	民國五年	光緒乙巳年	一角	○·○六九五	○·○二五二〇	○·○七二〇
							天津造幣廠	民國五年	光緒乙巳年	一角	○·一四四〇	○·一〇〇八	○·○七二〇
							天津造幣廠	民國五年	光緒乙巳年	一角	○·一四四〇	○·一〇〇八	○·○七二〇
							天津造幣廠	民國五年	光緒乙巳年	一角	○·一四四〇	○·一〇〇八	○·○七二〇
							天津造幣廠	民國五年	光緒乙巳年	一角	○·一四四〇	○·一〇〇八	○·○七二〇
天津造幣廠	民國五年	光緒乙巳年	一角	○·一四四〇	○·一〇〇八	○·○七二〇	天津造幣廠	民國五年	光緒乙巳年	一角	○·一四四〇	○·一〇〇八	○·○七二〇

江西省自鑄及通用各省銅元成色重量比較表

幣名	鑄造年代	鑄造省份	價值	色重	量
光緒元寶	光緒二十七年	江西	十文	六·八八	
光緒元寶	光緒二十七年	湖北	十文	七·三三	
光緒元寶	光緒二十七年	湖北	十文	七·六四	
同上	同上	湖南	十文	六·九八	
同上	同上	江南	十文	七·四四	
同上	同上	徽安	十文	七·五三	
同上	同上	徽清	十文	七·四六	
同上	光緒二十六年	廣東	十文	七·三七	
同上	光緒二十六年	江蘇	十文	七·六六	
同上	光緒二十六年	江北	十文	七·四六	
光緒元寶	光緒二十六年	浙	文	七·三六	
光緒元寶	光緒二十六年	建	文	七·一三	
光緒元寶	光緒二十六年	十文	文	七·三五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川	十	文	七・三二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鄂	十	文	七・三一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汴	十	文	七・三〇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湘	十	文	七・三五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東	十	文	七・三六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奉	十	文	七・〇〇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皖	十	文	六・八三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寧	十	文	七・三二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直	十	文	七・三八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閩	十	文	七・一八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粵	十	文	六・五三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宣	十	文	六・三九
大清銅幣	光緒二十六年	統	十	文	二六・九九
四川銅幣	光緒二十七年	四	百	文	二五・九三
四川銅幣	光緒二十七年	川	百	文	二五・九三
二百文		二	百	文	二五・九三
黃		一	赤		二五・九三

四川銅幣	光緒二十七年	四	川	一百文	赤	二二・九二
四川銅幣	光緒二十七年	四	川	一百文	黃	二一・五九
四川銅幣	民國	國	四川軍政府	十		七・四三
湖南銅幣	新造			二十文		一〇・〇五
湖南銅幣	舊造			二十文		一〇・九九
開國紀念幣	民國	國			五・九二	
開國紀念幣	民國	國			六・四三	
開國紀念幣	民國	國			六・七八	
開國紀念幣	民國	國			七・五六	
中華民國銅幣	民國	國			六・六四	
中華民國銅幣	民國	國			五・三八	
		黃				
		赤				

江西省通用各國舊鑄銀元成色重量表

(二) 鷹洋

鷹洋爲墨西哥所鑄之銀幣。原名Mexicandollar。每元之重量。合我國四一六五公分。其內含純銀之成色。及庫平重量。如左。

鷹洋每圓化驗成色及庫平重量表

海之千分所含銀之純銀	每千分所含之銅及雜質	庫平重量	每枚庫平含銀	每枚庫平含銅	附註
九〇一・八二四	九八・一七六	○・七二八四	○・六五六九	○・〇七一五	
九〇四・七〇六	九五・二九四	○・七二二二	○・六五三四	○・〇六八八	微
					金

按鷹洋在我國之行市。大致南高而北低。揚子江及珠江流域內。英洋市價均較高昂。且有一二地方。甚至以爲主幣。視爲通貨授受之標準。市價且超越乎國幣之上。上海即其一也。北省行市稍賤。不及站人銀元。其市價往往低落於國幣之下。大抵英商勢內範圍之區。英洋流通。較爲活潑。他處遜之。江西綰揚子江中樞。故流通亦以英洋爲多。

附記

查宣統二年。度支部調查外國銀元流通在中國者。有十一萬萬元。此十一萬萬之中。流通區域。當以英洋爲最多。雖不能得正確之數。大致當占三分之一。其數當在四萬萬元左右。

(二) 人洋

人洋爲英屬香港所鑄之銀元。重量成色。均遜於英洋。洋原名British Trade Dollar。有呼

立人。亦有名曰站人。並有稱曰杖洋。此幣殆係專爲我國之貿易通貨而設。又有名曰香洋。則以來自香港而名。廣東方面。流行頗多。庚子以後。漸流入北方。現時人洋行市。北方最高。京津尤爲通用。至流行英洋之地方。則人洋通用不易。其流通額亦較遜。茲將人洋內含純銀之成色。及庫平重量如左。

人洋每元化驗成色及庫平重量表

每千分所含純銀之成色	每千分所含銅及雜質	庫平重量	每枚庫平含銀	每枚庫平含銅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七二一五	○·六五〇六	○·〇七〇九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五九四	○·七二二〇	○·六四九四	○·〇七二六

(三) 本洋

本洋爲西班牙所鑄之銀幣。原名Spanish coinlike dollar。西曆十六世紀時。流入我國。爲外國銀元來華之最早者。從前通商口岸。尙有使用。安徽蕪湖一帶。市價尤高。現則行市甚賤。較昔幾一落千丈。且已絕跡於市場。不數觀也。其每元所含純銀。約千分之九百。成色亦較遜於英洋。茲因本洋消滅無餘。故不贅述。

(四) 龍番

龍番爲日本所鑄之銀元。亦有稱龍洋者。此幣以閩省流行爲最廣。東三省大連奉天方面亦均通用。閩省對於龍番。幾以此爲本位。此係日本舊銀元。爲彼國改革幣制前輸入我國者。江西境內現尙通用。

(五) 雜論

以上所述之英洋。人洋。本洋。龍番。四種。爲外國銀元在贛省流通者。約略言之。從前美國亦曾運有銀元來華。原名American trade dollar。旋因信用不足。以故流通未廣。舊時亦僅見於各大商埠。現在市上殊不多見也。至滇桂二省。與安南接壤之地方。間有流行法屬安南所鑄之銀元。原名 Indo Chinese piasta。僅雲廣邊地有之。贛省未之見也。要之外國銀元除英洋人洋而外。漸均絕跡於市場。將來國幣普及全國之後。即英洋人洋。亦必逐漸消滅。可斷言也。

第六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之溯源

紙幣之起源。有謂始於漢武帝時者。元狩四年。創行白鹿皮幣。每方尺值四十萬。然究其性質。實與龜貝等。爲幣之實質。而非幣之代價也。惟史記載武帝時。乃募豪民田於南夷。入粟於縣官。使受錢於都內。演繁露載。程大昌論宋鈔幣之制云。此爲國初定制漢代已

有之。唐人飛子錢之類是也。是知唐代之飛子。實導源於漢武帝時。不僅皮幣之製。與黃金同價也。第其時用飛子之名與否。則不可知。然就其納粟制度推測之。實與唐之飛子錢飛券（或稱飛錢或爲便換見唐會要冊府元龜錢幣部）制度相同。宋馬端臨云。自唐以來。始有飛券換鈔之法。以爲商賈貿易之便。蓋執券以取鈔。非以券爲鈔也。近時北省莊號。尙有銀飛子之制。（其中又別爲憑飛期飛二種憑飛即憑票期飛即期票）其性質與匯兌相近。非單純之紙幣也。單純之紙幣。始於宋之交子錢引。其法以楮作券。設質劑之法。分爲同文。長短二片。長曰質。短曰劑。一交一繕。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初行法時。由富民十六戶主持之。蓋屬私人經濟營業之制度。其後始由官置交子務。而榷其出入。然江淮之間。未通行也。當是時江西各境之最流通者爲會子。宋太宗時。除更造五百文會子外。又造三百文二百文者。且於江州置會子務。是時茶引及淮交均。通行於江西。而鹽鈔則有顆鹽末鹽之分。顆鹽鈔行諸陝西。而末鹽鈔則行江淮。於此可考見江西當兩宋之時。幣制之紊雜矣。

元時交鈔大行。有中統鈔。有至元鈔。有至大鈔。元史載至大銀鈔。由二兩至二釐。有十三等。然發行既濫。價蝕益甚。不及三數年。物價騰踊。幾逾十倍。蓋祇知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滯而不引。民間已視交鈔爲敝楮。無復貨幣之價值矣。明承

元之舊。人民商賈。多沿用交鈔。其製以柔穰爲料。方式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篆文。爲大明寶鈔。有一貫五百四百三百二百一百六種。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其後更造小鈔。有十文至五十文者。其細已甚。後永樂時。曾請更鈔板。篆文爲永樂者。永樂令仍其舊。自後終明之世。鈔皆用洪武年號。故明代寶鈔。僅有大明寶鈔一種。雖季世發行較多。然制度却鮮變更。所略更改者。則洪武十三年。改寶鈔。文之中書省爲戶部而已。明鈔之行使甚廣。然不及元時之濫。洪武時商鈔之收用。錢占其三。而鈔占其七。迨末年兩浙江西閩廣人民。重錢輕鈔。有私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以是物價翔貴。而出鈔太多。鈔價益輕。雖嚴禁使用金銀。然鈔值仍不能起色也。

惟舊鈔行使已久。率多昏爛。則設立有倒鈔法。令所在。置行用庫。許軍民商賈。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工墨錢若干。後遂爲定法。清初行鈔貫之制。順治七年。造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後遂定爲歲額。嗣鑄於宋元明鈔之擾民。於十八年停止。自是以後。曆一百九十年。至咸豐二年。始復行紙幣。計銀票錢票二種。銀票分一百兩一十兩五十分三種。名曰官票。錢票卽錢鈔。分壹貫伍貫拾貫三種。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成本。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解部各款。均以錢鈔五成。搭解鈔二千。抵銀一兩。爲近代國家發行鈔票之嚆矢。而江西各屬通用最廣者。則爲一貫五貫十

貫之錢鈔三種。現各縣猶有存者。蓋已古幣視之矣。

第二節 紙幣之取締

銀行發券制度。有單一銀行發行制。與多數銀行發行制兩種。單一發行制者。其發行權屬於諸中央銀行。多數發行制者。其發行權屬於多數銀行。其間得失互見。而各國採用。亦有沿革變遷之不同。然必確定施行何種制。俾全國發行之事。整齊劃一。以免社會金融之紊亂。而保人民資產之安全。則固一定不易之理也。我國關於發券制度。前清時代。未見有若何條文之規定。故一般銀行。大抵俱有發券權。迨民國四年十月。有取締紙幣條例之公布。至九年六月。復經修正。今舉其條文之重要者。如左。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定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

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非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章則既頒。而首受限制者。厥為江西銀行。以發券之限制極嚴。是以經長期之籌備。至民十始克成立。蓋是時中央之政令。已等具文。而贛省之私立銀行。亦復發行輔幣券票。除公立各行外。計有振商同益惠通振華華泰裕穎裕輪豫章等八家。皆濫發輔幣券。以吸現金。民視不定。公私疑惑。而江西之幣制。益陷於萬劫不克整理之地矣。茲將當時各銀行及官錢號發行之紙幣。詳為調查。分目如左。

第一目 民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概數

民國銀行鈔票。計先後發行八十八萬七千九百元。嗣經省議會提案反對。遂與九五官票。同時開兌。計收回焚燬者。六十萬元。其未收回者。共計二十八萬七千九百元。附表於後。

民國銀行銀元鈔票調查表

種類	發行額	收回額	焚燬額	未收回額
一元英鈔	四一八・〇〇〇元	二二七・五〇〇元	二〇〇・五〇〇元	
五元英鈔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	七〇・五〇〇	
十元英鈔	一九九・九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	
一元龍鈔	四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五元龍鈔	一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五〇〇	
十元龍鈔	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以上合計	八八七・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七・九〇〇	
總計	八八七・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九〇〇	
	不外稱 英鈔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赣省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概數

贛省銀行組織之初。基金未克充分。全恃發行紙幣。以資流通。其發行之兌換券。據江行清查委員會之報告。在歸併江行後。流行市面之總額。共達三百餘萬。細數如左。

(1) 一元兌換券	一・三二八・〇〇〇元
(2) 五元兌換券	六四五・〇〇〇
(3) 十元兌換券	一・〇八二・〇〇〇
(4) 二角兌換券	一二・〇〇〇
(5) 一角兌換券	二八・〇〇〇
(6) 百枚銅元兌換券	三三二・七五〇串
(7) 十枚銅元兌換券	一六七・二五〇
共 銅元券	三・〇九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江西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概數

贛省濫發紙幣。未有甚於江西銀行者也。以數十萬之準備金。而發行之銀元兌換券。竟達八百五十二萬零。內有復興隆三字號碼。四百八十五萬元。其分行所發之兌換券。又達數十萬元。其引起金融之恐慌。而使之陷於絕境。皆濫發之爲害也。茲特表列其詳細數如左。

種類		總行發行額		種類		分行發行額	
元	銀元券	二・二三四・六五〇元	元	元	元券	六三・六〇〇元	
五	元銀元券	二・五六八・七四五	五	元銀元券		一〇六・七四〇	
十	元銀元券	三・五三二・四九〇	十	元銀元券		三六一六〇	
二	角銀元券	二〇・〇〇〇	百	枚銅元券		三五〇・〇〇〇	
一	角銀元券	七・〇〇〇	十	枚銅元券		二〇四・二〇〇	
百	枚銅元券	二・一二九・七四〇					
十	枚銅元券	一・一七七・七三四					
總	共銀元券	八・三五二・八八五元	總計	銀元券	二〇六・五〇〇元		
銅	元券	三・三〇七・四七四吊			五五四・二〇〇吊		

第四目 公共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概數

公共銀行。營業以穩健稱。其所發之兌換券為一元五元十元三種。輔幣兌換券。則銅元百枚十枚兩種。雖預定發行銀元鈔一百萬元。銅元兌換券五十萬吊。而實際所發行者。僅銀元兌換券三十萬元。銅元兌換券二十萬吊。

第五目 官票之發行及收回

光緒二十九年。江西官銀錢總號成立。後發行十足錢票。及九五票兩種。以流通市面。由藩庫先後撥放成本銀二十萬兩。活本銀六萬零三百三十兩五錢。俾資周轉。按月息銀六厘。解司充作公用。迨宣統間。成本活本。均已由號悉數撥還。而市面所通行之官票十足大票。亦已收回。充斥於市面者。僅千錢九五官票。及百錢九五官票兩種。準備既無。而流通日廣。大抵以國家銀行之權力。實施其不兌換紙幣之政策而已。鼎革之初。庫藏被損。劫餘所存。僅市面流通之九五官錢票百餘萬串。庫存未發之官票三百餘萬串。民行開辦之時。即恃此為流通。雖經官廳之取締。議會之反對。於七月間收繳九五官票一百餘萬元。旋因軍事方殷。餉糈是急。於是將留存之九五官票陸續發行。至八百二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五串。兼民國發行之錢鈔及銅元票總數達九百二十一萬餘串。以致價格低落。信用日隳。百物騰踊。市面恐慌。當時即有借款收回紙幣之動議。至四年。由財政廳與財政部及中國銀行往返磋商。訂借二百萬元。為收回九五官票之用。並規定每串兌洋四角。至八月。省庫收支事務所。移交南昌分金庫接管。當訂定條件第一年搭收官票一百四十萬串。二年搭收一百零四萬餘串。三年以後。每年搭收六十餘萬。惟進行遲緩。官票仍見跌落。南昌總商會電政事堂財政部請撥充借款。立限全數收回。遂由江西省發行公債四百萬元。籌定

抵歟。由中國銀行擔任代售。所收債歎。專爲收回官票。及歸還關於幣制各項借款之用。以五年三月一日爲始。另設收票專處。於民國銀行內。外屬則僅修水一縣。設有貨幣交換所。總計該行自四年三月一日至六年八月底止。銷燬九五官票四百九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八串。後此機關等於常設。銷燬視同具文。據省議會所質問稱。五年一二三次銷燬之九五大小票一百五十萬。六年第一次銷燬一百五十萬元。合共三百萬串。每串以四角五分計扣收每千盈餘一角。共計可得三十萬元。第二次八萬四千一百餘串。照前扣盈餘可得八千四百餘元。第三次銷燬八十六萬四千二百餘串。每串以四角計。盈餘一角五分。共計可得十二萬元。其已銷燬之票三百九十四萬八千三百餘串。盈餘四十三萬八千餘元。未銷燬之九五官票。以四百三十一萬計以一角五分扣盈餘。可得六十四萬六千餘元。民行對於已銷燬及盈餘之數。亦認爲相符。於此可見收回九五官票之黑幕矣。七年以來。政變迭乘。而賸餘之破爛官票。仍復充滿市面。一年間幣制借款告罄。始行停兌。限民間之持有官票者。赴官廳登記。以事清釐。十四年。商會以官票停兌已久。商民交困。復請核議收回。當由財政廳召集各公團議決。收回官票辦法三端。一定期全數收回歎項。由廳向各殷實商號酌借交地方公債局保管收兌。一由財政廳發銀元證券。定期收回九五官票。即將按月所收九九商捐之歎。收回銀元證。一應定官票價格。即以比項官票完納九九商捐。各商捐公所收

到此項官票。彙解地方公債局焚燬。經衆議決。以官票完九九商捐爲較便宜其價格仍以四角爲限。然官票之在市面者。已等廣陵散矣。

第三節 紙幣之整頓

第一目 花票之禁絕

贛省商店花票。向來充斥市面。南昌萬載永修銅鼓宜豐安義瑞昌等縣。積弊尤甚。節經令飭嚴禁。惟尙未能淨盡。尤以銅元幣爲最多。商店之外。地方公私各銀行。亦往往資週轉。夫紙幣集中。爲確定幣制方針中最重要之間題。銷燬舊幣。改發新幣。以發行新鈔之權。集中於國家銀行。誠今日亟不容緩之圖。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以統一紙幣發行權。歸諸國家銀行。自應努力奉行。本省各屬殘餘之紙幣。當由財政廳再行嚴切通令。務於二個月內。一律肅清。庶幾 總理錢幣革命計劃。有分步進行之希望。卽紙幣集中主義。亦不難指日實現矣。

第二目 雙銅元之收回

近年來流入本省之雙銅元爲數過多。與原有之單銅元并用。行市漲落無定物價參差不齊。交易信用既失。商業因是凋敝。經財政廳召集金融界。妥商收回雙銅元辦法。旋由南昌匯劃公所。議決按期遞減收回。自十一月十五日起。每銅元五十枚折銀二角二分。至十二月

十日以後。一律照單銅元行使。在遞減收回期內。由裕民市立兩銀行。擔任按價照收。市面交易定以單銅元爲本位。並由廳通令各縣查明境內有無雙銅元流行市面飭令妥議辦法。呈候核定茲將各縣業經呈報者彙表於左。

江西省各縣呈報有無雙銅元及辦法彙表

縣 別	行用 雙銅元 狀況	收 回 辦 法	文 到 日 期 備 考
新建縣	無		十二月二日
東鄉縣	無		十二月三日
臨川縣	無		十二月三日
靖安縣	無		十二月三日
奉新縣	無		十二月三日
宜黃縣	無		十二月四日
峽江縣	無		十二月六日
星子縣	無		十二月六日
新淦縣	無		十二月六日
弋陽縣	無		十二月六日

原书缺页

吉	水	縣						
鉛	山	縣						
宜	春	縣	無					
銅	鼓	縣	元純係雙銅元流通並無單銅					
秦	和	縣	自行使雙銅元商民稱便	無設法收回之必要				
崇	仁	縣	無	無				
萬	載	縣	行使雙銅元相沿成習	無庸收回以免糾紛				
永	豐	縣	無	十二月二十九日				
黎	川	縣	無	十二月二十日				
上	猶	縣	無	十二月三十日				
新	喻	縣	無	十二月三十日				
瑞	金	縣	無	十二月三十日				
零	龍	縣	無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都	南	縣	無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	遠	縣	無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江西財政紀要 金融

一一四

定南縣無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五編 公債

第一章 概論

公債者。國省政府在必要用途之範圍內。發行一種有擔保有期約之信用證券。向國內外人民募集債款之謂。故其先決問題。首在指定用途之是否確當。次在担保基金之能否完固。更次則及於償期長短。息率輕重。數者有一缺點。則政府之信用力既弱。人民之信任心不堅。窮其流弊。直與不兌現之紙幣相等。嗚呼可不慎哉。民國以來。江西之有公債。自元年地方公債始。債額僅二十餘萬元。應募僅二十餘戶。乃公債之雛形也。繼之者為四年幣制公債。用途係收回九五官票。並償還中行借款。基金係統稅米捐九九商捐等一部收入。顧中行借款。迄未歸清。用途之有無出入。已屬疑問。而債額高至四百萬元。以視元年地方公債。蓋若星星之火。趨於燎原矣。自是以後。發行短期證券。短期公債。金庫證券。軍用手票等。名目繁多。信用薄弱。全省人民。漸視公債為畏途。而當時軍政當局。則以發行公債。與濫發紙幣。為脅削脂膏。填飽私囊之無上妙品。故十年十四年兩次公債。債額竟達一千六百萬元。美其名曰整理財政及收回一切到期未兌之債券。而若何支出。殊鮮公開。至基金雖有指定。從未見切實之保管。自我操之。自我縱之。終其極。債券塞途。

兌現無期。商民之受困。又敢怒而不敢言也。今政府有鑒及此。首以不借外債爲政針。而國內公債。復經規定條例。切實保障。信用之著。全民傾仰。茲將本省歷年發行地方公債。及承募中央公債。彙次列表。除改革以前。無記載之價值外。更分節紀述之。

江西省歷年發行地方公債一覽表

債券名稱	債	元年地方公	元年地	短期債票
幣制公債	債	二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九	二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九	二十萬元
四百萬元	額	元年發行期分三十自三月起分三十自	還發行期分三十自三月起分三十自	二十萬元
民國四年十月發行原	息	二年攏還	還本	起行五年自六月歸
分祠改為十年半還清後又續至民國六年六月	率	停息還本	息	還清
由中行提百三之分費	償	未還之數概	償還基金	九五實收
七厘	還	方公債換給	已未收回	六個月給息
年撥景德鎮二十萬五九指一萬九九萬商捐	用	地公債換給	用	稅抵完全消滅
尚欠中行一百七十九萬一	附	民改年都督任民	附	完全收回
收回九五官行借款	註	集元馬比財改年都督任民	註	庫收黃不淡藉爲青用
中行		票由集元馬比財改年都督任民		
擔任中國代售		票由集元馬比財改年都督任民		
行		票由集元馬比財改年都督任民		

江 西 財 政 紀 要 公 債	九 年 兩 次 短 債 第一 二 二	八 年 兩 次 短 債 第一 二 二	金 庫 券 券	七 年 短 期 公 債	六 年 短 期 公 債	六 年 短 期 公 債	三 十 萬 元	短 期 借 券
			月 價 十 萬 元 發 行 每 八 元	五 十 萬 元	元 萬 三 千 四 百	定 額 三十 萬 元		
			個 月 行 發 行 現 起 四 自 起	本 為 還 第 本 次 還	行 以 年 三 月 九 發	六 年 十 月 七 月 底 為 七 期	還 起 行 六 個 月 行 發	六 年 六 月 自 發 行
				售 收 九 五	五 期 九 一 五 實 收 九 五 期 實 收 二 七	五 期 九 一 五 實 收 九 五 期 實 收 二 七	款 收 九 日 前 以 七 交 九 八 交 月 實 日	六 月 九 日 前 以 七 交 九 八 交 月 實 日
			急貼水六枚個日每 六水四枚第二貼號證 二枚第三個水現等 約四個月銅洋共 合個月貼元第發 月月貼水八一行	元 第一 期 每 百 角 息 七 元	五 期 一 期 每 百 元 息 七 元	五 期 一 期 每 百 元 息 七 元	元 歸 還 息 五 百 元	元 歸 還 息 五 百 元
				款 抵 納 一 切 稅	稅 抵 納 丁 漕 統	稅 抵 納 丁 漕 統	完 了 漕 風	完 了 漕 風
	到 期 公 債 概 以 十 年 未 兌 回 年 之 同 同 前	已 經 收 回	公 債 概 以 未 兌 換 回 年 之 同 同 前	完全 收 回	完 全 收 回	完 全 收 回	全 收 回	全 收 回
		救 濟 金 融	各 機 關 員 搭 辦 困 難	政 助 淡 月 軍	補 救 稅 收 兵	補 救 稅 收 兵	政 費 用	政 費 用
		債 似 相 仿 六 年 同 前	原 案 已 經 審 查 無 年 期 附 同 前	元 九 有 未 復 此 項 設 券 期 附 同 前	商 業 向 債 印 紳	商 業 向 債 印 紳	救 濟 添 月 軍	救 濟 添 月 軍

江西財政紀要 公債

十年
兩次短債
二

江西有利流通券	有利兌換券	十年公債	三七兌現憑	軍用手票	十年 兩次短債 二	
					千始發八百萬元	十使南十始萬區贛西限不繼發爲以行區八行韓
元一百六十萬						
年兌四分自十視十年三十二付爲六個四月爲其餘發底至餘發行月兌十每兌行月清四月現十起	十三年	本清起付息每兩年次還年年	行從十一月發	十年十月	十繼爲初一發年行五期七日	月爲月期
			九折實收	三七實收		
千付息按月二百七十八元萬厘四共	按月二分		按月一分			
出口稅捐統二或附米谷		爲助基萬元提息六販爲存基萬商還十金元補本二	月稅款收入局不指定期解各縣			
方以本公司債換回之年地概		收庫行經未回券整由還以理本債發本	抵解憑單	方元二額五千五百元已收一千元七十萬註各縣	到四十債概四年以未公十債年之	同前
費濟軍政各		金兌取整庫之回理到財政及未		行二萬五當補補元自八月復於十餘得	再萬當月通其手從榮備係印即時復用完票據而西因用足僅追賴以報省一十用數印添十濟清惟庫都年手用製發一稅急有支庫間票故八百一年需搭錢務礦未十萬由神准發銀吃南行	同前
		本出辦亂各此券號法兵廳保委員錢確方限失借因准本復券持抵歸更券持完整訂被向				

江西十四年

八百萬元

九百五元實收

按月一分

出口斤米或加價照相

未經由回庫券以理本融發本

整利收銀二年抵次年地解短票期十公單軍有及

江西整刊金

八百萬元

每月一分

月息五厘

十業已抽籤二

兩舊種銅圓公債四年及鈔

銀保中中付抽員胡
險除基會基會會基
捐之勞事宜基會基
行經由江本委員會
領得依理江本委員會

江西整刊金

八百萬元

每月一分

月息五厘

角內為減元六
之四輕五元附
元附加捐因三
元六角六角

兩舊種銅圓公債四年及鈔

銀保中中付抽員胡
險除基會基會會基
捐之勞事宜基會基
行經由江本委員會
領得依理江本委員會

江西整刊金

八百萬元

每月一分

月息五厘

十業已抽籤二

兩舊種銅圓公債四年及鈔

銀保中中付抽員胡
險除基會基會會基
捐之勞事宜基會基
行經由江本委員會
領得依理江本委員會

江西整刊金

八百萬元

每月一分

月息五厘

十業已抽籤二

兩舊種銅圓公債四年及鈔

銀保中中付抽員胡
險除基會基會會基
捐之勞事宜基會基
行經由江本委員會
領得依理江本委員會

江西整刊金

八百萬元

每月一分

月息五厘

十業已抽籤二

兩舊種銅圓公債四年及鈔

銀保中中付抽員胡
險除基會基會會基
捐之勞事宜基會基
行經由江本委員會
領得依理江本委員會

江西整刊金

八百萬元

每月一分

月息五厘

十業已抽籤二

兩舊種銅圓公債四年及鈔

銀保中中付抽員胡
險除基會基會會基
捐之勞事宜基會基
行經由江本委員會
領得依理江本委員會

江西整刊金

八百萬元

每月一分

月息五厘

十業已抽籤二

兩舊種銅圓公債四年及鈔

銀保中中付抽員胡
險除基會基會會基
捐之勞事宜基會基
行經由江本委員會
領得依理江本委員會

江西省承募中央公債一覽表

名稱	發行時期	數量	按票面實收息率	償本年限	擔保品	附註	短期流通券元
							第三期有利一百二十萬
贛省承募額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	一百二十萬	三百萬	一年	江海關二五	附稅全部	一日
贛省實收額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	一百萬	四三〇七八三元	一年	江海關二五	附稅全部	一日
發行時期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	十六年十月一日	十六年二月一日	一年	江海關二五	附稅全部	一日
數量	實收九八	售收九八	售收九八	一年	江海關二五	附稅全部	一年
按票面實收息率	月息七厘	月息八厘	月息八厘	一年	江海關二五	附稅全部	一年
償本年限	償付九月起至年底，每年一次，數十至並還	償付十二年之月起至年底，每年一次，數十至並還	償付十二年之月起至年底，每年一次，數十至並還	一年	江海關二五	附稅全部	一年
擔保品	入關稅增加收	江海關二五	江海關二五	一年	江海關二五	附稅全部	一年
附註	一東北正實收額結	類詳見第五類專	類詳見第五類專	一年	江海關二五	附稅全部	一年

第一節 發行整理江西金融庫券

第一目 發行緣由

本省在軍閥時代。瀟灑江鈔至一千三百餘萬元。銅元票四百萬串。十年十四年兩次公債。共一千四百餘萬元。且歷年挪欠江行債款。達二千餘萬元。以有限之金錢。供無厭之慾壑。而商民受累深矣。北伐軍次南昌。當局明令將江鈔折現二角行使。銅元票折五成行使。價格暴跌。市面頓形緊張。重以公債停廢。金融枯窘。遂陷於不可收拾之勢。財政廳爲挽救計。謂非收回充籍之廢票。不足以恢復政府信用。而培養商民元氣。初議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五百萬元。呈經第四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專供收回江鈔及銅元票並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之用。嗣由匯劃公所。錢業公會。呈請擴充券額五百萬元。爲補助江行攤還積債之用。復由財政廳提經第六十四次省務會議。議准續發二百萬元。合爲總額八百萬元。就中劃分四百萬元。以二折收回公債及江鈔。以一角換回銅元票一串。約計已足。其餘三百萬元。撥歸江行。攤還積債。五十萬元。作爲裕民銀行官股基金。五十萬元。充零星用途。自此項庫券發行後。市面金融。日見活潑。而前項充籍之廢票。悉數收回銷燬。由是軍閥政府。所遺之惡幣。絕跡社會。商民得少蘇息。此當日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之大略也。

第二目 發行條例

當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同時提出整理金融庫券條例。經大會決議公布。茲撮要如左（原條例見第八編單行法規）

一、用途 收回舊江鈔。舊銅元票。及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暨補助江行攤還積債之用。
一、基金 以鹽務附加捐一部份作抵。每鹽一石。抽收銀元三元五角。（今改為每石四元五角以六分之三五撥為是項基金）

一、額面 分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一、利率 定為月息五釐。

一、保管 本券基金。由江西裕民銀行。直接征收儲存。并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一、經理 由裕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第三目 保管基金

庫券發行。所以取信於商民者。全賴有穩固之基金。以為保障。本券基金。已指定捐款。依據本券條例。由財政廳呈經省政府核准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同時通過保管章程。於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基金既固。信用乃昭。（保管基金委員會章程見第八編單行法規）

第四目 保障辦法

十八年四月。省政府委員。又提出保障整理金融庫券基金辦法。經大會決議通過。於以昭慎重。而縣民以信也。其辦法之最關重要者如左(保障基金辦法見第八編單行法規)

一 為保障持中簽庫券人之利益起見。將指充償還基金之鹽務地方專款。即每鹽一擔附加六元內之三元五角。改以中簽庫券為不位。由鹽販商或領鹽人。逕將已中簽之庫券。依面額本息計算。直接繳抵。

一 中簽庫券應以依次繳抵為準則。甲次中簽庫券。本息未經抵償足額。其乙次中簽庫券。不得爭越抵償。但經以現金繳納地方專款。補足甲次中簽庫券之本息總額時。乙次中簽庫券不受拘束。

第五目 庫券報銷

本庫券原由裕民銀行經理報銷。與原定計劃用途。稍有出入。茲欲明瞭數目。爰將整理金融庫券撥用及剩餘數目。表附列於次。以備查考。

整理江西金融庫券撥用及剩餘數目表

發行總額	撥交處所	數	目備	致
八百萬元	江西銀行清理委員會	三百萬元	清理前江西銀行債款之用	

江西裕民銀行	三百五十五萬另九百七十二元	係收回舊江銅及十四年兩種公債		
省政府	六千另九十三元	係撥放十六年各機關積欠經費		
江西金庫	二十萬零二千二百五十六元	七成庫券		
漢口中國銀行	五萬元	係以現金購買		
南昌市政府	十二萬五千元	係撥作南昌市立銀行基金		
江西金庫	二十五萬零五百十八元	係發放十七年八九十三個月各機關積欠經費		
江西裕民銀行	二十五萬元	係撥作裕民銀行官股股本		
贛州創師長	二十萬元	係接濟該師餉糈之用		
南昌總商會	二十萬元	係歸還該會北伐勦敵及傷兵給養借款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五萬元	用途未明		
建設廳	一萬元	用途未明		
財政廳	五萬元	係撥作建設銀行基金之用		
財政廳	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元	係提出有裕行一次至十次中籤庫券		
	七千一百元	係提出存裕行十二二兩次中籤庫券		
南昌市立銀行	四萬二千元	係作該行一萬元借款抵押品		

江西國貨分行

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

係作該行一萬二千元借款抵押

附
記
一、整理金融庫券發行八百萬元
二、截止十八年九月底止共計撥用七百九十八萬九千元
三、餘存裕民銀行庫券一萬一千元

整理江西金融庫券中簽本息及日期號碼表

次	別	抽	簽	日	期	枝	數	號	碼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附	記
第一 次				二月二十九	年	十七	三			十	0	50					
第二 次				三月二十	日	二	枝			九	65	67					
第三 次				四月二十	日	三	枝			八	30	28					
第四 次				五月二十	日	四	枝			七	93	90					
第五 次				六月二十	三	五	枝			六	71	32					
第六 次				七月二十	三	六	枝			五	58	68					
第七 次				八月二十	三	七	枝			四	39	33					
第八 次				九月二十	九	八	枝			三	57	60					
第九 次	同	前	前	十月二十八	日	九	枝	同	同	二	16	03					
第十 次	同	前	前	十一月二十九	日	十	枝	前	前	一	25	33					
											57	59					
											44	51					
											83	90					
											24	24					
											10	14					
											50	30					
											67	65					
											16	16					
											万	万					
											四	四					
											千	千					
											八	八					
											百	百					
											元	元					

第二十六次	六月十四日	一	枝	82	同	前	一萬零八百元
第二十七次	七月十五日	一	枝	08	同	前	一萬一千二百元
第二十八次	八月十五日	一	枝	86	同	前	一萬一千六百元

第二節 發行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

第一目 第一次發行之流通券

贛省襲積年疲弊之後。復當國地兩稅劃分之初。財賦彫瘵。入不敵出。矧際稅收極淡之月。挪轉益形其艱。自宜有以別籌救濟之術。十八年五月。財政廳為治標計。擬定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六十萬元。并擬定短期流通券簡章。及本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提經第二百次省務會議通過後。布告全省人民。一律按現金行使。毋許抑勒。旋於六月五日發行。由財政廳及南昌市政府各銀行公會。組織基金保管會一所。其基金交存本省各銀行。按期兌現付息。計分六期。自是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兌清。在到期本券。准其完糧納稅。各徵收機關。不得拒絕行使。基金穩固。保障亦堅。始得商民信用。而市面金融。賴以周轉不竭。嗣經按期兌清本息。是項流通券已完全告結束矣。(發行流通券簡章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見第八編單行法規)

第二目 第二次發行之流通券

自第一次發行短期流通券。兌現期滿。深取得人民信用。仍以本省財政困難之故。爰參照上期流通券辦法。繼續發行六十萬元。并續擬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及本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各一份。提經第二百二十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嗣以原訂章程。略欠周密。復加修正。提經第二百二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旋於十八年十一月將本券發行。利息較厚。保障益為縝密。而商民信仰。與金融調劑。均恃以無恐。不特商民爭相收藏。以期到期取利。而市情且復高出現金。迨至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即已全數兌清矣（修正流通券簡章修正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見第八編單行法規）。

第三目 第三次發行之流通券

本省財政。向來入不敷出。邇者匪共猖蹶。稅源枯竭。收入大為銳減。而支出又復激增。財政之困難。視昔尤甚。財政廳為急籌救濟之策。爰照上兩次流通券辦法。繼續發行有利流通券一百二十萬元。擬訂簡章。提經二百七十一省務會議通過。於十九年四月一日。一次發行。分十二個月兌現。每月兌付十萬元。自十九年四月底開始。至二十年三月底兌清。每月按每元給息當十銅元六枚。指定整理金融庫券基金項下之鹽附捐。撥出一百廿萬元為基金。如有不敷。另於庫收項下照數撥付。分別交存中央中國國貨裕民建設市立各銀

行。按期照數兌現付息。並將上次流通券基金保委會。酌予改組。以保管委員會掌管本券之印製。及發行之稽核。基金之核收。到期之兌現各事宜。凡未到期之本券，流通市面視同現金。並准隨時完納丁米。其已屆兌現月份之券。並得繳納整理金融庫券基金項下之鹽附捐。自發行以來。因基金之鞏固。兌現之準期。（自四月至七月已按期兌清本息）市面流通。甚形活潑。間因討逆軍興。銀根奇緊。財政廳爲防範券價低折。維持金融起見。乃秉承省府。商諸金融界。議定維持辦法如左。

①未兌之九十萬元。由金融界擔任。封存四十五萬。各行商擔任。封存二十萬。分期包送總商會點驗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攜回保存。到期送會啟封兌現。

②未經封存之二十五萬。仍流通市面。另由省府電令省地方各征收機關。盡量收受。並通知中央各徵收及交通機關一律照收。

按是項辦法。係在七月底商定。除四五六三個月已兌現三十萬元外。故未兌之數爲九十一萬元。現七月份業經兌過。此後更得按期將封存之數。陸續啟封兌現矣。

第三節 勸募中央二次有獎公債

第一目 發行之概況

國民政府都廣州時。爲開闢黃浦商港。實行先總理建設計劃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第二

次有獎公債票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以廣東通行毫銀爲本位。每張額定票面五元。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并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而抽籤還本事宜。則由財政部主持之。此其發行緣始之概況也。

第二目 勸募之經過

大軍北伐。底定贛疆。庶政草創。初設財政委員會。民國十六年一月。奉總司令部訓令。以我軍興師北伐。轉戰湘鄂閩贛諸省。歷時半載。所嚮皆捷。統計官佐士兵。不下數十萬衆。經常費用。已屬不貲。益以戰時一切軍實。爲數更鉅。矧現正進取浙皖。前敵戰事方殷。凡百需用。尤爲緊迫。若不設法籌措。深恐有誤戎機。查財政部在廣東續發行之第二次有獎公債。基金穩固。獎利甚優。茲爲接濟目前軍餉起見。擬即就江西全省。依案推銷前項公債。勸募債額三百萬元。分三期解繳。限三個月募齊。時財政委員會主任。以軍需緊急。未可緩圖。擬具勸募辦法。及支配數目。於一月十三日第十七次常會提交會議議決。并由會電奉財政部令。以此項公債。爲推銷性質。募款應改作大洋。所募債額。由贛省抽籤。債本由贛省籌還。規劃遂定。復將勸募方法及派額。呈請總司令部備案。并分電贛東贛西贛南贛北四區財政處。就所屬各縣。酌量兵災輕重情形。勻配派額。仿照湘省募債辦法。以資產爲標準。分二期募足解齊。同時諭曉省會各公團。共濟時艱。勉力募集。俾

成足額。以裕餉源。其派額如左。

贛東六十萬元

贛西六十萬元

贛北六十萬元

贛南三十五萬元

總商會十五萬元

商帮協會五萬元

銀行公會五萬元

錢業公會五萬元

匯劃公所五萬元

淮鹽公所五十萬元

省政府成立。財委會改組。當時經募公債。迄未收取分文。至於前項債券。先由總部軍需處。領來足數三百萬元。嗣以廢歷除夕。財委會庫藏。被兵刦掠。致遺失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其餘之二百八十八萬零零六十五元。復經總部兵站。挪作他用。悉數提去。遂暫時停募。是年四月。財政廳復提議繼續勸募。其將來給獎還本辦法。屆時由廳擬定。

當提經省務會議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其時財政處已撤。重行通令各縣。照原有派額續募。惟限期已滿。責令於短期內。依額募集。計自十六年二月開募以還。雖疊電催解。收數寥寥。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收入成數。未及十分之二。而當局洞知民困。亦遂置之。此勸募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之經過情形也。

第四節 勸募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一目 發行之概況

民國十六年。大軍北伐。進展至黃河流域。飛芻挽粟。需款甚殷。遂由財部呈請國府。發行一種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初定額數爲二千四百萬元。即於十月一日發行。除抵還上海銀錢業舊欠外。其餘悉數均歸各省推銷。迄年終如數募足。以充軍實。十七年一月。財部仍以軍事未終。稽核孔鉅。繼續加發一千六百萬元。改定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元。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月息八釐。預扣三個月利息。自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并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廿二年四月底全部爲止。其發行機關。以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經理之。或指定其他代銷機關。於

認購人交款時。則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交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庫券。收付款項悉以本地通行銀元爲主。此中央發行二五庫券之概況也。（發行條例及簡章見第八編通行法規）

第二目 勸募之經過

十六年十一月。財政廳奉財部令。在贛省境內。派募二五庫券一百萬元。以給軍實。其時主計政者。以民力凋敝。艱於應募。迺再四呈部請免。嗣因軍需緊急。部令嚴促。爰於十七年三月。擬定勸募辦法六條。及派額清單。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攤派南昌總商會淮鹽公所錢業公會匯劃公所共廿萬元。全贛八十一縣共八十萬元。共成一百萬元之數。分途函令勸募。嗣由廳酌量全省情勢。以泰和甯岡遂川永新安福萬安等六縣。爲匪禍最深之區。元氣耗竭。免其派募。仍修正七十五縣派額。合計爲洋八十一萬五千元。而每縣額數之多寡。則視其地方之饒薄定之。復於南昌總商會原定八萬元額內。減去一萬五千元。俾符原額。自是財廳爲尊重軍事要需。立限督募。以各縣近年匪共肆擾。災祲頻仍。富民旣遷播無常。貧者又無力應募。認購之數有限。催解之期數延。亦時爲之也。截至十八年三月止。據省會各團體解到銀一十萬元。又先後據各縣解到銀二十五萬零三百零九元。又陸續據各縣呈准抵解軍餉銀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二分三厘。共計解到之數。四十萬零三

千零七十七元八角一分三釐。原擬將債款彙齊解部。時因奉令購辦軍米甚急。益以軍政各費。立待應付。爲權時挹注之計。乃舉前項券款。悉數挪墊。擬俟奉部撥還本省代辦軍米墊款。再行籌足歸償報解。并呈請核發庫券。分給應募各戶收執。詎事懸未決。雖經擬具彌補方法。亦未實行。疊據各團體及各縣呈請發給前項庫券。紛至沓來。信用所關。苦於無法應付。現正擬議辦法。冀得抵償。此諭省勸募二五庫券之經過也。茲將當日修正二五庫券派額數目。分列於左。用俟後來者有考焉。

勸募二五附稅庫券省會各團體派額表

團體名稱	派額
南昌總商會	六萬五千元
淮鹽公所	陸萬元
錢業公所	三萬元
淮劃公所	三萬元
合共	一十八萬五千元

勸募二五附稅庫券本省七十五縣派額表

縣別派額	縣別派額

零	銅	武	奉	德	榮	都	永	星	湖	德	宜	萬	分	映
都	鼓	甯	新	興	平	陽	修	子	口	安	豐	載	宜	江
五	三	一	一	萬	五	一	二	八	六	一	八	一	四	四
千	千	千	萬	二	千	四	萬	千	萬	千	千	三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元	元	吉
信	轄	修	靖	萬	浮	餘	安	都	彭	瑞	九	高	萍	吉
豐	縣	水	安	年	梁	干	義	昌	澤	昌	江	安	鄉	安
五	二	二	一	八	三	一	八	一	萬	一	八	二	一	三
千	萬	八	萬	千	萬	萬	千	萬	五	二	千	萬	萬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興		國	一	萬	元	會	昌	三	千	元
安	遠	三	千	元	專		鄧	二	千	元
定	南	一	千	元	虔		南	一	千	元
大	庚	一	萬	元	南		康	一	萬	元
龍	南	三	千	元	上		猶	二	千	元
崇	義	二	千	元	宿		三	千	元	元
瑞	金	四	千	元	石		都	八	千	元
上	高	一	萬	元					元	元

第五節 勸募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一目 發行之概況

自軍興以來。兵制未齊。餉糈浩繁。國庫不足支持。人民疲於供億。迄幽燕底定。大告武成。國府召集編遣會議。毅然裁兵。而編遣實施。尙有賴於經費。欲爲一勞永逸之計。必有因時制宜之方。惟當局以固有稅源。原不足以濟事。而隱念人民負擔。又不忍加稅加捐。值此帑藏旣絀之秋。惟有藉國債流通。以濟其乏。庶一方爲人民謀儲蓄。一方爲國家奠不基。始建議發行庫券七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以新增關稅爲擔保。票面

定千元百元十元三種。月息七厘。於十八年九月發行。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其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為限。募集成數。以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法良而意善矣。（庫券發行簡章及條例見第八編通行法規）

第二目 勸募之經過

十八年九月。奉國民政府令。派定贛省募集編遣庫券一百萬元。限三個月募解足額。月繳三分之一。由財政廳組織勸募委員會。積極進行。擬具勸募委員會章程。及勸募辦法。並酌定省會各團體暨各縣派額。提出議案。經第二百三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隨通令各縣縣長就地體察情形。召集公團。曉諭民衆。認定確數。先行具報。商同勸募委員。斟酌派額。分途勸募。惟據報匪陷之區。如南豐星子峽江新喻銅鼓資溪蓮花樂安分宜萬載遂川寧都十餘縣。則予蠲免。自勸募之日起。截至十九年二月為止。卒因各縣天災人禍。飢饉荐臻。財敝民凋。無力應募。是以解到之款。為數寥寥。旋由財政廳設法湊集。先後共匯解銀十八萬元。茲將各處派額清單分列於後以備考按。

勸募十八年編遣庫券省會各團體派額表

團體名稱	派額
南昌總商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淮鹽公所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販商公會	陸萬二千五百元
匯劃公所	陸萬二千五百元
共計	三十五萬元

勸募十八年編遣庫券各縣派額表

縣別	派額	縣別	派額
豐城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臨南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二千五百元
崇仁	八千二百五十元	元	元
饒鄉	七千五百元	金廣昌贊	二千五百元
上東崇	二萬五千元	宜餘	八千二百五十元
玉山	二萬五千元	江黃	七千元

貴		溪	八千七百五十元	鉛		山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
廣		豐	八千七百五十元	橫		峯	二千八百七十五元
宜		春	七千元	永		豐	六千二百五十元
清		江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吉		安	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高		安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	德		一萬一千五百元	
九		江	三萬零七百五十元	湖		高	
瑞		昌	五千七百五十元	都		一萬二千五百元	
彭		澤	七千元	昌	口七千元	五	
都		陽	三萬零七百五十元	餘		千七百五十元	
樂		平	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元	浮		一千五百元	
奉		興	二千八百七十五元	萬		一百五十元	
德		新	九千一百二十五元	贛		一百元	
武		五	一千五百元	靖		一百元	
興		都	一千五百元	信		一百元	
國		會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五十元		昌	一千五百元				



第六編 鹽務附捐

第一章 鹽務

第一節 江西鹽務之概論

江西食鹽。饋自鄰省。管子輕重篇。所謂饋食之地也。隋制省郡銷鹽。各以界分。江西定爲東南末鹽之界分。唐僖宗時鄭畋請以廣州煮鹽值四十萬緡。市虔吉米。以贍軍食。則廣鹽行銷之始。宋初洪袁吉筠江饒信撫八州。及臨江軍末鹽。發運皆出楚通秦倉。(今淮南地)則爲淮鹽行銷之始。自是淮廣鹽運。代有更迭。而浙閩之鹽。亦時充銷於廣信撫建各屬。明清鹽制。江西之引地始定。除贛南間銷粵引。贛東間銷浙引外。全省幾爲淮引地矣。以言鹽賦。遠者無煩縷紀。自清定淮鹽區域。爲湘鄂皖西四大岸。江西屬於西岸後。官督商銷。榷鹽之制始備。清末復將課捐整價。歸併一欵。統稱鹽稅。則正稅之外。無所謂附稅也。民國以來。西岸淮鹽銷額。仍占全省十之七八。每年配銷淮引。定爲一百二萬担。雖逐歲滯銷。實在銷數。僅約八十萬担。但以民十八年每担收正稅三元附捐六元計算。(今易爲附捐四元五角)正附稅收入。年達七百萬元以上。若將粵浙閩各鹽及精鹽之銷數併計。則不止此數矣。茲調查民四迄民十八。淮精兩鹽銷數。(民十八以前粵浙閩各鹽稅

捐或包辦或截留或脫收均無精確銷數可查) 列表如次。

西岸淮鹽區域自民國四年至十八年十二月止淮精兩鹽銷數表

年	份	銷	鹽	數	目	備		考
四	年	八四八·〇一	一担	六〇斤又十分斤之二				
五	年	九二七·五七七	一担	六〇斤				
六	年	八一七·二九〇	一担					
七	年	九七二·四八三	一担					
八	年	九六三·三九〇	一担					
九	年	九三四·三〇四	一担					
十	年	九三六·八二三	一担					
十一	年	七二〇·二〇七	一担					
十二	年	六三九·六五四	一担					
十三	年	七一五·八七五	一担					
十四	年	八〇六·三一〇	一担	四〇斤				
十五	年	七四七·七二七	一担	七〇斤				
十六		內精一·七一二	一担	七斤				

十	六	年	七六八・六二六担	內精二三・六七七担
十	七	年	七三八・六二七担	內精二〇七・二〇三担
			四〇〇斤	四〇斤
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七二〇・一九八半		內精二六七・一八一担半	

說 明

查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其間因大軍攻贛，屢進屢退，各屬鹽帳，因各該員司等，多已逃避遠道，造報，不全故所列鹽數，未能確實，經呈報有案，

第二節 江西消鹽之種類

第一目 淮鹽

江西除贛南十七屬行銷粵鹽。廣信七屬行銷浙鹽。建昌五屬行銷淮北溢額之鹽外。餘五十
二縣銷淮南鹽者。三分之二。銷淮北鹽者。三分之一。（前清末造淮南草蕩。已多開墾。
產額日益減少。現在運銷多淮北鹽。）清咸豐時。配銷三百四十票。逐年滯銷。半已停運。
按綱分運。每票爲五百引。每引八担。每担百斤。每鹽一票。合四千担。由場裝運時。
每担於百斤外。加包索滷耗。洒五斤。共重一百零五斤。民國八年以前。每運鹽一票。先
繳稅銀四千兩。合銀元六千元。是爲場稅。抵岸售鹽時。再繳稅銀八千兩。合銀元一萬
二千元。是爲岸稅。維時國庫空虛。需款孔亟。令運客於運鹽時。先繳場稅銀八千兩。再

繳岸稅銀四千兩。運客以墊款利息關係。爭持甚力。幾至停運。政府體恤商艱。乃於一百零五斤之外。加給四斤。以資彌補。是爲免稅餘斤。計每鹽一票有餘斤一百六十担。又須除去滷耗包索。僅得一百五十九担。西岸行銷淮鹽。額定每年爲一百二萬石。但迄無運銷足額者。

建昌五屬。偏近閩疆。運道險阻。爲減價敵私計。官運官銷。額定年銷八萬担。設局建倉。用費頗鉅。民國四年以前。建昌本係專岸。運銷事宜。直接部署。嗣以官運虧損。乃於民國四年劃歸西岸榷運局管轄。招客承運。故在西岸。又別之爲建鹽。

第二目 精鹽

民國五年。鹽務署令准久大精鹽公司經理景學舒。在天津設廠製造精鹽。運銷通商口岸。藉以抵制洋鹽。七年駐漢稽核處以運銷精鹽辦法。一再咨商西岸榷運局。當時淮鹽公所呈以九江向無洋鹽不須精鹽抵制。經榷運局據復駐漢稽核處。嗣榷運局准長蘆鹽運使函。以據久大精鹽公司呈稱。九江爲通商口岸。該處引商。既不願代銷精鹽。應根據運銷繳稅章程第三條。自行設店運銷。請給護照。自應照准等語。未幾久大公司運消精鹽六萬八千餘斤。是爲九江銷售精鹽之始。運銷以後。漸而遍及內地。錢寶鈞運銷饒州。林海臣運消南昌。均經政府先後查禁。然旋禁旋銷。至民國十三年。淮鹽公所訴經平政院判決。(應照)

海關冊報。洋鹽進口最多數年份。二百八十八石。每年精鹽運銷於四岸各通商口岸。即以二百八十八石為率。仍無實效。復呈由駐漢稽核處。呈奉稽核總所。以久大精鹽在九江銷售者。為數有限。不致碍及運商之利益。對於此事。無須核辦。西岸權運局。亦以淮鹽公所不許代銷。殊為失策。於是淮鹽公所。無法救濟。乃於十四年呈准江西軍民兩長。自籌經費。於九江南昌湖口各設查禁精鹽機關。並在九江新壩等處。查獲購買精鹽之人。而精鹽商以九江為通商口岸。內地人民。購食在所不禁。分呈駐漢稽核處。及江西軍民兩長。旋由財政部令飭西岸權運局。將淮鹽公所設立之查禁精鹽所。立即裁撤。乃由西岸權運局擬具辦法。吳准軍民兩長。內地人民。每人准購食精鹽三麻袋。每袋不得過一百五十斤。如超過規定之數。應令其運回九江。所有南昌九江湖口查禁所三處。一律改為精鹽查驗所。嗣奉部令。以南昌湖口非通商口岸。不許設立。十五年各精鹽商復呈請江西總司令。解除三麻袋之限制。奉批仍照成案繼續辦理。並由西岸權運局。擬具購食並查驗規則。呈奉鹽務署令准施行。從此精鹽行銷九江。內地人民。每人准購食三麻袋。並將掛銷奏運。著為定例。至今仍之。茲將重要文件摘錄於後。

鹽務署飭第八百五十一號

為飭知事。查前據久大精鹽公司景學鈴等。稟請在天津設廠試製精鹽行銷通商口岸等情

一案。當經核准特許。並訂定該項精鹽。運銷繳稅辦法。飭行遵照。嗣據該公司。擬陳各口岸引商代銷章程。並請將原定精鹽運銷繳稅辦法第三及第九各條酌予變通等情。又經本署批准。並將原定精鹽運銷繳稅辦法各條文。修正。飭知在案。茲據該公司稟稱。前奉飭知。違卽督同廠工。加意製鍊。現幸各種出品。次第告成。擬將仿造洋鹽一種。先行裝樣輸出。查此項仿製洋鹽係用瓶裝專供西人食用。與普通精鹽不同。應就各著名通商口岸。委託向售洋鹽之洋貨舖代售。或能取悅外人。卽足抵制外貨。務請飭署趕將應貼印花。給發具領。一面分咨各海關查照放行。至大宗紙包精鹽自應遵照規定。先儘各口岸引商代銷。伏乞飭下各鹽務機關諭知依限具復。如逾限不復。卽照原定辦法辦理等情前來。查此項精鹽。旣經次第製成。自仍准其裝運。惟據稱自行委託洋貨舖代售一層。查與本署前定之運銷繳稅辦法不合。姑念此次所運係屬樣鹽。准予略事變通。凡無指定引商之口岸。准由該公司自行裝運赴埠。交洋貨店代售。但須由長蘆鹽運使嚴定數目限制。不得任意多運。以杜影射。其素有引商銷鹽之口岸。仍應與大宗紙包精鹽。一律照章辦理。除咨行稅務處並飭知各海關監督。遇有前項精鹽入口。查明貼有印花費照相符。卽予查照放行外。合行檢同印花並抄粘修正精鹽。運銷繳稅辦法。暨該公司稟准之代銷章程各件。飭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轉諭轄境口岸引商。如有情

願認銷該公司此項精鹽者。即行查照定章。自向該公司訂運承銷。倘或不願代銷。亦即依限具復。不得遲延。切切此飭。

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

- 一・精鹽行銷地方。以通商口岸爲限。
- 二・每年所製精鹽。以三萬石爲度。

三・通商口岸。向由引商售鹽者得由久大公司稟請該管鹽務機關。諭知該口岸工商代銷代售。不得自行設店售賣。亦不得另行委託他種商人。惟經鹽務機關諭知後。該口岸引商願否認銷。應於兩個月以內。稟復。如逾限不復。或限內聲復不願代銷。則久大公司得向該機關具稟聲明設店自售。或委託商店代售。

- 四・公司所製精鹽。於原鹽購入時。應照長蘆產地現行稅率每百斤繳稅二元七角五分。如稅率有變更時。亦應遵照辦理。

五・銷鹽之地。如有稅率高於長蘆者。除淮屬四岸有特別情形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各處應令該公司於運鹽之時。按照銷地稅則補足始得起運。惟公司以普通之鹽製成精鹽。據稟需鹽百斤。製精鹽七十觔。是百斤之精鹽等於百四十餘觔之普通鹽。其鹽稅亦實需三元有奇。將來補繳銷地稅時。所繳產地稅。應按實需之數核扣。以

免虧累而資獎勵

普通鹽製成精鹽每百斤究應折耗若干。應由長蘆運使會同分所派員驗明詳署定案。

六・運銷湘鄂西皖四岸通商口岸之精鹽。所繳稅則按照該處現行辦法。除長蘆產地已繳若干外。其餘應補之數。俟到岸售鹽後。由榷運局照數扣收此項指運淮岸鹽觔。在長蘆起運時。應由該公司將鹽觔數目行銷地點起運日期承運商名。稟由運使行知各該榷運局接洽。鹽到岸時。亦照淮岸習慣。由局出售。或交由分局發售。售竣後核扣應補稅數。其餘一律發還承運商人。

七・關於精鹽秤放暨起運。應領准單。或運鹽執照等事。均照現行手續一律辦理。

八・公司繳納稅款。准用天津中國銀行期票。此項期票。由中國銀行簽押定期。其期以四個月為限。滿四個月即須向中國銀行兌取現款。

九・公司於繳納鹽稅後。所銷之鹽。均粘貼印花。應分為兩種。一紅色完稅之印花。一藍色補稅之印花。(所謂補稅者。係指運往銷售之地稅率。較高於長蘆者而言。)以示區別。而便查驗。印花式樣。由鹽務署核定製發。交該公司。於精鹽起運時。用簡單手續。粘貼一紙於裝箱外層之上。

前項補稅之印花。如於起運時。補稅者財於補稅之時。由長蘆發給該公司粘貼完稅

印花之左方。其准屬四岸。須俟售出後。再行核扣者。則此項補稅印花。由署發交
權運總局。於由局出售。或發交分局轉售時。各粘一紙於裝箱外層之上。前項兩種
印花印裝之費。由公司繳納。

十。公司精鹽運往各岸時。除箱外粘貼印花外。仍須稟由運使。將運銷地點鹽斤總數。
分裝包數。起運日期。填明運鹽執照內。以資稽核。並於運到地點後。由鹽務機關
查驗相符。將執照截角蓋印。交該公司或其代理人限期繳還。

久大精鹽公司代銷章程

第一條 凡願承運代銷本公司精鹽者。須直接向本公司訂定三年以上之合同

第二條 合同內應載各款如左。

一，訂立合同之人名或商號。

二，合同之有效期間。

三，代銷之區域。

四，代銷之年額。

五，代銷之價格。

六，付款之方法。

七，擔保之金額。

八，交貨之地點。

九，其他。

第三條 本公司運銷地點。以全國通商口岸爲限

第四條 本公司所售之鹽。除兩淮四岸外。均包含鹽稅在內。其行銷四岸者。須補銷地稅。該項稅款。或由公司完納。或由代銷人完納。訂約時面議

第五條 凡通商口岸。向有引商者。認舊商有優先代銷權。由公司稟請鹽務機關。諭知該口岸引商。向本公司訂定承運合同。如引商不願承銷。或經過一定期限。延不稟復者。則作爲放棄此項權利。由本公司稟准鹽務機關。自設支店行銷。

第六條 凡向無引商之通商口岸。不論何人。均可向本公司訂立代銷合同。

第七條 本公司爲便利代銷人起見。所有鹽價(包鹽稅在內)除一部分須付現金外。得用中國銀行期票。其期限臨時面議。

第八條 本公司交鹽地點。在直隸塘沽。陸運在車站交卸。水運在輪船碼頭交卸。

第九條 代銷人訂立合同時。應付保證金以資信用。其額如下。

一千五百擔以上。一千擔以下。
每擔六角。

2 • 一千擔以上。五千擔以下。每擔五角四分。

3 • 五千擔以上。一萬擔以下。每擔五角二分。

4 • 一萬擔以上。

每擔四角八分。

第十條 代銷人得用本公司經理處或運銷之名義及牌號前項代銷人。如有違犯法令及與他人帳款關係。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代銷人向本公司定購之鹽價。載明于合同。如因天災時變。原鹽缺乏。或值稅率增加。本公司當同時增價。惟須同時通知代銷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精鹽之包裝式樣。及商標印花等。代銷人不能變更。及塗改。或偽造。如包裝不便利者。本公司當依代銷人要求隨時改良。

第十三條 代銷人不得將本公司精鹽混合普通鹽販賣。亦不得攬入苦澀水分。及泥沙雜質

第十四條 代銷人售出之鹽斤。不得短于法令之衡量。

第十五條 代銷人售出之鹽價。不能超過本公司所定最高之限度。前項之限度。由本公司調查各埠時價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派人赴各處調查貿易情形。檢閱銷售帳冊。代銷人不得抱絕。

第十七條 代銷人能擴充銷路。超過合同之定額者。本公司當特別酌予。本公司所獲之紅利以爲報酬。

第六條 代銷人如銷不足額。或違背本章程。及合同所載各條者。本公司得隨時撤銷其合同。

第九條 本章程自本公司稟請鹽務署批准備案。如有更改。亦當同一手續辦理。

第三十條 凡本章程未能詳列者。另訂細則。

西岸榷運局指令

精鹽充斥。大碍淮銷。本局長早已籌慮及之。是以歷經查禁在案。卷查從前本岸商人反對承認代銷。殊爲失策。今則藩籬已破。補救綦難。根本解決。自應注重來源。本局業將九江通商口岸。每年應規定精鹽若干擔。蘆東各使配若干。請令行長蘆山東運使。按照規定年額填給運照。逾額即予拒却。似此雙方兼顧。淮鹹當有轉機等情。呈請鹽務署付商總所核示遵行。仰卽知照。此令。

鹽務署指令

悉。本署對於此項精鹽產銷問題。現正商訂辦法。應俟辦法決定。再行飭知。此令。

稽核總所原件

稽核總所漢文股長。爲付去事。據西岸稽核處呈。以淮商公所。呈請禁止精鹽。在九江商埠以外行銷一案。轉陳察核等情前來。查新定精鹽章程。正在討論期間。不久即當頒行。除令知該處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榷運局長可也。

西岸稽核處原呈

敬肅者據西岸淮鹽公所呈稱。近來西岸淮鹽。銷路日滯。淮商損失甚鉅。懇請照章嚴禁精鹽。行銷於九江以外之江西各地方。蓋精鹽如不查禁。則淮商生計。恐被其剝奪殆盡。等情據此。查民國十年。因照章不准精鹽在通商口岸以外之地方行銷。故西岸榷運局長。雖設法禁止精鹽在九江以外地方銷售緣九江爲本省唯一之通商口岸也。但自九江久大通益兩精鹽公司。分別認捐地方公債四十萬元。及十五萬元後。遂准精鹽在西岸各處隨意行銷。而銷數因之日增一日。惟據該公所聲稱。若准精鹽侵銷江西引岸。則中央損失稅款甚鉅等情。職等以爲此種宣言。似未經考慮。蓋就下開近兩年精鹽運輸之數目核算。其精鹽增加之數。實比淮鹽於同時間內所短銷之數。爲民國十一年精鹽運輸共計二十萬二千四百五十擔。(長蘆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擔。山東六萬四千擔。)約五十票有餘。而淮鹽較比十年分短銷之數。約四十六票。又民國十二年精鹽運輸。共計二十八萬三千零八十三石。(長蘆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三擔。山東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擔。)約七十

票有餘。但淮鹽較比十一年份。短銷之數。計六十六票。總而言之。近兩年來。西岸精鹽淮鹽統計所銷數目。實超過八票有餘。係按照先年每年均銷二百二十六票計算。彼時並無精鹽運來西岸也。至於本省行銷精鹽。中央所獲利益。能於長蘆山東發放精鹽時。即將稅款徵收。非若西岸鹽款均被本省長官截留。須經數目之久。始由政府撥還銀行團也。除將該公所原稟抄呈外。理合據情呈請鈞所鑒核。

鹽務署令西岸榷運局原文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西岸稽核處呈據淮商公所。請禁止精鹽在九江商埠以外行銷陳核一案。查新定精鹽章程。不久即當頒行等情。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付暨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軍民兩長會銜佈告

據西岸榷運局呈稱。據西岸淮鹽公所呈稱。竊查人民購食精鹽。前奉鈞局擬定辦法。呈准飭違在案。伏思精鹽一項。既經明定限制。祇准購食。不准販賣。便民恤商。雙方兼顧。但恐牟利之徒。不明大義。趁此機會。便於夾帶朦混販賣。不得不預爲之防。如欲切實辦理。自非從嚴查驗不可。惟九江爲通商口岸。火車輪船水陸交通。查驗偶疏。夾帶販賣之弊。在所難免。擬懇鈞局一面令行販商公會。傳諭各販商。不得私運銷售。並

廣出佈告。頒發城廂內外各鹽舖。實貼曉諭。一面通令各分局。轉飭外岸販商。仿照省岸辦法。一體遵行。俾人民對於精鹽祇准購食。不准販賣之禁令。庶得周知。而又從嚴查驗。倘有故犯情事。隨時隨地赴局報告。立予拏獲。以憑究罰。俾收實效。而杜夾私。所有酌擬切實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具呈。是否有當。伏乞核奪訓示祇遵。又據該公所呈稱。竊查久大通益奉天精鹽。祇准行銷通商口岸。內地人民僅有購食之規定。販賣在所不許。乃近查該公司紛紛裝運精鹽。侵入省城內地各屬行銷。城廂店鋪頗有販賣情事。似此破壞定禁。源源而來。不特侵奪淮商銷路。抑且影響公家稅收。公所迭次呈請禁阻。實屬萬不得已。擬懇鉤局俯恤商艱。迅賜佈告販商公會及城廂內外各鹽店。不准販賣該各公司精鹽。倘經查出。准由公所報告鉤局。派隊拿獲充公。即以違禁論科並請局長據情。轉呈省長會銜佈告通令各縣局。一體查禁。伏乞鑒核施行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職局擬定辦法。凡內地人民購食精鹽。以規定三麻袋為限。如超過規定之數。令其運回九江。以杜販賣。呈奉會令核准。並轉飭淮鹽公所遵照各在案。惟查此次規定精鹽。既祇准內地人民購食三袋。不准販賣該公所。所稱各節。自應照准。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會銜佈告。並通令各縣局一體查禁等情。據此。查精鹽祇許行銷通商口岸。前次榷運局呈准內地人民購食精鹽。暫以三麻袋為限。每袋重量不得過百

五十斤。如超過規定之數。仍令其運回九江。原係指購買食鹽而言。如果以購食爲名。販運內地銷售。仍在查禁之列。據呈前情。除指令並通令四道尹警務處。飭屬遵照外。合行佈告閩省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江西總司令部指令

爲令行事。案據九江久大。通益。奉天。利源。精鹽公司等呈稱。竊公司遵照部署定章。在九江口岸設店行銷精鹽。歷有年所。上年春初。西岸淮商結託前榷運局方王兩局長。趁方前督下車伊始。前後飾詞謬呈軍省兩署令行禁遏。節經公司等。援據法律部章程事實。迭次呈請軍省兩署在案。在當時榷局請禁精鹽理由。謂精銷淮滯。精禁淮暢。爲一定不移正理。遂不惜將部章法律成案事實。一概抹殺。以曲遂淮南之壟斷營私。公司等明知精銷無礙淮綱。累牘陳詞。未蒙省察。延至秋間。經財政總長鹽務署督辦李。根據部署向章辦法。迭函解釋。始有每人每次得購精鹽三麻袋之。准令內地人民。對於精鹽習用旣久。深感淮鹽惡劣。猝聞開禁赴購踴躍。但遠道交通阻隔。爲節損經費計。食戶拚購。船戶湊運。爲事實所不能免。購買雖有限額。裝運勢難強制。在弛禁未及一月時。沿途經通關卡留難敲詐時有所聞。甚至有因詐索不遂。强行拿沒拘罰者。亦有僅購一袋。或數斤。數十斤。亦動遭沒罰者。陽弛陰禁。卒至食戶裹足。公司停業。此上年

經過之實在情形也。在公司既經停業。綜計全年各公司共減銷精鹽。約二十五萬餘担。就事理論。此減彼增。當無疑義。固亦淮商及主張禁遏精鹽者所認為唯一之理由。乃查十四年度全省淮鹽銷額比較。十三年度僅增七千餘擔。此其故可深長思矣。頗聞淮商方面。猶以各處淮鹽雖減。然總局銷額則視歷年為增。此種情見勢絕之言曾不值識者一噱。獨不思上年精益減銷至二十五萬餘担。國家所減收正稅至百一十餘萬元。江西省政府減收食物基金等附捐至六十餘萬元。二共減收至百七八十萬元之鉅。該淮商及主張禁精以暢淮銷之人。苟稍具人心者其何說之辭。彼所謂總局銷數較增者獨能彌補此損失耶。彼減銷之各分局實不屬於江西耶。審是則精鹽之行銷不關於淮銷之增減。彰彰明矣。設非然者。他岸之精淮并銷他省。官廳之見解。獨後西岸耶。皖湘兩岸之毫無限制無論矣。卽就鄂岸論。十二年淮商。要求禁銷精鹽。嗣經該省人民商會省議會執言抗議。依法力爭。卒由前湖北省長蕭。咨商部署核定。內地人民購食。每人每次得購二十麻袋。至多不過三十麻袋之。辦法。部署所謂於便利民食之中。仍厲維持鹽章之意。蓋行鹽章程。未經更定以前。不能不略示限制。而又深有見於限制過溢。轉滋流弊。而便民適以病民。恤商適以擾商也。上年西岸辦法。卽其明證。彼專為淮商之壟斷營私計。國稅及地方附捐所受鉅額之損失。均不之惜。公司等誠口結舌。亦既經年矣。茲值鈞座百度維新

。與民更始之會。則平亭曲直。熟權利害必有以鑒。偶望而昭大公者。是用不揣冒。瀆瀆
陳請。乞予查照各岸明令解禁或必不得已時。援照鄂省辦法。每人次購鹽以二十麻袋為標準。
至多不得過三十麻袋。事非創舉。誰得非議。強禁蒙害前轍可懲。則順輿情。以免擾
累。昭平反而裕稅收。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所稱各節。核與部署定章。尙無不合。惟
維持引岸體恤商艱。亦必并顧兼籌。方無崎重崎輕之弊。方前督批准。由地人民購食精
鹽限制三包辦法。執兩用中不無深意。存於其間。茲為遵照部章維持成案起見。准於暫
行繼續辦理。除令行榷運局籌議辦法。呈復核准示遵外。仰即知照。此批。掛發外。合
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迅為妥議。具復。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西岸榷運局擬具購食及查驗規則

為呈復事。竊於本年六月三日。奉 鈞部訓令機字第一號內開。案據九江久大。通益。
奉天。利源。精鹽公司等。呈稱。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尾開。除批呈悉云云。切切
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公司等。呈同前情到局。遵查內地人民。購食精鹽。限制三包
辦法。旣蒙 鈞部維持成案。准予繼續辦理。引岸商民。雙方兼顧。尤洽輿情。惟查該
公司等呈稱。食戶購船湊運。勢所不免。亦係實在情形。使概指為超過限額。強為夾私
。似失人情之平。擬為便利民食起見。准其裝運。但使精鹽數目與查驗憑單相符。局所

關卡不得藉口留難。以示便民。郵商之至意。茲經職局體察情形。籌議辦法。擬定購食精鹽。查驗規則六條。並刊發查驗憑單。用為限制。合將規則六條。及查驗憑單式樣。照繕兩紙。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鈎座俯賜鑒核。至應徵精鹽基金。臨時。食物。販商。各捐稅款。擬飭九江查驗所。就近經徵。請由 鈎部製給三聯執照。隨時填發。以資核實。而昭信守。附呈執照式樣一紙。合併陳明。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訂定購食精鹽查驗憑單規則

- 一 內地人民。由九江商埠購食精鹽。運往內地。每人只准以三麻袋為限。不得超過。
以符原案。
- 一 查驗憑單由本局印發精鹽查驗所填給。應加蓋查驗所戳記。以昭慎重。
- 一 凡人民購食精鹽。須持各精鹽公司售鹽發單。向查驗所填換查驗憑單。每人以一張為限。
- 一 查驗憑單備核。每月由查驗所彙繳總局查考。
- 一 購食精鹽。運往內地。經過關卡。持單查驗。蓋戳放行。不得夾帶私鹽。或一單兩用情事。查出從嚴處罰。
- 一 此項查驗憑單。俟鹽斤運到地點。此單即行作廢。

鹽務署訓令西岸榷運局

場產廳案呈。關於查禁九江南昌湖口等處精鹽一案。前據該局長呈復。辦理經過情形。當經飭付總所查核去後。茲據該所付復。此案前經令飭西岸稽核員查報。並陳具意見。據該稽核員陳復。內地購買精鹽。限制數目。並請將擬設之精鹽查驗所。改爲精鹽查驗所等。經本所總會辦核定辦法。對於所擬內地人民往通商口岸購買精鹽。每人每次最多限定三麻袋。每袋百五十斤一節。現已核准照辦。但設立精鹽查驗所一事。則應暫緩置議。除令該處遵照外。抄錄原呈。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第三目 粵鹽

粵鹽行銷舊贛南寧三府十七屬。在清咸豐以前。南寧兩府屬。均係淮鹽引地。維時軍事運動。權銷粵鹽。浸假遂成引地。而粵鹽又分雄潮惠三種。商販則大小不齊。運道則水陸不一。雄鹽向歸粵商領運。行銷引地。爲南康。崇義。上猶。大庾。贛縣。五處。前清咸同年間。均有總埠。嗣後僅於太庾。贛縣。及南康之塘江墟。各設總埠。於贛縣屬之江口。茅店。兩墟。分設子埠。崇義。上猶。則由各埠隨時運銷。並無專埠。其鹽有大包小包之分。小包重五七斤。由廣東南雄總埠發挑。度大小梅關而至安埠。改用船載。分起塘贛兩

埠收售。大包重七十五斤。初僅肩挑。小民自赴雄埠購運。由該埠給以六埠通行執照。許其隨在出售。爲數無多。嗣因衝銷淮引。獲利甚微。奸商遂於偏僻墟場。私開棧房。專營此項鹽斤。衝銷淮引各埠。利其暢銷。互相容隱。惟無通銷執照者。一經查獲。即以私論。清末。粵漢鐵路韶州一段通車。改由火車運至韶州。再駁民船轉運南雄。肩挑行銷各縣。鼎革以後。埠商停運。自由行銷。故又名自由鹽。潮鹽。向係商辦。嗣因商力不及。有改歸官辦者。有官督商辦者。有官商合辦者。行銷引地。爲寧都。雩都。興國。會昌。石城。瑞金。尋邬。安遠。等縣。其鹽均用簍裝。重十二斤。銷寧。零。興。瑞。會。等處者。爲正莊鹽。銷安。石。尋。等處者。爲雜莊鹽。清季。一商承辦一縣。一縣設有一埠。嗣後僅於安會所屬。羅塘。筠門嶺。設一運館而已。今亦廢。均由廣東湖州民船。運至下埠。肩挑至筠門嶺。分途銷售。惠鹽先歸商辦後歸官辦。嗣後官籌資本。招商承辦行銷引地。爲信豐。龍南。定南。虔南。等縣。從前總準設在粵省之興寧和平等縣。其鹽有大包。另鹽。蘿蔔。梅子之別。運銷多係肩挑。小販。自挑土貨。各油。米。雜糧。猪。鷄。之類。各就所近。赴粵界貝嶺岩下等處。售賣易鹽。簍盛籠裝。各聽其便。粵埠得價之後。亦不問其所之。故多衝銷。雄潮兩引。運道係由廣東惠州民船。運至貝嶺岩下等處。分別行銷。至蘿蔔。梅子。均係醃製之時。實鹽其中。按桶裝運。蘿蔔鹽每桶五十六斤。

梅子鹽每桶四十斤。均以利用得名。並非有此鹽質也。

第四目 漸鹽

廣信七屬。爲行銷浙鹽引地。係由浙江舊紹屬所轄之錢清。三江。東江。金山。餘姚。等場。按綱分運。水程至常山。再由常山陸路運至玉山。(常至玉現通汽車)分銷各縣。前清同治改綱以後。歸商認領。包銷年額。約五萬餘引。每引三担。每擔百斤。裝鹽用簍。每簍約二十一斤。運鹽時。先向兩浙運使署請領運單。載明重量。抵岸後。由各棧按引額之多寡。平均攤售。惟江山。開化。兩屬。私鹽每百斤價格較低四五元。以故每多私侵。分設九卡。均爲堵緝私銷而設。蓋旱路肩挑。山徑叢雜。固不得不嚴密也。

第五目 閩鹽

閩鹽於江西既無食岸又非引地。不過建昌五屬道遠運艱。每遇河涸灘淺。即小船亦難通行。須用竹筏運載。加以匪患之掠奪。船夫之偷漏。官運既經虧損。商辦亦難維持。故該處鹽斤。連年脫檔。雖劃歸西岸榷運局管轄。亦屬無濟於事。政府爲維持該岸民食計。祇得暫顧目前。任其侵入。現已籌議整理。津貼運費。如暢行無阻。則稅收民食。兩有裨益矣。

第二章 鹽務附捐

第一節 鹽附捐之沿革

贛省徵收鹽捐。最早者厥爲粵鹽。蓋在民國紀元前也。次之則爲淮鹽。自民元始。至浙。閩。精。各鹽之徵捐。則在民十以後。以言捐率。原分附捐與口捐兩種。屬於淮鹽精鹽者。爲附捐。屬於粵。浙。閩。各鹽者爲口捐。茲分目列舉之。

第一目 淮鹽精鹽之附捐

江西行銷淮鹽。向章有稅無捐。民國元年。省當局。以改革伊始。百政待興。令淮鹽總局（是時尙未改稱榷運局）於鹽稅之外。每引酌徵票錢三千文。名販商捐。以備公益之用。民國十年。改爲淮商報效捐。每鹽一擔。徵收庫銀二錢。以三分之二解軍署。三分之一解省署。自是以降。政治愈棼。附捐益重。十年十月。每擔加徵銀七角。爲本省十年公債基金捐。備公債付息之用。十二年三月。每擔加徵銀一元。爲食物捐。備十年公債還本之用。十四二月。每担加征銀一元。爲隨時補助捐。補助軍費之用。嗣又撥爲十四年公債基金之用。十五年五月。每担加征銀一元三角。爲販商補助捐。補助軍政各費之用。十五年七月。每担加徵銀一元。爲鹽斤加價。維時四岸場商。以成本加重。邀求蘇省軍民兩長核准。各岸一律照加。由商本內統收。四角歸本省公用。三角歸蘇。（現併入兩基金）其餘三角。由西岸淮商公所收歸場連兩商合得。十六年十月。每擔加徵銀五角。爲江西整理金融食鹽販商捐。係爲整理江西金融之用。至精鹽附捐。除淮商報效捐外。其餘各捐。均照淮鹽徵

收。不費述。

第二目 粵鹽浙鹽閩鹽之口捐

粵鹽口捐。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以江西攤派賠款一百四十萬兩。籌措維艱。巡撫李興銑。因是時粵鹽售價。每斤約制錢三十文。至三十七八文不等。較之淮鹽每斤需錢六七十文。貴賤懸殊。彼此同隸一省。而鹽價低昂過甚。亦覺苦樂不均。奏准每粵鹽一斤。酌收口捐制錢十文。以一文津貼地方夥友。及地方官帮同稽查等費。其餘九文。悉數提解充公。爲湊還賠款之用。謂按口計算。所出甚微。當無不樂於輸納。惟來路分歧。並無彙總扼要之區。不得不多設局卡。以期周密。於是設總局於贛州。委知府一員。總辦雄潮惠三埠鹽捐。是爲粵鹽口捐之始。茲將當日擬訂粵鹽口捐局卡辦理章程摘錄於左。

一查雄贛埠鹽。係用包裝。向由商運省。委員督銷。自大庾嶺入江。每包計重五十七斤。
。售價每斤三十六七文。行銷大庾。南康。上猶。崇義。贛縣。等五縣。粵省在於大庾。
。南安塘江南康贛縣贛州贛州府城江口。與國河口。贛縣所管龍口。贛縣良富。諸縣六處。設備分埠。凡五縣引地。地市行店。赴各埠領鹽。按引多少。照價取具店票。送埠掛號。給牌領銷。每歲約計銷售十萬包內外。大庾卡每包抽錢五十文。地方官衙門稍有食鹽開銷。擬請在於贛州設一總局。委知府一員。總辦雄潮惠三埠鹽捐。會同粵省埠員。兼抽贛縣。江口。龍口。良富。

。四處銷引捐項。塘口領銷縣分最多。擬請在于該市設一分局。委知縣一員。辦理。會同該埠員及抽收塘江大庾二處銷引捐項。每斤抽錢十文。以一文津貼各埠司事友人。俾得聲氣聯絡。便於彼此稽查。免致遺漏。至大庾卡。每包抽錢五十文。出自賣戶。仍歸該卡照舊抽收。解繳贛州總局。以昭核實。

一查潮橋平遠埠鹽。係用簍裝向由官發商運。自平遠界入羅塘。由筠門嶺入江。每簍十二斤半。售價每斤錢三十文。行銷安遠。長寧。會昌。雩都。興國。寧都。瑞金。石城。等州縣。而石城向銷閩私。粵省在於羅塘。設有運館。商販赴館領鹽。給有執照。下游至白埠設卡驗照。運往雩都者則由經過之齊芳卡查驗。運往瑞金者。則由經過周坊卡查驗。此外並無棧埠分銷稽查。任聽商人自行發售。行店。會。雩。興。寧。瑞。五州縣鹽引。係由白埠水道而來。過會昌縣紅船查驗。有執照者。每簍收錢二文。無執照者。每簍收錢六文。運往雩都寧都二州縣銷售者。經過白塘卡。每簍抽錢十文。運往興國銷售者。經過江口卡。每簍收錢八文。安遠縣引。則由白埠上游羅塘旱道入境。長寧縣引。則由粵西龍川。肩挑繞越入境。水旱兩道。而路經紛歧。可否在於會昌設一分局。抽收會昌安遠長寧三屬鹽捐。雩都設一分局。抽收雩都興國三屬鹽捐。寧都設一分局。抽收寧都瑞金三屬鹽捐。三局七州縣。每歲約計銷售二百餘簍。石城一縣。聞現為閩私

侵灌。亦當催令領銷。各該分局均委同知州縣一員。會同各該地方官查明所轄城鄉市鎮行店。由州縣發給門牌。飭傳到案。取具違結每月銷鹽若干。每斤認繳捐錢十文。以一文分給各州縣以資津貼。其無門牌未據到案具結者。不准開設。至會昌縣及白口塘江口二卡。向抽潮鹽厘錢。出自賣戶。應請歸併會昌局。在於城外設卡。查明執照。係行銷會昌瑞金二縣者。分別有照無照。照舊每簍抽錢二文六文。行銷零都寧都二州縣者。每簍總抽錢十二文。行銷興國縣者。每簍總抽錢二十文。其無執照者。各加抽錢四文。以符向章。其錢按月抵解贛州總局。嗣後會昌縣暨白口塘江口兩卡。均不得再抽。以示體恤。

一查惠州埠鹽。向由商運。自貝嶺分埠入定南之九曲水。及鶴鵠溢等處。行銷於定南。龍南。信豐。等廳縣。運至定南龍南者。用蘿裝盛。每石計重一百十四斤。再由龍南水運至信豐者。用蓑裝盛每兩簍爲一擔。計重一百斤。售價每斤錢二十六七文。蘿蓑併計。每歲其銷售十二萬担之譜。旣無棧埠分銷。又無局卡稽查。任聽商販自行發售行店。可否在於定南廳設分一局。抽收定南龍南信豐三屬鹽厘。委州縣一員。會同各地方官查明所轄城分市鎮行店。由廳縣發給門牌。傳飭到案。取具違結。每月銷鹽若干。每斤認繳捐錢十文。以一文分給各廳作爲津貼。辦公經費。如無門牌未據到案具結者。不准開

設銷售。以杜偷漏。隱瞞之弊。

依上觀之。粵鹽一項。在未開辦口捐之先。已有鋪引捐項厘錢之不同。又有二文四文六文之各別。名目重疊。至爲複雜。是時鹽價每斤平均不過三十文。而驟加以三分一之口捐。無怪開辦之始。民情紛擾。毀卡嚴官。罷市停運。奸商且利其加價。而私銷日多。贛粵邊界。壞地交錯。可以處處走私。不能處處設卡。更不能處處駐兵。肩販大都窮民。藉以糊口。資本細微。極一人之力。所挑不過百斤。責以千文之捐。其心固所不甘。其力實有未逮。因應俱窮。乃思變計。至光緒卅年。雄鹽則議包商。每年認繳銀一萬八千四百元。潮鹽則總抽。惠鹽議包而未成。其設立局所。初議塘工。零都會昌甯都信豐。各設分局。大庾。興國。安遠。長甯瑞金。石城。龍南定南。各設幫辦分局。而隸於附近分局兼轄。又於會昌縣設一鹽厘卡。蓋當時以爲就埠抽捐。祇須就埠設局。遂舉乃事。初未計及偷漏緣越之尙須多設分卡。尤不料設立分卡之抗阻多事也。如游仙分卡。旋因抗捐。而撤。大小梅新城分卡。因罷市而中止。江口茅店。幸經先事防維。未遭毀鬧。於是各局卡所。或增或減。或併或移。輾轉紛紜。迄難定局。自光緒二十九年。雄鹽改商認包。即將塘江大庾兩分局裁撤。潮鹽則於會昌齊茅各設正辦分局。白埠。筠門嶺。瑞金。石城。各設幫辦分局。另於石城縣屬之黃竹嶺。扼要設卡。兼緝閭私。惠鹽則仍於龍南。定南。信豐。各設

分局。維時開辦幾及二年。辦理尙未就緒。初則以爲每斤抽捐十文。原係奏定。不敢增減。祇於斤兩變通減征而已。繼則奏案亦難顧及。每斤實行減至四文。蓋贛南地方。僅十七屬。鹽類多至三種。引地旣犬牙交錯。捐稅亦輕重不同。雄潮則捐稅並收。惠鹽則有捐無稅。鹽稅始於前清。咸同之際。開辦口捐。就雄潮兩鹽行銷地內。原有鹽厘。及地方官署規費。提歸併征。統改爲稅。不但雄潮之稅則各殊。卽潮與潮亦隨運銷地點而差異。潮鹽旣有肩挑簍担。有照無照之分。惠引又有大包小包蘿蔔梅子之別。捐稅之煩。名稱之雜。經征之難。無逾此者。且征錢征銀。幣制不一。至民國三年。財政部始有徵收統稅。改爲銀元之令。江西財政廳以是時。南昌九三八平市銀。成色日低。徒托空言。並無實質。官票價格隨之俱落。稅款收入每錢一千。僅合市銀五錢五分銀元則漲至一兩有奇。輾轉扣算。每千錢尚不及銀五角。國庫暗受影響。爲數甚鉅。粵鹽稅捐。事同一律。乃參酌時價。改徵銀元。於七月一日實行。附原表如左。

粵鹽稅捐改征銀元原表

民國三年

鹽 類	原 征 數	改 征 數
鹽	一	一
一	百	十
文	三	九
三	角	分
九	九	八
分	八	厘

自	由	鹽	一	百	六	十	文	五	角	一	分	六	厘
潮		鹽	五	十	五	文	四	分	三	厘			
水	運	肩	挑	二	十	八	文	二	分	二	厘		
旱	路	肩	挑	六				五					
惠		鹽	四	百			文	三	角	一	分	三	厘
蘿	葛	鹽	二	百	八	十	文	二	角	一	分	九	厘
零		鹽	一				角	仍		照			
							舊						

按右表內自由鹽。卽雄埠之大包鹽。因鼎革後。埠商停運。商民均可自由行銷。故名。
。又表內無梅子鹽。或係遺漏。可參閱四年原表。

是年部令統一鹽務。所有各省鹽務。均由鹽務機關辦理。財政廳乃將粵鹽口捐局。移交西岸榷運局接管。四年鹽務署令飭西岸榷運局。以粵鹽口捐所列數目。極為紛歧。既不便於徵收。復易淆大觀聽。飭另定例一稅率。以歸簡易。附原表加左。

粵鹽稅捐原表

稅	現	徵	銀	元	細	則
雄鹽	一角二厘	一角	一厘	五厘	二厘	一分三
每包連皮七十五斤兩包爲一担 另販散裝每百斤						
銷興國有廣東連館揮照及銷零都甯都兩縣無揮照者每簍十二斤半	九厘					
銷零都甯都兩縣有揮照者每簍十二斤半	一分六					
銷興國無揮照者每簍十二斤半						
銷零都甯都兩縣之水路肩挑有揮照及銷會昌瑞金無揮照者每簍十二斤半	五厘					
銷零都甯都兩縣有揮照及水路肩挑無揮照者每簍十二斤半	二厘					
銷會昌瑞金兩縣有揮照及水路肩挑每簍十二斤半	八厘					
銷零都甯都兩縣之水路肩挑無揮照者每簍十二斤半						

乙 粵鹽口捐

捐

目 現 徵 銀 元 捐 則

雜鹽

每包連皮七十五斤兩包爲一担
官帮水運每要連皮十二斤半

征五角一分六厘
四分三厘

正捐

水運肩挑每要連皮十二斤半

二分二厘

旱道肩挑每要連皮十二斤半

五厘

鹽

由唐角上驗補銜銷進鹽引地每要連皮十二斤半

四分七厘

由雪都分局驗補之短捐旱挑鹽每担十二斤半

八厘

由雪都分局驗補之短捐旱挑鹽每担四十斤

三分二厘

安遠縣鹽店當年認捐錢二百四十吊文

一百八十七元五角

惠鹽

大桶散裝每百斤

三角一分三厘

鹽桶

藍面梅桶估計用鹽五十六斤

二角一分九厘

梅子每桶估計用鹽四十斤

一角五分六厘

另販散裝每百斤

一角

時粵鹽口捐局委員高洵。以粵鹽稅捐開辦之初。幾經斟酌。行之已久。尙少窒碍。請仍照舊辦理。正在籌議。民國五年。鹽務署有潮鹽改行新稅每百斤徵銀二元五角。所有入鹽稅

捐。一律刪除之令。嗣因軍事倥偬遲至六年。始漸奉行。自此潮鹽入贛。無稅無捐。僅於扼要地點。設卡查驗。運照而已。民國十一年。江西行銷各種鹽類。每百斤徵軍事善後捐七角。十五年每百斤徵販商補助捐一元三角。十八年每百斤徵整理捐五角。至是潮鹽入贛。仍須一律納捐。而雄惠二鹽。則於從前原有稅捐之外。再行加重。茲將是時粵鹽各種稅捐列表如次。

粵贛各種稅捐數目表

浙鹽入贛。向不徵收稅捐。自民國十一年。每百斤徵軍事善後捐七角。始行設局徵收。十五年加徵販商補助捐一元三角。當地商民。曾以二再加徵。無力負担。請求減免。准按八折完納。十六年加徵整理金融捐五角。共徵二元一角。

閩鹽本係侵銷。民國十一年每百斤徵軍事善後捐一元。設局開辦。收數甚微。併歸黎川縣署兼辦。十五年冬。贛東財政處。委員接辦。呈報西岸榷運局備案。因地方反對。十六年一月停徵。辦理不過一月。收款二百餘元。而開支至六百餘元。旋復二再改委。均未到差。

第二節 鹽務附捐捐率之改定

上節紀述。係民國十六年冬。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尙未成立以前。各鹽附捐口捐沿革之大略情形也。時江西財政廳長黃實。以江西鹽務附捐。關係重要。應另設機關。負責徵收。方足以昭慎重。乃建議設立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專司督徵江西鹽務附捐事宜。省府嘉納。經第五十九次省務會議決定。於十六年十一月成立。自是淮鹽各捐。由附捐處會同西岸榷運局委任各榷運分局長。代為徵解。粵浙閩各口捐。及九江精鹽附捐。則劃歸附捐處直接管轄。應徵捐率。一如其舊。十七年一月江西省政府委員王均。以鹽類各捐。名稱混淆。科目瑣碎。建議將淮精兩鹽各捐。名目一律裁撤。每鹽百斤。改徵教育庫券兩種基金附捐六元。以六分之二五。分配教育。六分之三五。分配庫券。其浙粵閩各鹽捐率仍舊。粵

鹽除從前捐稅外。後加之軍事善後捐。販商補助捐。整理金捐。均改爲兩種基金捐。於是鹽類捐收。漸歸劃一。收支總額。有所稽考矣。

第三節 鹽附捐捐率之減輕

民國十八年夏間。各地商民以食鹽附捐過重。請求酌減。且謂捐重則銷滯。銷滯則課紓。

近年銷數遞減。職是之故。與其重課滯銷。而收入反少。不如減銷疏銷。而來源日廣。蓋湘鄂皖西四岸。附捐比較。亦實惟西岸獨重。但各鹽附捐。均經指定確切用途。驟議減徵。恐影響於兩種基金甚鉅。籌議數月。適魯公濂平主席江西省政府。周諮博訪。與各委員悉心擘畫。籌定整理之方。決定減捐之議。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向之淮鹽精鹽每百斤徵附捐六元者。今則減至四元五角。向之粵鹽捐稅並徵。而復有兩種基金捐者。今則於雄鹽每百斤減至二元一角。潮鹽每百斤減至二元。奉鹽每百斤減至一元八角。所有從前苛細釐稅。一概廢除。浙鹽捐率。原不爲重。閩鹽收數。亦復無幾。均暫仍舊。茲將現行各鹽捐率。分別列表如次。

鹽附捐現行捐率表

鹽 類 征	數 量 備 註
淮 鹽 四元五角	淮鹽精鹽爲附捐粵鹽浙鹽閩鹽爲口捐上開

精鹽 四元五角

數目均以百斤計算

粵

鹽

二元一角

浙

鹽

二元八角

閩

鹽

一元

第四節 鹽附捐之徵收狀況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組織成立以後。接收贛縣粵鹽口捐局。玉山浙鹽口捐局。黎川閩鹽口捐局。暨九江精鹽查驗所。兼轄西岸榷運局之吳城。吉安。九江。饒州。撫州。建昌。等分局並管理關於鹽務附捐口捐收付事項。茲將十七八兩年收付總數分列如下。

一收民國十七年分共收四。七〇三。九四一。九八

共付四。六九九。二〇四。〇八

一收民國十八年分共收四。六〇〇。三四六。三一

共付四。五九〇。八八六。〇六

上列之數。均經詳細列冊。按月分報省政府財政廳。及教育庫券兩基金委員會。惟僅此概括之報告。殊未足以窺全豹。於附捐處未成立以前。及既成立以後。關於各種鹽類附捐之收入。亦有詳密記載之價值。然而政局經一次之變遷。財政即感一分之紊亂。况江西變故紛乘。鹽附捐又最煩雜。將欲明瞭。逐年短收之狀況。誠憂憂平難矣。茲就調查所得。分別列舉。其無從稽核者。暫從缺略。

第一目 粵鹽之征收狀況

粵鹽口捐。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開辦起。至民國十八年底止。征收狀況如次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起至年底止收
錢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千九百十文
銀四千二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五厘八

二十九年分收
錢一・六〇・二六九・三四三文
銀二三・七九九・九九七厘
又毫銀六二・元

三十年分收
錢一・一〇・六〇三・三七二文
銀一八・三九九・九九九厘

三十一年分收
錢一・〇一・八三五・二五八文
銀一八・三九九・九九九厘

三十二年分收
錢九九・九三二・九六五厘
銀一八・三九九・九九九厘

三十三年分收
錢九八・七三九・四四九文
銀一八・三九九・九九九厘

三十四年分收銀九六·四八九·三八六文

宣統元年分收銀一〇一·三九五·四三五文

二年正月起收銀三·九五三·〇八五文
五月止收銀七·六六六·六六六

自是年六月起至
民國二年止闕

民國三年分收銀一·二二·四五三·六二二厘

四年分收一·一〇·九八九·四二五

五年分收七六·二三四·〇五六

六年分收四一·四八九·九二九

七年分收一〇·六三五·八五八

八年分收二三·五七二·〇八五

九年分收一三·〇八四·九八二

十年分收二三·〇七一·九五五

十一年分收九·一九六·四三七

十二年分收一〇·八一六·一六四

十三年分收一二・三九六・七三三

十四年分收一四・二六三・一三七

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止}收六・五八一・四三三

國軍北伐贛南各屬首當其衝各局長司墨散故未造報亦無從詳查

十六年分收一九・三三四・六五

十七年收一・四四・〇〇〇

十八年收一六・二三二・八二

第二目 淮鹽之征收狀況

淮鹽附捐。在未歸併以前。多至七種。名稱繁雜。開辦之始。雖由西岸榷運局帶征。而會計一職。則逕由軍署指派。簿冊俱不存在。案卷亦多散失。茲根據榷運局歷年售鹽數目。按當時捐率。約略計之如次。

一淮商報効捐

至十二月起
至十二月止收闕

十一年分收闕

十二年分收一・七八・六一五

十三年分收二・〇三・六九九

十四年分收二・三四・一〇〇

十五年分收四九・四一二・二三一

十六年分收一・七三・二五六・三五

一十年公債基金捐

至十二月止收八二・四二〇・八

十一年分收六・四四・八七七・八

十二年分收六・〇九・三三一

十三年分收七・二九・八一六

十四年分收五・四七・四四一

十五年分收九五・五七三・八

十六年分收四・二三二・六三一・四五

一食物捐

至十二年三月起二・四一・七四八

十三年分收九・八六・八三七

十四年分收八〇七・七七一

十五年分收一・三六・八六二

十六年分收六・二七・四六五・五

一臨時捐

十四年二月起六・八六・三八五
至十二月止

十五年分收一・三七・九三七

十六年分收六・四二・四〇八・五

一販商補助捐

十五年五月起收一六・二八五・一
至十二月止

十六年分收入・九七・三二八・五五

一加價

十五年七月起收一・一九・一一〇・四四
至十二月止

十六年分收四・八三・五一・四二

一整理金融捐

十六年十月起收五〇・〇一一・六
至十二月止

第三目 漸鹽之徵收狀況

鹽捐管理移轉之最複雜者。莫如漸鹽口捐。故稽其征收狀況。亦幾治絲益棼。蓋自民國十一年開辦之初。即由軍署直接征收。其數目已不可考。十五年革命軍入贛。東路軍第一路總指揮部。師次玉山。派員接辦。十二月四日到差。報由江西財政委員會。飭令西岸榷運局。轉飭將經徵之款。解由榷運局轉解省庫。

計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月底止
收一三·八九一·五八四

十六年一月至二月分止
收三一·六九四·八四六

十六年三月。又由江西財政廳委員接辦。維時贛省政局稍變。贛東另設政府者數月。又由贛東政府委員辦理。十六年十一月。財政廳長黃實。兼西岸榷運局長。咨請財政廳仍將漸鹽口捐劃歸榷運局管轄。時贛東政府已自動撤銷。仍由榷運局委員辦理。是月。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成立。乃劃歸附捐處直轄。自是以後。徵收狀況。乃可得而稽焉。

十六年十二月分收二八·六八八·三五

十七年分收二三〇·七五六·九六

十八年分收一七三·五五一·一四

第四目 閩鹽之徵收狀況

江西各鹽捐之收入最少。而辦理又最困難者。厥惟閩鹽口捐。查閩鹽侵銷建昌五屬。按之廣信七屬地域。則五與七之比。捐率則一與二之比。姑以十七十八兩年浙鹽口捐收數計之。約四十萬元。是閩鹽口捐。收數當在十萬元以上。乃核其成績。則相距誠有不可以道里計者。再將經過情形約畧言之。自民國十一年。開辦閩鹽口捐。由軍署直接委員。設局辦理。以收數甚微。卽歸併黎川縣署兼辦。十五年秋。贛鹽克復。贛東財政處成立。由該處委任正副局長辦理。維持秩序尙未恢復。地方復多反對。於十六年一月停徵。開辦僅及一月。收捐二百餘元。所支薪公等費。則用去六百餘元。三月又由西岸榷運局。委員接辦二次。均以地方反對。未能到差。迨劃歸附捐處直轄。有寧錫麒呈請試辦兩月。當經批准。在試辦期內。不支經費試辦之後。收支兩抵。該員尙墊一千二百餘元。乃於十七年三月。改爲招商承包。每月平均比額。爲八百三十元。

計至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共收三·八五八·三五

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至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共收三·二五七·八三

至十八年六月一日止

至十八年六月二日起共收四·五七〇·〇〇

包商以後。雖較歷任委辦。尙略有成績。而接之比較。均不過五六成。察其原因。一則以

該處密邇閩疆。山林叢雜。道路崎嶇。販運多係肩挑。不能處處設卡。處處堵截。一則民

風强悍。慣食無稅無捐之鹽。在昔軍閥時代。即未能令其就範。嗣後變故紛乘。匪患日熾。自屬辦理更難。且聞由閩入贛之鹽。以資溪縣境爲最多。動輒百十成羣。少數緝私隊兵。已無制服之可能。若僅憑文告之宣傳。幾無異謀皮于虎。故歷來辦理口捐者。不僅無處設局。抑且不能容足。其反對有如此者。是亦無怪徵收之微。而辦理之困難也。



第五節 鹽附捐之用途

鹽務附捐爲鹽稅項下之額外稅率。用以補救地力稅之不足。是取之於本省者。仍以還之於本省。則對於用途之支配。尤當適情酌理期得其平。爰特設督徵處。以總其成。并將從前附捐名目。一律取銷。整齊而劃一之。指定用途。統收專付。從前巧擅增收任便提用之積弊。從茲告一段落矣。個中真相有足述者。

第一目 分撥兩項基金之確定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成立以後。經前屆省委王均建議整齊劃一之方案。准精兩鹽每百斤。徵收附捐六元。確定爲江西教育基金。及江西整理金融庫券基金之用。按六分之二五。支配教育。按六分之三五。支配庫券。於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從此教育得有專款。庫券益增保障。是皆賴有的歛之收入。而復得用途之確定。故教育則有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十八年八月改爲教育經費管理處)庫券則有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各訂章程。(分見單行法規官制債券類)分別組織。茲將當時確定兩項基金之重要文件。摘錄如次。

財政廳函附捐處奉省政府令開案查江西鹽務附捐。業經本政府。第七十一
。分成徵收。并將淮商借款妥擇攤還辦法文。

逕啟者。本年一月七日。奉省政府令開案查江西鹽務附捐。業經本政府。第七十一

次省務會議議決。一律歸併。并改定名稱。爲教育基金捐。及整理金融庫券基金捐。以六分之二五爲教育基金。以六分之三五爲整理金融庫券基金。分別令行遵照在卷。茲查該項捐款。應按照每鹽一石。徵收現洋六元。由商本項下。負擔一元二角。食戶項下負擔四元八角。卽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以前各種附捐名目。一律取銷。至從前淮商借款。應于半年內陸續攤還。卽由該廳妥擬攤還辦法。呈候核准施行。除令附捐處外。爲此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并希將攤還淮商借款辦法見復。以便轉呈此致。

財政廳呈省政府遵批審核督徵鹽務附捐處呈報歸併各種附捐改爲教育庫券兩種基金捐情形並酌量變通辦法一案復請察核文。

呈爲遵核具覆事。案准 鈞府祕書處函送督徵鹽務附捐處。呈明各種附捐。改爲兩種基金捐。歸併徵收。并酌量變通辦法一案。奉 主席批交財政廳詳加審核。呈覆核奪。等因。屬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原呈內稱。玉山浙鹽。擬就原有軍事善後。販商補助。金融食鹽。等三捐。改爲兩種基金。此次不再加徵。惟三種附捐。每種向徵若干。未據明白聲敍。實屬無從審核。又稱職處及各分局。精鹽所。經徵兩捐。仍由職處派員監收。各分局所。仍責成各該局長所長。負責徵收以一事權。暫不另派專員監收。各局亦

不支此項經費。并循照向章。按旬依限解處。再行分別撥交銀行保管。查鹽務附捐。現在既奉 鈞府議決。全數撥充教育及庫券兩種基金並經將兩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則此項附捐。自應分別撥交兩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收。轉交銀行儲存。方為正辦。該處所稱撥交銀行保管一節。似屬不合。其餘所擬各種辦法。尙屬妥善。奉批前因。理合檢同原呈。備文呈覆。 鈞府。俯賜察核。轉行該處遵照更正。實為公便。謹呈

鹽務附捐處原呈

呈為違令將各種附捐。改為兩種基金捐。歸併征收。并詳察情形。酌量變通擬具辦法。
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于本年一月十日。奉 鈞府文字第八六號批職處查明各種附捐原案。經征捐率據實聲覆。并祈 鑒核示遵由。奉 批內開。呈悉。查各項附捐。及淮商借款撥還辦法。業經本省政府于文字第一號令飭該廳遵照。仰卽查照前令辦理。各捐既歸併販商新加之整理金融捐。當然在內。至粵閩浙建精等鹽各捐。應如何酌量變通辦法。仍期不背割一平允之主旨。着由該廳處長。詳察情形。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此批。
等因奉此。職處遂將經征淮精建鹽。及借銷之浙鹽。每担均征足為六元。其粵閩及玉山之浙鹽。擬仍就原額徵收。均改為教育及整理金融庫券兩種基金捐名稱。另刊收捐執照。妥擬辦法。臚陳于後（一）淮鹽及借銷之浙鹽。于一月四日。奉到自一月一日起實行之。

令後。遼于五日電令各局及精鹽所。實行加徵。職處亦即于五日實行售鹽。每鹽徵收兩種基金捐現洋六元。比較各捐原額每擔計多徵現洋四角另八厘八毫。其他各局。均無存鹽。惟吳城尚有存鹽。據該局長稱。五日奉電後。即遵新章開收。此淮鹽及借銷之浙鹽。已改為兩種基金實行徵收之辦法也。(二)精鹽項下。向不收淮商報効捐。其七成加價。祇收洋七角。已電據精鹽所復稱。一月一日至五日。售鹽三萬八千餘擔。所有捐款係照舊章徵收。自一月六日起。實行改為兩種基金捐。每石共徵洋六元。比較各捐原額。計多征洋八角。惟查自淮鹽缺銷以來。各屬人民購食。多賴精鹽接濟。收入正附稅捐。約有數十萬之鉅。對于軍政各費。得以挹注。及未釀成鹽荒者。精鹽之力實多。此次加征較淮鹽為多。將來有無邀求減免情事。此時尙難臆測。此精鹽為割一起見。現已加足六元征收。改為兩種基金捐辦法也。(一)建鹽項下。向不收淮商報効捐。七成加價祇收洋七角。惟查建鹽現已脫檣。該岸專商。繼續捆運之新鹽。到岸尙無確期。雖已電令每擔改為兩種基金捐共徵六元。比較各捐原額計多徵洋八角。惟該岸係減價以敵閩私者。此次增加。亦較淮鹽為多。茲為劃一起見。亦已征足六元。第恐加捐之後鹽價必增。于敵閩私上不無影響。此建鹽改為兩種基金捐之辦法也。(二)鹽鹽項下。除鹽稅口捐照案撥解財政廳不計外。擬就原有軍事善後。販商補助。及金融食鹽等三捐。共二元五角。劃歸

教育基金捐。一元另五分。整理金融庫券基金捐。一元四角五分。此外不另加徵。蓋該屬均係肩挑小貿。以鹽易貨者。前次販商加征時。頗感困難。今若驟加鉅額捐款。不徒爲商力所難勝。且恐從此偷漏遠越。轉影響于原有捐收。況該局現爲包辦性質。卽百斤征洋五角之金融捐。究于何時開征。有無窪碍等情。尙未據呈報到處。此粵鹽不另加徵。擬就原有三捐改爲兩種基金捐之辦法也。(二)閩鹽項下。擬就原有軍事善後捐。每百斤收洋一元。以四角二分劃歸教育基金捐。以五角八分劃歸整理金融庫券基金捐。此外亦擬不另加徵。以該屬爲侵銷之鹽。從前應納之陋規。均爲地方公用。自收歸官辦之後。收捐極爲不易。現已據南豐商會。呈請免收捐款之文。若再加征。勢難辦到。至該局尚在試辦期間。成績若何。未據呈報。此閩鹽下項擬不再行加徵。仍就原有之一元。改爲兩種基金捐之辦法也。(一)玉山浙鹽。擬就原有軍事善後。販商補助。金融食鹽等三捐。改爲兩種基金捐。此次不再加徵。惟此項浙鹽。鹽質薄鹽。滷耗極重。向係按照浙鹽入贛定章。以八折收捐。現新加之金融食鹽捐。每百斤洋五角。據浙鹽口捐局電稱。已分別轉咨常廣督銷局。及玉山浙鹽公堂。轉呈浙鹽運使。俟飭該督銷局懸牌加價後。再行抽收。今復據該局呈報加征金融食鹽捐。困難情形。先後到處。除另案呈請核示外。是此項金融食鹽捐。能否如數加徵。尙無把握。此玉山浙鹽擬就原有三捐。改爲兩種

基金捐。此外不另加徵之辦法也。(一)各捐既已改爲兩種基金捐。所有以前刊發票照。自應一律取銷。另刊新照。茲擬就照式兩種。隨文附呈。(二)職處及各分局精鹽所。經徵兩捐。仍由職處派員監收。各局所仍責成各該局長所長負責徵收。以一事權。暫不另派專員監收。各局亦不支此項經費。並循照向章按旬依限解處。再行分別撥交銀行保管。(三)販商預繳之金融食鹽捐。于開徵之初。奉令向販商先行籌繳五七萬元。即以此捐爲抵還。幾經磋商。省城販商認定預繳十萬元。吳城販商預繳榷運局三萬元。先後共繳到十一萬九千一百元。省城販商尙有一萬零五百元未繳。均由職處印掣收據。于購鹽時按擔抵繳。現此捐既已歸併。自應在新改之兩種基捐項下。按擔照原捐五角低還。以維信用。以上各條。對於淮精建及借銷浙鹽之收捐。爲劃一辦法。對於粵閩及玉山浙鹽之收捐平允辦法。處長察情酌勢。考慮再三。似于劃一平允之主旨。尙無違背。惟是否有當。除咨財政廳查照外。理合連同所擬收捐照式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迅予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第二目 款充教育基金之辦法

辦理教育因貴有美滿之精神。尤貴有相當之經費。本省教育經費。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以前。並未籌有的款。由財政廳就地方稅項下酌量撥給。故教育事業。每呈杌楛不安之狀態。

自附捐處成立以後。指定鹽附捐六分之二五撥充教育基金。年可收入一百餘萬元。以至十八年七月。復經江西省政府第二百十一次省務會議決議。教育經費。確定年額二百萬元。不得短欠。(原議決案見專案)自是教育經費。有所保障。教育事業。始得按步進行。當時明定征存辦法。極為縝密。錄之如次。

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代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徵收及交存裕民銀行基金辦法六條。

(一) 保管會監收員。每日至附捐處。由附捐處交給本日售鹽量數。額收教育基金捐洋若干。報告單一紙。

報告單式。

民國 年 月 日 報 單

本日售 鹽 擔

收教育基金捐洋

收金融基金捐洋

共收大洋

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台照

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監收員

(二) 保管會監收員。執附捐處報告單。再至附捐處會計股核明。本日所得教育基金。由附捐處代存銀行。數目。當取附捐處名義。代保管會繳存銀行存款書。

(繳存銀行存款書式)

督征
江西

鹽務

附捐

處代

江

西

教

育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會

收

鹽

務

附

捐

處

監

收

員

會

收

款

書

存

銀

行

款

書

備

此

書

交

由

教

育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會

收

款

賬

內

爲

荷

此

致

本日本處代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收鹽務附稅教育基金
捐洋 元 角 分 諸照此數收登江西教育基金存款賬

內爲荷此致

江西裕民銀行台照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處長

備此書交由教育基金監收員持往銀行存款
款書

數字第 號

本日本處代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收鹽務附稅教育基金洋

元 角 分

請照此數收登江西教育基金存款賬內爲荷此致

江西裕民銀行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處長

(三) 保管會監收員執附捐處報存銀行存款書至銀行核明。本日由附捐處代保管會繳存教育基金實數。再將存款書交付銀行。以便換取直接登摺。收存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基金洋若干。將摺帶回存保管會主席處。

(四) 保管會取款時。須由主席填寫支票蓋章取用。

(五) 每日監收員將所收基金交存銀行登摺後。應由保管會出具主席簽字印收收據一紙。

交附捐處備查。

印收收據式

本日收到

貴處代本會繳存裕民銀行教育基金捐洋 元 角 分此致

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存照

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席

監 收 員

(考備)此收據每日由本會監收員持往裕民銀行核查存款數目後交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

(六) 各分局所每旬解款。由附捐處照以上五條代存銀行。

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處長

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席

第三目 摬充庫券基金之辦法

江西自七三一事變。省市金融陷於枯窘。不可收拾之地位。鈔票公債。停頓不用。人民橫被損害。多數失業。前財政廳長黃實。乃議整理設江西銀行清理委員會。發行庫券。初議發五百萬元。以備收回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及舊江鈔銅元票之用。經省務會議決議。照辦。復徇清理委員會之請求。續發五百萬元。以備清理江西銀行債款之用。經省務會議准予續發三百萬元。連前共八百萬元。(參看公債編。)指定鹽附捐六元內之三元五角為庫券基金。此項庫券月息五厘。原定還本辦法。自十七年一月起。分三十六個月。按月用抽籤法償清。徒以捐收不旺。且附捐未分割以前。西岸榷運局。曾經抵押淮商。尙須歸庫券基金項下分期抵還三十餘萬元。而軍政機關又復不時挪借。故此項基金。雖隨收隨撥。每感不敷。難照原案辦理。以致庫券價格低落。至二成以上。究其原因。實緣基金無確切之保障。不能堅民衆之信仰。十八年五月。乃擬具保障整理金融庫券基金辦法。經第一九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實行。自此以後。信用益堅。領鹽尤便。庫券價格漸漲至六成以上。十九年三月。

政府因大舉清匪。感於經費不足。照省務會議決議發行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一百二十萬元。指定在整理金融庫券基金項下。每月撥十萬元。分十二個月付完。政府藉資挹注。庫券亦無妨碍。兼籌并顧。當局固煞費苦心。民衆亦樂於贊同。自非有合作之精神。不能得此良好結果。蓋匪禍不除。不僅捐收日蹙。且將無處謀生。是又不能不團結奮起。以謀永久之樂利也。（整理及保障方法詳見單行法規債券類）。

第三章 整理鹽附捐之經過

第一節 鹽附捐短收之弊

疏銷裕稅。首在革除積弊。近年以來。本省鹽銷未暢。捐收日短。弊之所在。可分目言之。

第一目 淮鹽滯銷之弊

淮鹽滯銷之故其弊有二

（甲）緝私不力。西岸緝私機關。舊有鹽巡營及十一分駐所暨十九炮船。扼要設置尚稱週密。迨十七年四月省府令飭西岸榷運局。將舊有巡營及十九炮船一律撤銷。移其經費。撥歸第五路軍艦務處支領。所有緝私事宜。即由該處督責辦理。嗣緝私局奉部令成立。而緝私職權。又由艦務處移交該局接管。此為西岸緝私機關年來更張之概況。亦即迭經整頓之情形。然緝私雖具整理之功。而淮鹽仍鮮暢之効。以致銷數日

減。雖不能完全歸咎於緝私。要亦辦理緝務者。未得扼要辦法。有以致之。

(乙) 捐收過重。附捐過重。爲滯銷之一大原因。茲就揚子四岸附捐比較觀之。鄂岸附捐平均每担僅收四元二角五分。然又有中岸西岸之分。中岸每担收四元五角。西岸僅收四元。湘岸附捐平均每担三元七角零。然又有腹邊鄰地之分。腹地每担收四元四角六分。邊地每担收三元九角六分。鄰地僅收二元九角六分。皖岸附捐平均每担僅收二元七角。均較西岸鹽斤附捐減輕。鄂湘兩岸附捐。所以別爲中西之不同。以及腹邊鄰地之各異者。蓋以距省會較遠之區。非減捐敵私。則鄰私賤價侵銷必至無法抵制。江西四面交逼。東則浙私侵入廣信七屬上饒
橫峯
弋陽
貴溪
鉛山。玉山以外。西則閩私。暢銷建昌南城
廣昌
贛溪。黎川一帶。南則吉水腹地間有粵私衝銷。北則九江上游又有輪船裝運。他如萍鄉之湘私。以及各種雜質酒賣。尤復指不勝屈。此其故。因西岸附捐。全境同一稅率。販商避遠就近。視邊隘爲畏途。人民樂賤惡貴。以食鹽爲慣例。以致推銷岸引。力不逮於邊彊。雜質鄰私。遂長驅而直入。

第二目 粵鹽短比之弊

粵鹽入贛鹽類不同。捐率各異。由南雄入大庾者爲雄鹽。由下壩入筠門嶺者爲潮鹽。由貝嶺岩下入定南龍南者爲惠鹽。按從前預算收入比額。全年爲十六萬元。十七年增爲十六萬

五千元。承辦之員。迄未徵解足額。究其原因。一則因匪患頻仍。軍事倥偬。商運日少。稅源短絀。一則因奸商梟販。每利用邊彊多事。乘機挑運。偷漏屯積。食鹽未必減少。稅收已受損失。一則因經徵稅欵。不徵於運鹽到埠之日。而徵於由埠運銷之時。以致每年稅收。雖有比額可查。究無鹽數可核。且捐率雖有定章。而承辦之員。每因匪患偷漏種種關係。又須顧及比額。於是減成徵收。藉顧目前。卒之愈趨愈下。徵收迄難起色。

第三目 漸鹽納收之弊

查浙鹽收入。從前預算。原定全年爲三十萬元。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徵解十四萬三千餘元。雖未徵足及額。尙屬所差無幾。嗣後每况愈下。每月平均不過一萬三四千元。其大要一爲時局運銷關係。一爲緝私力薄影響。而歷來局長及辦事員司之不得力實亦無可諱言。

第四目 閩鹽減銷之弊

查閩鹽行銷建昌五局。本爲侵銷私鹽。建昌原爲減價以敵閩私之專岸。祇以建鹽價昂。時復脫檔。閩私充斥。在陳光遠督釐時。卽設局抽收軍事善後捐。每担一元。改革後劃歸榷運局附捐劃分時。又歸附捐處直轄。包辦全年比額爲九千九百六十元。上年一月省令就原有捐率。改爲兩基金。收入本甚微末。年來以土匪四出搶劫。鹽販搗毀局卡等影響。短收甚鉅。

。且該局鹽商多係肩挑小貿。而孔道又極繁多。此拏彼竄。防不勝防。捐收微而時斷實意料事矣。

第二節 整理鹽附捐之決定辦法

鹽附捐短收之弊。上節略述梗概。省財政當局。具整理之決心也久矣。民十八年冬。本省財政整理會奉命成立。依照整理財政大綱。對於鹽附稅案。作精確之調查。復費長時間之討論。提出整理方案。呈經省政府第三次臨時會議。討論交由委員王尹西。熊育闥陳家棟。及西岸榷運局長陳贊虞審查。並擬辦法。經第二百四十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至今從之。茲將原審查報告內所定辦法及附表列左。

一、關於淮鹽附捐辦法

(甲) 減輕附捐推銷淮引 檢淮鹽滯銷。雖由緝私廢弛。地方不靖。私鹽充斥。而根本原因。實以附捐過重之故。原案擬減輕附捐推銷淮引。自屬可行。所擬每担減一元五角。改徵四元五角。似尚適宜。惟查本省淮鹽精鹽銷額。照上年比較。計共銷七十萬担。減捐後。姑作增銷二十萬擔。以九十萬擔計算。每擔徵收附捐四元五角。應收捐銀四百另五萬元。再加餘斤附捐。及粵浙口捐之收入。統計假定共收五百萬元。分配於庫券。教育兩項基金。及公路處建築費。附捐處經費等項。

約計收入兩抵。無多餘款。（另表列明）萬一銷不如額。固當請求中央補助。然在省言省。亦應預作準備。擬再補助建岸商運。推銷建岸淮鹽。以爲後盾。

(乙) 補助建岸商運
查建昌府屬五縣。原係官運引岸。中央僅收場稅二兩。岸稅全部免去。係因該岸運道艱難。沿途虧耗甚鉅。以致三年以來。無人承運。約計該岸年銷十萬石。本省坐失此項附捐爲數不少。似應援照中央辦法。再照四元五角。減收三分之一。每擔徵收附捐三元。作爲補助該岸商運。計年可收卅萬元。用作短收之後盾。亦屬補助之一法。

(丙) 取消陋規
改徵餘斤附捐。
查淮鹽每擔有九斤滷耗。（即原案所列之七四五兩項陋規）每票卽有餘鹽三百六十担。每担應照四元五角。徵收餘斤附捐。計每票卽應納餘斤一千六百二十元。每月結賬一次。由榷運局按月徵解附捐處統撥。所有從前陋規名稱。應即廢除。

(丁) 淮商補助公路經費
照舊章繳納。
查淮商每月補助公路經費四千元。仍應照舊繳納。

二、關於精鹽附捐辦法。

(甲) 減輕附捐
查淮鹽附捐。既係減輕。精鹽事同一律。應每担照減一元五角。徵收

四元五角。

(乙) 取消陋規。查精鹽與淮鹽。雖同屬鹽商。然彼此手續迥不相侔。各公司營業。均屬坐商。純係分銷性質。事先與產廠訂立合同。繳納保證金。預約分銷數目。每次起運鹽斤。出廠裝包。經報由稽核所。派員逐包過磅封口。由鹽務署給照護運。抵指銷口岸。報由當地關係局所。逐一驗明。點數入倉。每担一百五十斤並無九斤滷耗之規定。故無餘鹽。似無徵收陋規之理。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附捐處逕令精鹽公會。每月繳納一千五百元。作為築路費之用。該會呈復以並無餘斤。亦無私連。不認繳納。經附捐處嚴令責繳。僅付四個月。後復經該會再四請免。經黃前虎長准予分別緩免。迄今並未繳納。此項陋規。似應取消。以符名實。

(丙) 冲銷辦法。查精鹽冲銷問題。現經四岸淮商。與全國精商。在中央交涉。鹽署自有精密辦法。以資解決。在中央未定辦法之前。似應查照併銷凌遲原案。准許內地人民。赴通商口岸購買精鹽。一面令榷運局查照定章。遇有精鹽公司直接運銷內地時。認真禁阻。或以運私論罰。

三・關於整理浙粵鹽口捐辦法。

(甲) 浙粵鹽口捐稅率。

(一)查廣信七屬。爲浙鹽引地。所有進口浙鹽。僅有一種。向係每担徵收二元一角。仍應照舊稅率徵收。不必更定。

(二)查贛南十七屬。爲粵鹽引地。所有進口粵鹽。分爲雄、潮、惠，三種。又有大包，零鹽，蘿葡，梅子，之別。徵收口捐鹽稅。及兩種基金。名目極不一致。似應將舊有各種捐稅名稱。劃一規定。統計各種稅率。按現在實徵數徵收。不得增減。茲規定稅率如左。

雄鹽 每百斤徵收口捐二元一角

惠鹽 每百斤徵收口捐二元八角

潮鹽 每百斤徵收口捐二元

(乙)整理浙閩粵鹽口捐局辦法

(一)重定組織。查浙鹽口捐局。向係委辦。粵閩鹽口捐局。向係包商承辦。章制參差。似應一律定爲委辦。並將照分權辦法。擬定章程。及辦事細則。暨月支經費預算。由附捐處重行釐定。另案呈請省政府核定。飭令實行。

(二)添設稽核。浙粵鹽口捐局。應各添設稽核一員。專司稽核全局征解事宜。由

附捐處另擬稽核辦事章程・呈候核定。

(3)重定比額　查浙鹽口捐局。從前最旺月分。實徵銀三萬餘元。次旺月分。亦曾收二萬餘元。嗣後每况愈下。每月平均不過一萬數千元。倘經認真整頓。必不止此數。茲暫定爲年比四十萬元。粵鹽口捐局。向係包商承辦。十七年包額爲十六萬元。十八年增加五千元。計十六萬五千元。並未足額報解。僅徵解十四萬餘元。改爲委辦。切實整理。當可增加收入。茲暫定爲年比三十萬元。統由附捐處令行遼辦。

(4)增加薪公　查浙鹽口捐局管轄分卡九處。查驗所二處。全局員司公役共有三十餘人。緝私隊兵四十名。原定月支經費一千五百餘元。所有員役薪水。均甚微末。員司難保不上下其手。營私舞弊。似應優加月薪。以養其廉。方足以杜弊端。而資獎勸。應由附捐處。於呈送經費預算時。酌量增加薪公。呈候核定。粵鹽口捐局改爲委辦。亦應併案擬定。

(5)嚴定獎懲　信賞必罰。所以昭激而懲貪婪。現在澈底整頓。改絃更張。所有征收人員。既經優加薪水。自應廉潔奉公。努力從事。以收弊絕風清之效。應由附捐處根據中央規定徵收官考成條例。妥擬獎懲辦法。呈候核定。

(6) 漲鹽口捐局築路費 應即免收。查此項築路費係附捐處黃前處長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節令浙鹽口捐局。每月繳解築路費六千元。當經該局局長及浙鹽公堂分別電呈。以浙鹽並無陋規可提。此項築路費請在口捐項下每担加徵三角五分。呈請核准。經黃前處長斥駁不准。已徵收九千餘元。照數解繳附捐處。當經撥給總指揮部後方醫院。嗣後迄未徵解分文。是此項築路費根本既無依據。事實亦未實行。似應准予豁免。

四、關於緝私辦法。

- (甲) 漰鹽緝私 中央緝私機關應由榷運局根據鹽務緝私章程。妥擬辦法。呈候核定。
- (乙) 漰粵鹽口捐緝私 由附捐處將各局原有緝私隊兵。切實整理。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擴充。並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定。

五、鹽稅費請予免徵。

查鹽稅費。每擔加徵一角。原案以本省減輕附捐。推銷淮引。不宜增稅。自有相當理由。似應電財部請予免徵。俟部復再行核辦。

以上各節逐步實行。鹽務附捐。當有起色。惟減捐之後。預計淮鹽年銷額數。倘有不足。對於庫券教育兩項基金關係甚鉅。似應剝切電請中央。酌予補助。以期周密。而利進

行
。

打理財政紀委

服務附捐



六四

附江西省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整理地方鹽務專款方案

查整理地方鹽務專款一案。節經討論歸納意見。得整理辦法六端。條舉如次。

①減輕附捐以推銷淮引。

理由 淮鹽滯銷。純係附捐加重之故。推銷淮引。似應從減輕附捐着手。

辦法

現在淮鹽精鹽。每石徵收附捐六元。減去一元五角。改收四元五角。仍照原案以二五及三五之比例分配於庫券。及教育兩基金。照此辦法。預計每年可銷九十萬石。即可得附捐四百零五萬元。現在教育基金每月需十六萬六千餘元。庫券基金。計每月抽籤兩枝。月需十七萬七千餘元。兩種基金及附捐處等經費。共計月需二十五萬四千餘元。年需約四百二十五萬八千餘元。其不足之二十萬零八千餘元。要求中央於岸稅項下補給之。蓋中央岸稅。於地方未減捐以前。照上年比較。年祇銷七十萬石。既減捐後。年可銷九十萬石。是每年多銷淮鹽二十萬石。中央年可增岸稅及軍事費一百二十萬元。按年撥給二十萬零八千餘元。每月攤撥一萬餘元。衝情度理。既減繪民痛苦。復增中央收入。省府及榷運局詳為陳請。似可照辦。况有淮鹽各權運分局餘斤附捐。以為後盾。(餘斤附捐說明)每票四千石。現完七百四十七元之陋規。以為公路費。復完每票九百五十四元之免稅附捐。分為教育庫券兩種基金項下

收入現附捐。曾減爲每石四元五角。而陋規每票。仍須完七百四十七元及九百五十四元。除吳城分局不計外。因吳城之每票九百五十四元免稅附捐。係擔任築路費。就令中央之補助難期。而切實整頓。行之有效。亦無不足之慮。茲將假定後之整頓收支數目。另表詳列。藉明概況。而資對照。

（二）整理口捐。

理由 漢粵口捐。均爲教育基金及庫券基金所自出。比歲以來。稅收多歸中飽。人言噴噴。無可諱飾。前此粵鹽歲收三十萬元。今則十餘萬元矣。贛東廣信各屬。向銷浙鹽。一年之中。以春冬兩季爲最旺。五、六、七、三個月爲次旺。餘者爲淡月。計民國十六年。浙鹽進口。每百斤實徵銀一元六角。全年收數達三十餘萬元。去歲二月加徵。鹽斤加價五角。每百斤實共徵銀二元一角。此外按月又加徵築路費六千元。比例推算。全年應達四十餘萬元。整理之後。兩種口捐。應可達七十萬元。

辦法

（甲）派監察

就現在稅局。由省府慎選廉幹人員。派爲監察嚴稽。兩月即知實在收稅之多寡。（一）浙鹽方面監察員。即常川駐鹽公堂。（鹽公堂說明）贛東玉山有鹽棧十家。共同組織鹽公

堂。由各棧按月輪流管理之。每日浙鹽進口數量。即由該公堂呈報捐局記數。按旬另呈旬報表。以便旬終結算稅銀。每屆旬終。將逐日調查進口數量。及應徵銀數列表。呈報附捐處。該項旬報表所填之數。須經口捐局長。及鹽公堂負責之人。分別蓋章。以後附捐處。即憑該表所列之數。與口捐局徵收之數。核對是否相符。(二)粵鹽方面監察員。可駐贛州。令各分局將進口數量。及應徵銀數。分呈監察員。以便隨時稽核。各分局有不發稅票。串通舞弊者。監察員隨時舉發報請嚴懲。

(乙)定比額

於監察員考核一月後。參照開辦至今。每月稅額多寡。分淡月旺月定一比額。徵收員不足比額。或查明確有弊混者。均按照徵收官。考成條例辦理。

(丙)四聯稅票

徵收口捐。應用四聯騎縫稅票。由財政廳製發。收稅時。第一第二聯給納稅者。其第二聯。由納稅者蓋章。呈繳監察員。以便旬終彙齊。隨同旬報表轉報附捐處查核。第三聯由口捐局呈繳附捐處。第四聯留局存報。所有各騎縫。均須填寫稅銀。以便核對。而免大頭小尾之弊。

(丁)酌提紅獎。

如超過比額。其增加之數。得以百分之二十獎勵監察員。及捐局員司。六個月後。確知收數多寡。應即廢止紅獎。正式加薪。

(三)嚴禁商人壟斷。

理由

(甲)淮商壟斷

外屬鹽販到省。買鹽定例。須用鹽封。惟淮商每以商本之銀兩隨時折扣。抬價賣出。蓋商人買鹽以鹽封為本位。鹽封漲落無定。銷數旺。則鹽封漲價。牌價提高。外屬鹽販。以營業所關。只得任其挾持。因之深受其苦。

(乙)販商壟斷。

販商每引。不但賺公費及手數料二角五分以上。復又同行公約。每引必須抬價若干。始行賣出。外屬商人。因之吃虧甚大。

(丙)秤碼敲扣。

進倉之鹽。以司馬秤十七兩二錢當作一斤。出倉賣與外屬商人時。每斤不足十六兩。每百斤又有一包一索之搭秤。均為額外苛索。

辦法

(甲)鹽封只能按定率七錢二分。每百兩扣合現銀元一百三十八元四角五分。不能隨時漲落操縱。外屬商人。例如三成加價。每石加銀元三角以七二折扣。每引六石。合銀一兩二錢九分六厘。商人以元折銀。即用七二扣。以銀一元。應一律以七二計算。方為正辦。是則商本共銀二十五兩八錢五分六厘。只能以七二計算。每引合銀元三十五元九角二分。照此規定。如推行時。事實上確有窒礙。仍應以七錢二分為本位。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市面時價。蓋價格既經劃一。壟斷之弊自除。

(乙)嚴令規定。每鹽一引。本省販商除賺公費及手數料二角五分外。不准任意抬價。(丙)秤碼方面。嚴為取締。違者立予重懲。一切積弊。當可次第剷除。

(四)整頓緝私。

潯湖兩地私鹽充斥。一則由本省運商之夾帶。二則由長江賤價而侵銷。三則由外輪來往之偷運。沿江地面遼闊。防不勝防。自非整頓緝私。不足以杜疏陋。賣放之弊。○應責成榷運局。就原有緝私機關。嚴加整頓。遵照部定章程。實力奉行。

(五)嚴禁精鹽衝銷內地。

理由　查得鹽向例。只准銷行通商口岸。江西九江市乃其區域。除拚銷湊運不計外。(拚

銷湊運說明)所謂拚銷湊運者。准以每人購買三袋。又由多數人拚合湊運一船。運

銷內地之謂。」近更任意衝銷。毫無顧忌。任意牌價。操縱販商。蓋淮鹽牌價較定。若更取銷鹽封。則牌價絕無變更。精鹽則自由伸縮。務以侵銷淮引為目的。且精鹽實以一百七十斤作價。完地方附捐。每袋又只以一百五十斤計算。只須月完陋規一千五百元。經收之總分機關。亦便放棄。任其所為。而不整理。淮鹽每月則完四千元之陋規。以為公路費。又須每票完七百四十七元之陋規以為築路費。更每票完九百五十四元之餘鹽陋規。且精鹽每月無論銷行若干。只完一千五百元。淮鹽則隨鹽數以增加。即此數端。無異獎勵精鹽。抑壓淮鹽銷路。附捐日減。何怪其然。自非嚴禁不可。

辦法

(甲) 嚴禁精鹽自由裝運內地。其已到內地者。向附捐處登記呈報備查以售完存鹽為限。

(乙) 就今一時難以禁絕。亦須按照淮鹽辦法。除每月繳月捐一千五百元外。每四千石仍應繳七百四十七元及九百五十四元之免稅附捐。

(丙) 明定牌價。不得自由伸縮。

（丁）鹽埠費宜從緩徵。

理由　查建築鹽塹。每石加價一角。業由榷運局於本年十一月廿一日佈告起征。惟此項加價。不在場征。偏在岸徵。四岸及浙粵是否同征，究征至若干數目為止。似宜分別電詢財政部及各岸力爭。蓋江西附捐較大。建築塹費。只能落後。萬難提前。此方減捐。彼方增稅。銷鹽銷數。必致日減。

辦法　一面向財政部力爭取銷。一面令榷運局暫緩起徵。俟部覆及各岸覆電到省。再行辦理。

以上六端。不過對於本省治標辦法。治本之道。事關重大。似應由中央統籌辦法。非屬會職權所能計議。茲僅依照職責範圍。擬具方案。是否有當。敬候

採擇施行。

江西省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榮沼 劉起莘 賀鸞武

第三節 豁免淮商補照捐

上節所紀整理鹽捐辦法內。有淮商補助捐一項。民十九年三月。西岸榷運局。據西岸淮鹽公所呈請免繳每月補照費四千元。並撤銷每票餘斤三百六十擔之規定。等情。代呈省政府。奉交財政廳審查。附原呈及審查原文。暨決議案。如次。

(甲) 原呈

敬呈者。竊查職局。前奉 鈞府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整理地方鹽務專款一案。關於淮鹽附捐辦法內列。丙項取消陋規。改徵餘斤附捐。每票三百六十担。應納餘斤一千六百二十元。及丁項淮商每月補助公路費四千元。照舊繳納等因。當經分別通令所屬各分局。及西岸淮鹽公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公所先後來呈。灤陳商困情形。籌墾將每月補助路費四千元。轉呈准予免繳。並懇將每票餘斤規定三百六十擔之議案。轉呈准予撤銷。均以事關成案。礙難照准。批示知照。並經該商以前情分呈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亦經該處批駁各在案。而該商近又迭次推舉代表多人來局面訴種種困難。據稱淮鹽由三圩過掣時。每担雖有九斤滷耗。迨起轉運行江。或遇風浪。或水浸底平。動遭涇耗。至到岸起倉。經年輪售。倉位煤涇。攸殊層層。均受損失。且近來銷市停滯。自訂單繳價。至過掣行江起倉換輪。非年餘不克售清。顧回商本折息。又受損失。縱使每票有九斤餘鹽。而以之彌補。上下撥撒。與在船在倉之滷耗。及商本之息虧所剩能有幾何。若每票定為三百六十担。繳納餘斤一千六百升元。不但商人困累不堪。而斤量虧耗誰負其責。至按月補助路費四千元。係黃前局長實任內強制核定。並無此項的欵。故違繳僅及半年。黃前局長卸職。即行停繳。況該項補助路費。在黃任內尙可由陋規項下設法挪濟。(黃任無七四七之陋規)今陋規既已取消。該

款更無着落。若必責令按月照繳。商人之生機。完全斷絕。並殘喘亦不能久延。環憇轉陳俯賜矜全各等語。此次奉諭借欵復邀集該商磋商辦法。僉以急公之急。商人義不容辭。卽有萬分爲難。亦應勉力認借。惟要求政府俯念商艱。重申前請。語甚懇切。贊虞細察該商所陳種種困苦。均屬實在情形。以贊虞之意。關於按月補助路費四千元一項。當時黃實前局長規定數目。確係無根據。贊虞接事伊始。因路費攸關。迭經再四緊催。並派員守提。始終並未違辦。蓋欵無着落。商力實有所不逮。留此有名無實之路費。亦屬無裨路工。可否邀予豁免。以示體恤之處。出自鈞裁。至改餘斤附捐。似應稍事變通。以期早日解決。此案原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乃因商人堅持無力遵繳。延不清倉。故至今未能解決。並未奉取消陋規。前自上年七月起出票。各票之七四七公路費。亦無法清繳。不但辦理困難。於稅收影響殊大。查議次案。每票三百六十担。應納餘斤一千六百二十元。現詢據商人意見。要求減輕。每票無論如何。願繳納路費一千二百元。贊虞爲公欵商情兼籌並顧。擬令其每票繳納一千五元。似稍有公允。上陳兩項。鈞座如以爲可行乞卽批示不勝企禱。謹呈。

(乙) 審查原文

敬呈復者。奉發交西岸榷運局長陳贊虞摺呈。節稱關於淮鹽附捐。取消陋規。改征

餘斤附捐。每票三百六十擔。應納附捐一千六百二十元。及淮商每月補助費四千元一案。據西岸淮鹽公所瀝陳困苦情形。懇將補助費及每票餘斤三百六十擔分別准予免徵撤銷。經該局長細察該商所陳種種困苦。均屬實擬具分別免減等情。竊查每月補助費向係由榷運局直接收解。茲既據稱係黃前局長強制核定違繳。僅及半年嗣後迭經緊提守催。迄未違辦。因黃任時。並無七四七之陋規。故尚可挪湊等語。是此項補助費即係由每票七百四十七元之陋規而來。七百四十七元之陋規。又係從餘斤而來。今既將陋規取銷併入餘斤計算。責令繳納。則此項補助費似應准予豁免。至餘斤附捐每票三百六十擔。應繳一千六百二十元。係每石按一百零九斤實數扣算。據稱在十二圩過掣時。本有此數。第行江撥撤。存倉滯耗。銷售遲滯。層層損失。所餘無幾。等語體察情形。尙屬實在。各商請求每票繳納一千二百元。該局長擬請令繳一千五百元。但每月補助之四千元。既已豁免。復於應繳之數減去一百二十元。未免過多。擬請減去二十元。令每票繳納一千六百元。綜計全年約銷鹽一百七十票。所減亦在三千四百元。庶於體恤之中。仍始核實之意。應否提會公決。理合呈復鑒核謹呈。

(丙) 決議案

省政府祕書處函

逕啟者。查本府第二百七十一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主席交議。據財政廳長陳家棟呈復。奉發交西岸榷運局長陳贊虞摺呈。節稱關於淮鹽附捐取消陋規。改徵餘斤附捐。每票三百六十擔。應納附捐一千六百二十元。及淮商每月補助費四千元。迭據西岸淮鹽公所瀝呈困苦。請予分別免繳前來。經查核屬實。擬具意見請核示一案。遼經詳核。尙屬實情。補助費自應准予豁免。至餘斤附捐。擬請減去二十元。令每票繳納一千六百元。是否請鑒核案。決議。准豁免補助費。餘飭照繳。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

第四章 鹽稅制度劃一問題

民國以來。各省鹽務。多仍舊制。辦法既參差不同。稅率亦輕重各異。增加附稅。複雜萬端。中央爲劃一稅收起見。令行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擬將各省鹽稅。統歸中央核收通盤籌劃。全部整理。博訪周諮。籌維至再。本省初議遼令移交中央。復以茲事體大。發交本省財政當局從長計議。因將應否移交之利害關係。擬具雙方理由。具文呈復。洋洋數千言。條分縷晰。所舉極爲詳備。是於江西鹽稅制度問題。頗有紀載之價值也。

第一節 鹽附捐移交中央之商榷

查鹽附捐。在民十七以前。每担原徵七種附捐。共五元五角九分一厘二毫。十六年冬附捐

處成立。照舊徵收。解繳金庫。至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奉省政府令以省務會議第七一次決議。各種附捐名目混雜。一律取消。改爲教育庫券兩種基金捐。每擔徵收六元。以六分之二五撥付教育基金。六分之三五撥付庫券基金。並分別組織教育庫券兩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訂定章程。規定辦法。分別頒行。自是以後。全省教育得以鞏固。市面金融藉以維持。十八年七月奉

國民政府通令。案據行政部呈內節稱。各省鹽稅。由中央核收。通盤籌劃。全部整理。各省區財政實有困難情形。或須量爲挹注。由中央國庫項下酌量補助。毋庸指定稅項。自行撥付。除指令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等因。(原令全文附後)。奉此。自應遵辦。惟此項附捐。關係教育庫券兩種基金。至爲重要。茲將主張移交與不移交兩方面理由。分別列舉如左。

甲 主張交出之理由

① 收入問題

查十七年十二月。鹽務討論會議。審查通過。兩淮鹽運使張家瑞。所提畫一鄰鹽稅率。並免除雜稅。以杜侵銷案。及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錢文選所提附加稅。歸零爲整案。(附錄原案)。鹽稅照吾國鹽務過去歷史。及最近事實。應以每百斤課稅三元爲標準。其有

特殊情形之處。得酌量增減。先由各鹽務機關各就該管區域酌擬。應課稅額。呈請部署彙核規定。於可能之時。公佈施行。以達平均之目的。(二)各省地方附加稅。仍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所有各項鹽附稅。作為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一俟財政充裕。一律取銷之原案。擬請部署規定期限。第一步。將各省現收鹽附稅。調查清楚。第二步。責令各省。按照現時附加數減去一半。第三步。一律取銷。屆時即可實行前條所開之標準鹽稅。各等語。通過在案。是各省鹽附稅之收入。均不能永久存在。與其將來救濟。曷若及時圖謀。

(一)教育經費

查鹽務附捐處。經征附捐。向係隨時撥付。僅負督征之責。收入既有淡旺。撥付時有多寡。○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省府文字第六三五三號訓令內開。教育經費。年定二百萬元。不得短少。自十八年八月一日實行等因。平均計算。每月須撥付十六萬六千六百餘元。在旺月或可足數。遇淡月則挪摃極難。積欠不清。後亦難繼。曷若交與中央。則中央每年增加之收入。旣無須撥付庫券基金。僅担负二百萬元之教育經費。無論如何。斷無不綽有餘裕。以視現在之按月籌畫。尙難如期撥給。其利害自不待言。

(二)庫券基金

查江西金融。迭受鈔票影響。犧牲四千萬元之鉅款。僅得八百萬元之代價。此固一般商民所最痛心疾首者也。乃發行庫券。價格低至二三成。是使持券之商民。既受鈔票之影響。復受庫券之虧折。其原因無非以未中籤之券。不能作現使用。故前因有掉換公債之信。遂由二成零漲至六成。足徵一般商民亦自知庫券之不如公債利益之多。一轉瞬間。價格既已增高。又可遽易鉅大現款。以枯窘異常之江西。驟得鉅大現款。是不僅金融登時可以活潑。卽全省民衆。亦莫不蒙其流通之利益。

○減輕附捐

西岸附稅。比較各岸太爲最重。(另表列明)現在商民。紛紛請願。以爲銷數日少。實因附稅太重。侵銷日多。若減輕附稅。即可抵制侵銷。於收入定可增加。查本省附稅。每担約高于湘省者二元一角零。高於鄂省一元七角五分。高于皖省三元三角。高於浙省一元八角。欲圖抵制侵銷。自應酌予減輕。姑平均統籌。預擬每石酌減二元。改收四元。每年暢銷至一百萬擔。全年收入四百萬元。較之現在收入。實短少二十萬元。(現在約銷至多八十萬擔)若匪患不靖。銷數仍舊。則減捐之後。每年收入不過二百八十九萬元。撥付教育。則庫券將成破產。維持庫券。則教費又從何出。若毫不核減。則無以副民衆之請求。若交與中央。自當統籌全國。酌量核減。决不至全江西食鹽。負擔獨重。

綜上四點。爲遼重中央整頓稅收計。爲顧全本省兩種基金計。爲解決商民請願減捐計。故前次擬具移交辦法。定期移交。惟茲事體大研究不厭求詳。再就不交之理由言之。

乙 主張不交之理由。

① 收入問題

查本年度新預算。全年收入爲四百八十萬元。綜計最近六個月零十天。收入達二百四十餘萬元。冬季向係旺月。收入當不止此。以之撥付兩種基金。尙無不足之虞。倘將匪共肅清。切實整理。或能超過預算收入之數。可移作他項地方事業之補助費。

② 教育經費

原定全年爲二百萬元。就現狀言之也。將來漸次擴充。籌備大學。各種用費。恐尙不止此數。若移交中央。卽能如數支給斷無額外增加。若撥付偶或愆期。辦理尤多窒礙。附捐本屬地方性質。以之辦理教育。旣無不足之虞。自不勞中央之顧慮。

③ 庫券基金

庫券本有定額。附捐原無限期。若掉換公債。是以暫時少數之公債。而喪失永久之利權。從前之不能按期抽籤者。一則以收入未能足額。一則又須兼還借款。且因軍事提撥。約共八十餘萬元。故對於教育則有積欠。對於抽籤未能如期。若此後果能依照江西整理金融庫

券保管基金委員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切實遵行。則收入稍多。抽籤枝數亦可隨時增加。不過二年即可本息還清。還清之後。或移作他用。或酌予減免均可伸縮自由。更不勞中央之擘劃。

（一）減輕捐率

現在各處商民。以附捐過重迭經呈請酌減。祇以兩種基金關係。終無切實辦法。迄未解決。查本省鹽附捐。始於民元。嗣後逐年屢加。至十七年一月。將各項名目取消。合為每擔征銀六元。茲將民四起。至十七年止。逐年銷數比較觀之。（另表）自民十一以後。每年銷數合併結鹽統計約在七八十萬擔上下。將來庫券本息還清之後。斟酌減輕。則銷數愈暢。民衆負擔亦輕。以上四點。就不交之理由言之也。

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五號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稱。查鹽稅爲國家收入大宗。民國以來。各省鹽務。多仍舊制。辦法既參差不同。稅率亦輕重各異。近歲軍興。各省更多就地截留增加附捐。以顧餉糈。鹽款收入。因之複雜。地方之所恃無多。而蠻綱之紊亂益甚。現值訓政伊始。亟應將各省鹽稅。統由中央核收。通盤籌劃。全部整理。定適當之規章。樹久遠之基礎。裨稅制漸趨劃一。稅收日有起色。庫儲民食。雙方兼裕。至現在各省區域。

因事實關係鹽稅統由中央核收以後。各該省區財政。實有困難情形。或須量爲挹注。
似宜向中央國庫項下。酌量補助。毋庸指定稅項。自行撥付。關於鹽務行政事件。悉
應由各管鹽務機關。逕呈中央核辦。以清界限而明統系。此項整理事件。本屬職部所
主管。欲爲鄭重起見。擬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
體遵照。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
。俯賜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
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

整理全國鹽稅稅率大綱草案

民二以前。鹽稅等差。多至七百餘種。逐漸整理。現今尚有三十餘種。最重者爲兩
淮每擔之四元五角五分。最輕者爲兩浙之輕稅食鹽。每擔不過二角。（詳表鹽務討
論會議彙編）。複雜崎零。以田川爲尤甚。故鹽務署有十七年之全國鹽務討論會議
。（另有全國鹽務討論會議彙編刊行）。十九年。又有令飭酌議變更稅率之文。原因
以年各省食鹽短銷。實由於私鹽過多。私鹽過多。又由於附加太重。爲國稅計。爲
民食計。均應減輕稅率。民間庶免食貴食淡之虞。岸銷亦少衝銷漏稅之患。况各區

原有正稅。或連界地方。輕重過甚。或銀兩尾數。奇另太多。更可藉此機會。通盤籌劃。分期整理。以求逐漸達到實行標準稅率之目的。惟是全國產銷。均極複雜。一區之內。既各有特殊之情形。鄰區之間。又互有連帶之關係。若一一預為規定。深恐與地方實在情形。或有未盡適合施行。轉生障礙。故由鹽務稽核所酌擬整理大綱。及詳細表式。全行所屬各機關會商妥協。再由署所會同審查。彙總轉部核奪施行。茲將整理鹽稅稅率大綱草案及表式等件。照錄如下。

一、茲為逐漸減輕鹽稅稅率。及免各岸彼此侵銷起見。擬定整理大綱。以期早日實行。

二、茲擬定整理全國鹽稅稅率表式。發寄各省。鹽務行政。及稽核各機關。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三、各該連使連副。或榷連局。收到前項表式後。即會同稽核所。稽核處或收稅局斟酌地方。及鄰區情形。切實商定。能後逐欄填入。限于文到一個月內呈報鹽務署。或稽核總所。並同時抄寄有關係之鄰區鹽務行政。或稽核各機關。徵求意見。以免將來發生彼此侵銷之弊。

四、鄰區鹽務行政及稽核各機關。收到前項徵求意見之公文後。行政稽核亦應雙方會同商酌。如無異議。即函復同意。否則。應將不同意之點。及如何修改之處。於函內詳細敍

明。但無論同意與否。均應同時呈報鹽務署及總所查核。

五・原機關收到前項不同意及提議修改之復函後。亦應雙方會同商酌。照前條手續辦理。
六・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於前項復文收齊後。即會同密查彙總呈部。核准施行。

整理全國鹽稅稅率表說明

一・本表稅以司馬稱每百斤稅銀元若干計算。

二・第一表第二欄將最近五年每種稅率平均銷鹽之數填入。以便比較。實行整理時。每期稅收。改受影響如何。

三・第三欄現有正稅率。係包括場稅岸稅在內。但應分別填列不得統作一筆。

四・第四第五兩欄係包括由產鹽地點至銷鹽地點。一切附加稅在內。亦應於各欄內。分別填列以清眉目。

五・第四第五內欄。名稱雖極複雜。而整理時期。祇照第六欄總數作一筆減去若干。毋庸再爲細分。

六・產鹽地點。倘與銷鹽地點。係分兩區。如兩淮之於四岸。兩浙之於蘇五屬。則二至五各欄。彼此均應加以說明。

七・第六欄乃三四五各欄之總數。亦卽各銷地食鹽人民。實在每百斤鹽繳納稅銀之總數

八、第十一欄係預定將來實行之標準稅率。亦即是第六欄減去七至十各欄所餘之數。
九、第四期實行之日。即達到標準稅率之目的。故第一表第十一欄與第二表第六欄數目
相同。

十、各省鹽務行政。及稽核各機關主管員。應根據現在正稅稅率。(第三欄)及正稅附加
合共數目。(即少六欄)以審察標準稅率(即第十一欄)之是否適宜。如認為不適宜。應
將如何修改之處。加以說明。其第七至第十各欄。不但每期本區各銷地之稅率。應互
相比較。即鄰區毗連地方之稅率。亦應斟酌至當。以免彼此將來發生侵銷之弊。

十一、第六欄各銷地稅率。如有與本區或鄰區。其他銷地稅率。已有輕重太過之處。應
即於第七欄分別糾正。仍將理由說明。又第六欄數目。如有奇零。亦即于第七欄使之
化零爲整。

十二、第七至十欄分四期。每期實行日期。由部臨時核定。全國一律施行。

十三、第二表第二欄數目。即是第一表第六欄數目。又第二表第三欄數目。即是第一表
第六欄減去第一表第七欄所餘之數。第二表第四欄數目。即係第一表第六欄減去第一表第
七八兩欄所餘之數。餘類推。

十四、各欄填法。閱表式內所列假定式樣便可了然。

本篇參考書類

全國鹽法志

淮北鹽法志

各國鹽政考

理財考鏡

鹽之呼聲

鹽務公報

江西通志

江西鹽務檔案

江西財政紀要

藝務附錄

八六

